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97年10月至98年3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12次外，另計召開33次臨時會。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訂定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
- (三)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計有4位鄉鎮市長及5位代表會主席出國。
- (四)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修訂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員額編制。
- (五) 輔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修訂組織自治條例暨員額編制業務。
- (六) 97年12月10、17、24日分別舉開宜蘭縣客家事務委員會第3屆第2次行政企劃、文化、教育小組會議。
- (七) 98年2月3日舉行本府第3屆第2次客家事務委員會。
- (八) 輔導各鄉鎮市推動客家業務及協助申請客委會補助，97年10月至98年3月有三星鄉公所「客家母語研習活動(第4期)計畫」獲得補助4萬元，及「『銀柳客家藝文園區』籌設計畫第一期工程」規劃第2期補助經費228萬4,611元，共計232萬4,611元，該計畫已積極辦理中，預計98年第一季度完成。
- (九) 辦理表揚98年度績優村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遴選績優村里長(4位)暨績優民政人員(5位)薦送內政部表揚。並於內政部表揚後，將擇期於本府後續辦理宜蘭縣績優村里長、資深績優鄰長暨績優民政人員表揚。
- (十) 村里長太平山講習計分2梯次舉辦，第1梯次於97年10月22、23日，共計134人報名參加；第2梯次於97年12月16、17日，共計101人報名參加。
- (十一) 辦理97年度鄉鎮市村里鄰長縣政建設觀摩活動於12月3日至12日分7梯次辦理。每梯次1至2鄉鎮市，共3,332名村里鄰長參加。
- (十二) 辦理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在極倉促時間內(97年12月初著手辦理至98年1月18日發券日)順利完成第1階段發放，目前第2階段發放持續辦理至4月30日止，計統計本縣消費券發放分配約16億5,000餘元，近15萬戶受惠。
- (十三) 籌辦客家文化節：97年12月24日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參加「2009客家桐花祭」各縣政府提案說明會，98年1月7日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2009客家桐花祭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與王相約桐花下」活動經費50萬元，本活動預訂98年4月25、26日假仁山植物園辦理。
- (十四) 基於競選公平、公正、公開之宗旨，配合檢警調單位宣導反賄選工作，期能進行乾淨的選舉，樹立公民民主之典範，於集會場所或辦理研習會場，均適時加強宣導，以提昇縣民公民民主生活教育。
- (十五) 於「2009台灣燈會」活動中，負責承辦「觀光燈區」花燈展示業務。
- (十六) 辦理98年度村里長意外傷害保險，共235位村里長，每人意外保障120萬，總經費10萬8,000元。
- (十七)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補助專案：本年度共5鄉鎮9所活動中心申請內政部補助修繕。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頭城鎮公所辦理第五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障殘步道及空間改善、觀音菩薩立佛景觀營造事業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33萬元。

(二) 辦理蘭陽溪疏浚作業執行情形如下：

辦理蘭陽溪牛鬥至英士間河段疏浚計畫，於 97 年 11 月 25 日開工，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止疏浚量為 915 萬 7,325 立方公尺。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 (二) 興建宜蘭縣立櫻花陵園—大型納骨設施，其中園區一期工程（A、B 區）於 97 年 4 月辦理變更設計，納骨量由原規劃約 7,100 具增加為約 8,400 具（家族式），因辛樂克、薔蜜颱風影響，預計 A、B 區配合聯外道路修復工程 98 年 7 月局部啟用；園區二期工程（D 區納骨廊暨休憩所），納骨量約 7,143 具，目前已積極興建中，因受颱風影響預計完工日期展延至 99 年 3 月。
- (三) 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開發許可變更規劃（含水土保持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委託案於 97 年 6 月 20 日決標，業於 98 年 2 月 11 日期末簡報會議結論，就各相關單位之意見修正期末規劃報告書並將開發許可變更內容對照表、水土保持規劃報告書分別提送審查，俟環評及水保通過審查後再提送內政部區委會審查。
- (四)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辦理設立許可或備查及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縣（市）營業備查事宜，其中本縣轄內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計有 53 家；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新申請跨縣（市）營業備查計有 3 家，目前已有 61 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於本縣營業。
- (五) 97 年 10 月 4 日在羅東運動公園老街碼頭舉行宜蘭縣 2008 聯合婚禮「鐵馬柔情、愛相隨」活動，共有 27 對新人報名參加，為提倡節約簡樸的婚禮風氣，並配合「節能減碳」，特別推出自行車婚禮，留給新人們終身美好回憶。
- (六) 為鼓勵寺廟加強推動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97 年度遴選道教總廟三清宮、雷音寺、玉尊宮等 3 寺廟，報請內政部頒發績優宗教團體表揚。
- (七) 98 年 2 月 28 日於 228 紀念物前舉行各界對 228 受難者追思活動，商請蘭陽技術學院張助理教授文義發表專題演講（題目：從歷史陰暗的角落走出來—向二二八母親致敬），追思活動邀請原住民團體表演傳統吟唱。亦邀請小提琴、鋼琴及聲樂表演知名台灣民謠，活動最後向本縣二二八事件之受難者家屬及亡（受難）者獻花，表達政府及各界對亡（受難）者追悼及對其家屬之關懷，參加人員約有 250 人。
- (八) 98 年 3 月 29 日假員山忠烈祠辦理春祭，以緬懷革命先烈、三軍陣亡將士及因公殉職官民義士之精神，典禮隆重。
- (九) 98 年 3 月 30 日正式推薦羅東鎮楊慧如君代表本縣參加內政部舉辦「中華民國 98 年度孝行獎選拔」。
- (十) 持續受理縣內宗教性財團法人召開定期董、監事會議予以審（備）查，計 20 件次（含許可事項之變更）。
- (十一) 受理縣內寺廟召開各項例行性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之會議紀錄審（備）查及相關行政輔導作業，利於寺廟事務正常推動，計有 365 件。
- (十二) 為寺廟用地合法化，持續受（辦）理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土地之輔導處理方案計 8 件，並廣續輔導辦理中。
- (十三) 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輔導縣內神明會

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其成員清查及不完整土地之清理申報作業，計受理案件 15 件。

四、戶政業務

- (一) 督導戶政事務所完成清查日據時期戶籍簿頁、整理修補、拆簿、核校等工作，以便配合內政部作業期程進行掃描建檔。
- (二) 依據本縣各機關申請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介面規定，按各單位業務需求計提供教育處、衛生局、環保局、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戶籍檔案資料。
- (三) 督導戶政事務所完成新闢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宜蘭市門牌整編 750 戶，壯圍鄉 615 戶，五結鄉 10 戶，門牌整編完成後，由戶政事務所派員至各村里改註戶口名簿及換發國民身分證。
- (四) 配合內政部 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公開招募臨時人員 30 人分派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及「曾經婚配紀錄資料表」工作。
- (五)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依相關作業規範及既定進度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及「曾經婚配紀錄資料表」，各項工作預計於 98 年 6 月底完成。
- (六) 依據相關戶籍法規，印製「戶籍登記申請須知」手冊，分送各戶政事務所陳列供民眾取閱，以期民眾能獲得正確資訊，便於申辦各項戶籍登記案件。
- (七) 為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於 98 年 3 月 10 日假宜蘭市戶政事務所舉辦「戶政作業備援系統」講習及演練，以免因系統主機故障而無法辦理戶籍登記，影響民眾權益。
- (八)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計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 82 件、受理歸化國籍 116 件、喪失國籍 3 件。
- (九) 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我國生活，於 97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於蘇澳鎮及羅東鎮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參加學員計 64 人。
- (十) 97 年 11 月及 98 年 1 月舉辦外籍人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總計 10 人報名參加測試，其中一人缺考、參加筆試 5 人、口試 4 人，測試結果 9 人均合格，合格率 100%。
- (十一) 9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98 年 1 月 10 日編造及核校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名冊並列印通知單，於 98 年 1 月 18 日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發券工作。
- (十二) 配合工商旅遊處因應中央擴大消費振興經濟政策，辦理「消費發票兌換摸彩券」活動，於各戶政事務所設置兌換處，俾便民眾就近兌換。

五、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民 7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 4,124 人，完成調查 3,672 人（除口及遷出役男除外），完成徵額歸列、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清查處理、相關資料統計等，3 月 31 日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役政署。
- (二) 徵兵檢查：
 1. 役男徵兵檢查，檢查人數計 2,538 人。
 2. 體位未定複檢依次安排實施，檢查人數計 36 人。
 3. 驗退複檢及因傷病足以影響體位者申請改判體位複檢，檢查人數計 22 人。
- (三) 役男抽籤：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抽籤人數計 666 人。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與常備兵抽籤同時辦理，抽籤人數計 119 人，抽籤結

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四) 役男徵集：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辦理。第 58 期第 2 梯次計 57 人於 97 年 10 月 20 日入營；第 3 梯次計 18 人於 98 年 1 月 12 日入營。
2. 一般役男、大專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對象，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徵集 23 梯次 1,034 人，其中陸軍 6 梯次 725 人，海軍艦艇兵 5 梯次 101 人，海軍陸戰隊兵 5 梯次 87 人，空軍 5 梯次 108 人，補充兵徵集 2 梯次 13 人；替代役徵集 9 梯次 214 人，其中體位因素 156 人，專長資格 14 人，家庭因素 22 人，宗教因素 1 人，研發役 21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 261 件，其中核准 252 件，不准 9 件；另申請放棄延期徵集者 2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處理延期徵集並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或考取各軍事學校者，於接到現役名冊後，即辦理暫不徵集，於任官授階後移轉兵籍資料。
6. 為確實掌握役男動態，以利徵兵處理，對於役男遷徙異動，均隨時辦理。

(五) 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98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由役男自行上網登錄，並將相關申請資料逕送內政部役政署資格審查，符合規定者再於役政資訊系統登錄「請服替代役」役政註記。
2.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7 件，核准 6 件，不符 1 件；申請服替代役 15 件，核准 14 件，1 件審理中。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免、禁役證明書，主動核發，以利民便民。核定禁役者 5 人並核發禁役證明書；核定免役 224 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
2.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4,934 件，緩徵原因消滅 481 件。
3.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役男出境處理計 116 件。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

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計92人。

(八) 役政資訊管理：

1. 定期系統操作。
2. 不定期系統操作：資料庫管理、電腦系統監控。
3. 系統安全管理：系統帳號管理及使用者帳號管理。
4. 電腦系統、設備財產、機房、門禁管理。
5. 系統故障處理。
6. 系統問題及建議處理。
7. 應用軟體版本更新處理。

六、兵役勤務業務

-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春節縣長慰問金，計4人次發給慰問金2萬元。
- (二) 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47梯次。
- (三)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1人慰問及協助善後處理等事宜。
- (四) 辦理98年春節勞軍活動，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 (五) 辦理替代役擴大公益服務暨定期在職訓練、法紀教育與心理衛生講習：為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與服務社會，透過伊甸基金會協助，於春節前夕率領替代役役男協助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清理居家環境。又因應冬季血荒，本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參加捐血活動，以使需用血者能獲得充足醫療用血，救護生命；另為提升本府替代役役男平時服勤紀律與服裝儀容，本府定期召集府內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心理衛生講習、服裝儀容檢查及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其應盡義務，同時於服勤時能調適自身心理健康，並提高本府整體服務形象。
- (六) 辦理在營常備兵、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22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11戶，合計33戶。
 2. 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48戶，發放金額98萬7,700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12戶，發放金額24萬6,450元。
 3. 在營常備兵1次安家費22戶，發放37萬2,000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11戶，發放金額25萬6,900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11件發放金額2萬2,210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12件發放金額6萬4,413元；替代役役男6件發放1萬3,352元。
- (七) 辦理住院傷兵慰問：在營軍人2人發給慰問金6,000元。
- (八) 辦理傷病殘退伍軍人春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

43 人次，發放慰問金計 106 萬 7,000 元。

(九) 宜蘭軍人忠靈祠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底止計安厝故員 78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4,713 人。另為強化宜蘭軍人忠靈祠第一納骨室骨灰罐放置安全，本府已完成骨灰櫃更新工程，可加強納骨室之維護管理，並提昇對遺族服務。

(十) 辦理 98 年春季國殤祭典，3 月 29 日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園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5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十一) 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在營軍人退伍 15 日內應辦理歸鄉報到，以確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 104 人、梯次退伍 957 人，合計退伍人數 1,061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98 年 3 月止，計 54,359 人。

(十二)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計 2,072 人。

(十三) 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26 件，因案停役 4 件，因停退伍 7 件，臨召回役 25 件，禁役 5 人，志願留營 39 人。

(十四) 辦理替代役因病停役 1 件，回役 1 件。

(十五) 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38 件，轉服補充兵役 2 件。

七、原住民事務所業務

(一) 推展原住民綜合性事務：

1. 為整合各單位資源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工作發展，於 98 年 2 月 26 日召開「宜蘭縣原住民族事務發展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相關單位共提 2 項議案送委員會議討論，對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建設發展具有實質之助益。

2. 辦理 98 年度委託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站代為行駛天送埤至樂水暨大南澳地區專車，提供樂水地區學生及民眾交通服務。

(二) 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業務：

1. 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於 98 年 2 月 29 日完成提案計畫，目前中央刻正審議中，其課程分為文化、產業、社群及實用、自然資源、部落研究等 5 學程。全年分上、下學期，共開設 40 班課程。

2. 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族語學習營暨語言巢計畫，目前積極辦理計畫提報，俟中央核定後實施。

3. 辦理「宜蘭縣 98 年度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民俗文化活動」，共有 17 個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委員決議核定補助 17 個單位，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70 萬元。

4. 中央為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核定本縣辦理「97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其計畫內容 1. 原住民族工藝。2. 原住民族祭儀藝術。3. 原住民族歌舞藝術。4. 體育及原住民族民俗體育競技：從事一般體育(參照奧運比賽項目)及原住民族民俗體育競技活動等項目人才之培育，核定補助 7 個單位，經費共 29 萬 8,000 元。

(三) 原住民多元社會福利：

1. 辦理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金服務，97 年度共補助 10 人，其中醫療補助 4 人、生活扶助 2 人、死亡補助 4 人，計核定補助 10 萬 5,000 元；98 年 3 月 31 日共受理並核定補助 3 人，生活扶助 2 人，醫療救助 1 人，共補助 2 萬 5,000 元。

2. 辦理 97、98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業務，共核定補助

22 戶（建購 11 戶，每戶補助 15 萬元；修繕 11 戶，每戶補助 10 萬元），另行政費用 10 萬元，撥付各公所辦理住宅輔導相關業務費，以上經費共計 285 萬元，實際幫助原住民減輕生活負擔、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及提高生活水準。

3. 97 年度受理原住民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丙級技術士證照計有 68 案，乙級技術士證照計有 8 案，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2 人，共補助 42 萬元，98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丙級 24 人，乙級 1 人，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1 人，共核定 26 人，目前仍待續中，俟中央經費撥付後逕撥申請人。

（四）推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1. 縣長為了解本縣南澳鄉地方基層建設，於 97 年 10 月 14 日率領各相關單位，至南澳鄉各村勘查武雲溪景觀橋等工程及辦理座談會，有關縣長裁示事項計有 10 案，分別移請各權責機關辦理，並由計畫處列管結案，以落實地方基層建設。
2. 辦理「97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計畫-部落產業商品創新研發製作成伴手禮及行銷平台計畫」招標採購評選，經評選委員評審結果由「國立宜蘭大學」得標。
3. 為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鼓勵原住民於部落創業或發展觀光遊憩產業，本府於 97 年 12 月 18、19 日，前往苗栗縣及桃園縣各原住民鄉進行有關部落產業經營及轉型之研習與觀摩活動，共約 80 名參加，期藉由觀摩及經驗交流，開拓原住民新視野，以順利發展經濟事業。

（五）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輔導：

1. 辦理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36 筆，面積 210 公頃。並督促大同、南澳鄉公所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 21 筆，面積 8.98 公頃；地上權設定 16 筆，面積 5.74 公頃。
2. 受理公民營企業或非原住民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及辦理非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權繼承及贈與，俾合理及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達到部落土地開發及經營之效益。
3. 辦理 97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集水區保護林帶林地切結禁伐補償面積 197.88 公頃，核發禁伐補償費 395 萬 7,600 元。
4. 辦理 97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撫育造林地經檢測合格面積 123.25 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 244 萬 1,700 元。
5. 辦理 97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撫育造林地經檢測合格面積 8.56 公頃，核發造林獎勵金 25 萬 800 元。
6. 提報辦理 98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業獲行政院原民會核定補助 618 萬 8,000 元，預定輔導造林戶實施禁伐面積 220 公頃，將於林地檢測合格後發給每公頃 2 萬元之禁伐補償費，對於維護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有顯著之助益。

（六）原住民部落公共建設：

1. 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補助：
 - （1）大同鄉公所「樂水村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預算金額 414 萬 2,000 元（中央款 403 萬 8,450 元；縣款 5 萬 1,775 元；公所配合款 5 萬 1,775 元）工程進度 100%。
 - （2）南澳鄉公所「東岳村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工程」預算金額 366 萬元

(中央款 356 萬 8,500 元；縣款 4 萬 5,750 元；公所配合款 4 萬 5,750 元)，工程進度 100%。

2. 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計畫補助：
大同鄉公所「寒溪村原住民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301 萬元(中央款 293 萬 4,750 元；縣款 3 萬 7,625 元；公所款 3 萬 7,625 元)，工程進度 100%。
3.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補助：
 - (1) 南澳鄉公所「澳花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500 萬元，(中央款 440 萬元；縣款 30 萬元；公所款 30 萬元)，工程進度 100%。
 - (2) 大同鄉公所「寒華部落聯外道路第 2 期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2,156 萬元，(中央款 1,897 萬 2,000 元；縣款 129 萬 4,000 元；公所配合款 129 萬 4,000 元)，工程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決標。
4. 補助大同鄉公所「搭建英樂便橋」20 萬元，方便英士、樂水居民對外交通及縮短行車時程，節省社會資源。
5. 補助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部落武雲溪景觀橋增設工程」，增設安全護欄等設施新台幣 46 萬 6,630 元，以維護民眾出入安全。
6. 委託辦理設置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南澳泰雅街規劃經費 150 萬元(中央款)。
7. 辦理大同鄉「寒華部落聯外道路第 3 期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2,159 萬 5,000 元(中央款 1,900 萬 3,000 元；縣款 129 萬 6,000 元；公所配合款 129 萬 6,000 元)。

八、殯葬管理所業務

(一) 營運狀況及工程進度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 (1) 殯儀館：冷凍 239 具 2,227 天、化粧 97 具、停柩 337 具 3,198 天、禮廳 418 場(甲級：123 場、乙級：295 場)。
 - (2) 火化場：875 具。
 -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甕位(小) 197 具，納骨罈位(大) 33 具。
 - (4) 墓地：10 具。
 -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1,016 件；規費收入：2,127 萬 4,453 元。
2. 為改善所內環境及解決停柩區停車場不足問題，辦理禮廳、小拜堂、停柩室粉刷；樹灑葬-灑葬坑及紀念碑工程；含植草磚停車位等工程之園區「零星修繕工程」，業於 98 年 2 月 13 日完工，2 月 24 日驗收完成啟用，以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與需求。
3.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之選擇及服務，於山下二期納骨廊增設納骨室右側辦理增設納骨櫃工程，並於 97 年 11 月 19 日開工，預定 98 年 4 月底完工，屆時計有 576 個納骨櫃供家屬晉奉納骨。
4. 本所為全國第一座可提供民眾完整而便捷的綜合性殯葬服務園區，由於民眾對火化觀念漸長後，園區原設置之 2 座火化爐業已不符民眾需求，且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基此；爭取相關經費增設第 3 座火化爐，併同規劃設置二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並提升火化服務品質，目前該工

程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98 年 8 月 31 日完工。

5. 原 2 座火化爐具已達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已向內政部爭取 600 萬元經費，輔以本所配合款 900 萬元，共計總經費為 1,500 萬元，更新火化爐具，預計 98 年 5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屆時將提升遺體火化品質，以滿足家屬治喪需求。
6. 現今環保意識抬頭，為避免本區域公墓是否造成污染，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計辦理 2 次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
7. 臨時納骨設施未依限辦理遷奉之家屬尚有 24 位（12 位無法送達；12 位經濟或民俗因素）尚未完成遷奉作業，將廣繼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8. 為持續改善本所設施環境，98 年度辦理小拜堂整修、禮廳廊道粉刷、火化室粉刷暨第 2 期停柩區廣場地面及第 1、2 期停柩區金亭整修等工程-「園區零星修繕工程」，預定 98 年 6 月 9 日完工，以建構臻善之園區環境。
9. 因應第 3 座火化爐殯葬設施增加，相對停車位配套規劃及提供民眾便捷完整停車位需求，業於本年度追加 150 萬元辦理闢建停車場，以解決長期停車問題。

(二) 協辦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計 72 次、驗屍 54 次、解剖 23 次。現存無名屍 2 具（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3 月 31 日入所）。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 CD 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舉辦活動

1. 於 98 年 3 月 29 日舉辦「生耕致富、否終則泰」春祭法會等系列活動，除舉行儀式莊嚴、簡約樸實之祈福祭典法會外，有感恩追思音樂會、心靈休息站-影片欣賞與品茗談心、心靈加油站、第 2 期納骨廊增設納骨櫃展示、書寫感恩祝福卡等活動。
2. 鑑於「京都協定」室氣體排放控制全球同步施行管制，繼續推展金銀紙減量工作，配合實施金銀紙回收計畫政策，並於法會當日禁止焚燒金銀紙，將家屬攜帶之金銀紙集中後，以專用運輸車交由環保局載往焚化爐統一焚燒，以維持良好空氣品質與提倡優質禮俗觀念，98 年 3 月 29 日春祭法會金銀紙載運量為 2,540 公斤，相較同期銳減 100 公斤。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設置單一窗口受理各項申請，免除往返各區辛勞，並將申請情形登錄大型看板及本所網站上，以期藉由作業之透明、公開，避免弊端發生。
2. 建立資訊管理系統受理各項申請及簡化申請書表，節省民眾書寫及等候時間，並設計印有服務電話及應備證件之小型名片方便民眾攜帶，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3.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單位及民間業者計宜蘭縣總工會喪禮服務員訓練班、佛光大學、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等共 8 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內之設施，參訪者對本縣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甚高的評價。
4.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各區醒目地點，並個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本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含混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5. 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丟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並禁用擴音器，以維園區整潔、寧靜、安詳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及環境設施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6. 為增進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辦理2期(三個月一期)，97年第4期，計寄發476件，回收38件；98年第1期，計寄發437件，目前於回收統計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平均滿意度達90%以上，對於民眾意見並擇件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7.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環境。
8. 灌輸同仁正確積極為民服務之理念，實施奉茶服務，以民為尊，讓每位洽公民眾都能享受親切的服務禮遇，以提升服務品質。

貳、財政處

- 一、98 年度縣預算歲入出總額均為 264 億 4,881 萬 4,000 元，債務還本及賒借收入均為 130 億 487 萬 1,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34 億 8,300 萬 5,472 元，為預算數 13.17%。
 - (二) 賒借收入實收數 0 元，為預算數 0%。
 - (三) 歲出實付數 44 億 8,065 萬 9,533 元，為預算數 16.94%。
 - (四) 債務還本實付數 5 億元，為預算數 3.84%。
- 二、98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27 億 2,027 萬 1,000 元，歲出總額為 31 億 6,664 萬 8,000 元，債務還本 2,253 萬 1,00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056 萬 5,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一) 歲入實收數 5 億 2,776 萬 2,000 元，為預算數 19.40%。
 - (二) 歲出實付數 6 億 7,530 萬 9,000 元，為預算數 21.33%。
 - (三) 債務還本實付數 1,090 萬 3,000 元，為預算數 48.39%。
- 三、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26,395 件，簽發縣庫支票 1,568 張，金額 11 億 5,198 萬 8,127 元，e 企作業 4,432 批，3 萬 4,118 件，金額 139 億 4,288 萬 7,651 元，支付總額 150 億 9,487 萬 5,778 元，扣除支出收回 1 億 2,858 萬 1,576 元及支出註銷 3,238 萬 5,958 元後，支付淨額為 149 億 3,390 萬 8,244 元。
- 四、本縣各農會信用部，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536 億 4,005 萬 8,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77 億 2,610 萬 6,000 元，盈餘為 9,899 萬 6,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23 億 2,214 萬 8,000 元或 4.53%；放款增加 9 億 5,460 萬 8,000 元或 2.60%；盈餘減少 2,695 萬 7,000 元或 21.40%。
- 五、本縣各漁會信用部，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21 億 9,753 萬 8,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9 億 738 萬 3,000 元，盈餘為 476 萬 8,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8,080 萬 9,000 元或 3.82%；放款減少 699 萬 7,000 元或 0.77%；盈餘增加 43 萬 1,000 元或 9.94%。
- 六、本縣信用合作社，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存款總餘額為 48 億 2,604 萬 5,000 元，放款總餘額為 33 億 7,400 萬 9,000 元，盈餘為 616 萬 5,000 元；與上年同月比較，存款增加 3 億 2,027 萬 5,000 元或 7.11%；放款增加 2 億 6,354 萬 8,000 元或 8.47%；盈餘增加 257 萬 9,000 元或 71.92%。
- 七、本府經管縣有基地，97 年度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徵收情形：
縣有基地 626 筆，查定數 287 萬 6,169 元，徵起數 253 萬 6,239 元，未收數 33 萬 9,930 元，徵起率為 88.18%。
- 八、菸酒管理
 - (一)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累計稽查菸酒買賣業者 108 家(次)。
 - (二)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未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之刑罰案件，行政罰案件 60 件，累計查獲違規案件共 60 件。
- 九、出納管理
 -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 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 3,712 件，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 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97 年 10 月至 98

年3月，計560件。

3·97年10月至98年3月，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為79件。

(二)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繳稅及申報所得：

1·登錄本府給付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7年10月至98年3月，登錄所得資料計991筆。

2·按月登錄員工薪資所得及稅額，並繳納稅款，97年10月至98年3月，登錄所得資料計2,753件。

3·依法繳納所得稅款，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計511件、稅款計184萬5,732元。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繼續設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實施統一發證，簡化商業登記。
- (二) 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整頓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及公共秩序管理，並整頓攤販，予以集中管理暨輔導改善。
- (三) 查察商品標示，邀請鄉鎮市公所、縣商業會、縣工業會協助執行，並抽查實況。
- (四) 辦理計程車里程計費表檢定工作。
- (五) 辦理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六) 辦理加油（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設立、變更等登記管理。
- (七) 97 年度輔導羅東鎮公所執行小鎮商街硬體改善。
- (八) 繼續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 (九) 辦理公平交易宣導講習及函轉公平會有關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申訴案件，並協辦行政院公平會交辦事項。
- (十) 加強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一) 全面清查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態樣及違規類別，並於清查後造冊建檔列管及追蹤，以輔導違法業者合法化。

二、工礦管理

- (一) 繼續改善投資環境，提高生產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 (二) 繼續簡化工廠登記作業，加強輔導廠商並協調有關單位，對未登記工廠調查輔導遷廠、取締工作。
- (三) 配合中央機關訂定策略，輔導工業會、商業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
- (四) 配合經濟部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推動，以加強輔導中小企業。
- (五) 污染性工廠設立、變更登記案件均依環保法令規定，由環保單位核發設置（操作）許可後核准文件，並嚴格審查。
- (六)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稽查業務。
- (七)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 (八) 辦理推動廠礦綠美化工作及工業原料載運管理。
- (九)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十) 辦理推動風力發電園區之設置。
- (十一) 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完成物力調查徵購、徵用業務。

三、觀光行銷

- (一) 「2008 冬戀宜蘭溫泉季」於 9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舉行，活動整合礁溪溫泉、特色旅遊景點、在地文化、養生美食與創意活動，營造觀光氛圍，豐富觀光遊程體驗，推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發展，活動期間約吸引 10 萬人次參加。
- (二) 「2009 台灣燈會在宜蘭」於 98 年 2 月 9 日至 22 日舉行，適逢台灣燈會 20 周年，而且也是第一次在宜蘭舉辦，自開燈以來，隨著精采的花燈展示及表演節目，搭配絢麗的煙火秀，著實吸引大家的目光，每天免費發送牛年小提燈，民眾反映熱絡，故本次燈會活動除了擴大帶動縣內觀光商機，也助於推廣宜蘭成

為觀光魅力城市，活動期間約吸引 330 萬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宜蘭十大伴手禮活動，甄選具宜蘭代表性之禮品，多元化宜蘭名產，同時提昇週邊觀光產業競爭力與經濟效益。
- (四) 積極參與國際旅展及各項旅遊休閒等活動，加強辦理觀光行銷：
 - 1. 97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配合中國時報機構，參與「2008 高雄休閒旅遊暨美饌展」活動，行銷宜蘭。
 - 2. 97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參與「台北國際旅展」活動，展出宜蘭人文生態、行銷旅遊特色及創意休閒綜合介紹。
- (五) 編印「宜蘭美食探索」文宣摺頁，以美食地圖方式介紹本縣各鄉鎮地區的美味美食，並將文宣摺頁陳列各景點及旅遊資訊站供民眾索取。
- (六) 編印「宜蘭旅行」書刊，內容涵蓋宜蘭美食地圖、森林步道、幸福泡湯等多樣化主題遊樂介紹，可做為宜蘭旅遊必備參考書籍之一。
- (七) 編印「宜蘭旅遊 FUN 輕鬆」手冊，以自然探幽、養生休閒、人文巡禮、民俗采風等主題呈現，可做為宜蘭旅遊必備參考手冊之一。
- (八) 不定期舉辦旅館及民宿從業人員經營管理及法令宣導講習，藉以輔導及管理，提升旅館與民宿服務品質。
- (九) 輔導民宿合法化，提升縣內民宿品質及提供遊客多元化住宿體驗，並規劃優質旅館及民宿之評鑑辦法，結合相關產業發展套裝旅遊，留宿遊客，帶動商機。
- (十) 為維護公共安全，合法民宿每家每年至少現場稽查 1 次，非法民宿至少現場稽查 2 次；並不定期自網站下載違法民宿資料，稽查結果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規裁處後，並建檔追蹤管理。

四、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辦理石牌縣界公園、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礁溪溫泉公園、員山溫泉、宜蘭河濱公園、冬山河風景區、武荖坑風景區、安農溪、自行車道系統、清水地熱、梅花湖、龍潭湖、大同、南澳遊憩據點等規劃建設，以提供良好觀光旅遊環境。
- (二) 賡續辦理冬山河風景區兩岸堤坡建設，已完成第 1、2、3、4 期建設，目前進行冬山河森林公園第一期工程、冬山自行車道暨水域空間改善及跨鐵路之連絡橋等施工中，俾配合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及水上運動，串連上、中、下游強化冬山河旅遊魅力。
- (三) 落實宜蘭河開發計畫，97 年度已完成宜蘭河慶和橋至宜蘭橋段景觀工程，可提供民眾優質休閒空間；目前正在進行「津梅棧道」水霧設施工程，未來完工後將成為景觀別緻的人行橋樑，為整體河濱公園加分。
- (四) 礁溪溫泉公園：礁溪溫泉為宜蘭縣天然獨特資源，期藉由良好的溫泉規劃建設，以保存溫泉資源及永續發展。全案約分五期逐年施作，目前已完成礁溪溫泉公園第 1、2 期工程，3 期工程施工中，預定 98 年 10 月完成，屆時即可配合礁溪溫泉會館階段性開放使用，以提供遊客另一不同之泡湯體驗。未來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以分年分期開發建設，增加礁溪地區的溫泉旅遊公共設施及提升都市生活機能。
- (五) 五峰旗風景區建設：已完成停車場新建及遊客服務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現正施作停車場公廁及入口意象工程及辛樂克風災復建工程。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分期開發建設，充實區內公共設施，強化遊憩功能，俾提升遊憩品質，帶動觀光發展。
- (六) 南澳農場規劃：與國有財產局完成雙方合作經營南澳農場之工作計畫及簽訂合

作經營契約後，本府已完成南澳養生休閒渡假園區 BOT 案招商作業，並進行實質開發建設前置工作。現正辦理環評審查及申請開發許可，俟許可取得後即可進行實質開發。

- (七)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已委託規劃公司辦理招商事宜，並進行招商作業程序中，甄審項目及標準業經甄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續招商契約(草案)工作進行作業準備階段中，期以創造公共利益為目的，以達成招商之目標。
- (八) 員山溫泉公園開發：為重新開發溫泉資源，已完成員山溫泉公園溫泉鑽探及產能測試工程，並進行員山地區溫泉整體發展規劃，以期結合員山溫泉公園周邊土地開發，讓員山溫泉再現昔日風采。已爭取工程會補助辦理 BOT 案招商等前置作業，以利儘早開發建設。
- (九) 賡續推動宜蘭縣溫泉管理計畫工作。
- (十) 協助梅花湖渡假村、三星喜來登宜蘭渡假酒店、宜蘭海洋生態科技遊樂館、春秋渡假酒店等 BOO 簽約案後續開發工作。
- (十一) 石碑縣界公園綠美化第 1 期工程已完工，已增加北宜公路眺望蘭陽平原景觀，及連結跑馬古道等登山休閒活動，未來仍將持續逐年籌措經費，擬連結附近自然步道工程，增加賣店設施等工程。
- (十二) 辦理宜蘭市鐵路高架化舊鐵道空間再利用計畫，97 年 9 月已完成定案報告書，並於 98 年度獲中央補助 2,400 萬元經費進行開發工作，預定 98 年 4 月底前發包，未來將依期開發建設，將可串連既有東西向自行車道，塑造蘭陽另一平原夜間休憩及賞景地點，並可舉辦各類活動場所，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 (十三) 辦理內埤風景區及周邊地區整合利用計畫，97 年 12 月已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目前工程進度已達 50%，未來將有效改善南方澳地區交通問題及公有土地增設公共設施，以提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 (十四) 為加強縣內夜間景觀及休閒遊憩之夜魅力，已完成蘭城新月夜間燈廊規劃及宜蘭火車站地下道及行口夜間景觀燈廊工程，目前進行第二期工程，工程進度已達 40%，施作增加橋樑及大型風景區域的夜間照明改善工作，未來仍持續逐年籌措經費，進行改善縣內各觀光景點夜間景緻，增加外來遊客留宿意願。
- (十五) 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整建：辦理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蘭陽溪南岸(五結段)興建工程，藉以串聯縣內觀光旅遊景點，未來將持續逐年籌編經費及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俾以建構縣內自行車道環狀路網，促進本縣觀光休憩事業之發展。

五、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

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辦理 9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觀光環境品質提昇作業-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環境清潔及違規取締等經營管理工作計畫。
- (七) 強化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安全與活動品質之管理，不定期稽察本縣風景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安全。
- (八) 建置管轄景點(梅花湖、湯圍溝公園、南澳農場、宜蘭行口及宜蘭旅遊服務中心等景點)網頁介紹，並予適時更新，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九) 97 年 11 月 15 日至 30 日配合辦理冬戀宜蘭溫泉系列活動，執行現場管理。
- (十) 97 年 12 月 30、31 日及 98 年 3 月 23、24 日至本縣風景特定區進行景點督導考核，以維護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提供遊客安全旅遊環境。
- (十一) 97 年 10 月及 12 月辦理 4 場員工解說訓練等相關課程。
- (十二) 98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辦理所屬遊憩景點環境清潔及植栽撫育委託管理工作，維護各景點環境清潔及綠美化，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十三) 武荖坑風景區於 98 年 3 月 21 日至 5 月 10 日，配合辦理 2009 宜蘭綠色博覽會活動。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以符合民眾生活及產業發展契機需求，讓宜蘭成為好就業、好居住、好悠遊的城市，創造宜蘭生活與就業的高品質空間，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1.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目前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已完成，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修正計畫書圖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報內政部核定後，進行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3.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全區地形測量作業中。
4.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
5. 新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週邊地區都市計畫—業於 98 年 3 月 5 日提送總結報告至府辦理結案。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通盤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同時，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中興、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陽明大學附設醫學院設校等提升本縣產業發展、醫療品質所規劃的優質環境計畫，進度如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4)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中興基地都市計畫變更案。
 - (5)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細部計畫（配合修正區段徵收事業計畫）案。
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
 - (2)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4)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四城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9)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10)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書圖中：
 -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4.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2)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展結束)
5. 辦理規劃設計中：
 - (1)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3)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為促進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土地開發利用，並提供工商產業發展適宜用地，提高產業及城市整體競爭力，本府將對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考量發展現況、地方需求、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及都市整體發展政策，逐年編列預算循序檢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辦理檢討評估中，97年已完成相關規劃報告內容，並視未來發展需要，逐年增列相關經費完成全縣工業區通盤檢討。
 - (4) 變更南澳南強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 宜蘭市都市計畫東區發展規劃案

(三) 受理民眾申請業務

建築線指示(定): 97年10月至98年3月止共核發453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四)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五) 業務管理資訊化

為有效提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一) 辦理交通部97、98年e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預定於98年9月完工啟用。

(二) 國道5號頭城蘇澳段增設宜4線上下匝道工程可行性研究評估案。

(三) 停車場規劃

1. 辦理宜蘭縣主要都市地區停車場改善規劃，並依各項執行計畫執行。
2. 配合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持續督導已核准之停車場業者，確保消費者停車權益。
3.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接洽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洽閒置土地以闢建臨時停車場。
4. 申請工程會補助規劃經費辦理宜蘭中山國小地下停車場BOT規畫案。

(四) 公車候車亭

98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已於縣內陸續規劃設置72座

示範公車候車亭，本年度新增 15 座，累計將完成 87 座公車候車亭。

(五) 國道客運

已完成宜蘭—台北(台北市政府)，宜蘭—板橋(經台北火車站)兩路線國道客運的規劃與營運上路，另國道客運宜蘭—基隆線預計於 98 年 6 月可完成籌備營運通車，由首都客運公司及國光客運共同經營行駛。

(六) 辦理宜蘭縣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行駛路規劃案。

(七) 辦理宜蘭縣生活圈道路系統路網設施管理維護規劃案，並逐年向中央爭取預算開闢，都市計畫內道路系統已列入 98 年-103 年生活圈計劃案件共有 7 件，另公路系統部份已羅列 15 項工程計畫專案向公路總局爭取興建預算。

三、建築管理

(一) 經常性業務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辦理如下：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發 434 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核發 378 件。
3. 施工管理：辦理開工計 414 件、勘驗計 379 件。
4. 營造業管理：核發營造業籌設許可及設立登記 5 件，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 68 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 7 件、複查換證 88 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 42 件。
5. 法定空地分割：核發 6 件。
6. 畸零地合併：核發 6 件。
7.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發 1 件。
8.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管制稽查計 72,110 車次。

(二)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行政院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以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本府自 94 年起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講習宣導等活動，並於 96 年度擴大辦理獎勵綠建築設計。97 年度除持續辦理綠建築設計獎勵外，另建置綠建築之專網，提供民眾了解有關具有宜蘭地域特色之綠建築觀念及手法並配合中央政府相關政策及活動宣導，期使綠建築能成為城鄉永續發展之助力。98 年度將延續資訊化建置工作，深化專網功能，除增加優良綠建築技術案例之推介外，期能同時建立互動式「綠建築線上診斷系統」程式，以協助民眾自主檢測生活空間是否符合綠建築精神。

(三) 建築管理業務資訊化

1. 申請業務資訊系統建置：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管理資訊化，於 96 年度起全面推廣「全國建管資訊系統」，使建築申請業務資訊化並達成建築管理資訊供其他業務分享參考之目標。
2. 建管資料數位化：
將現有使照存根進行數化掃描，建立使照存根免紙本謄本作業資料庫，透過電子簽章及驗章機制，俟建置完成後，開放民眾線上查詢瀏覽使照存根電子檔資料，以達成簡政便民之服務目標。

四、使用管理

(一) 違章建築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 76 件，已拆除 26 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二) 公共安全申報

97年10月至98年3月，公共安全申報414件，申報率79%。

(三) 無障礙生活環境

1. 97年10月至98年3月辦理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計畫書審查案件60件，改善報告書勘驗15件。
2. 97年10月至98年3月召開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2次。

(四) 耐震能力評估

1. 97年度委託辦理龍德社區活動中心等55棟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業於97年10月驗收完成。
2. 97年度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預訂98年4月完成驗收。

(五) 廣告物管理

1. 97年10月至98年3月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43件。
2. 97年10月至98年3月拆除違規廣告物203件。

(六) 公寓大廈管理

97年10月至98年3月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20件。

(七) 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一) 高速公路側車道及連絡道工程：

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前於 95 年 6 月通車，其側車道跨越蘭陽溪橋樑亦已通車，目前側車道可由礁溪宜 8 線通行至五結台 7 丙線，其餘宜 4 線至宜 8 線、台 7 丙線至宜 30 線南北兩延伸路段已提報生活圈改善計畫，向中央爭取交通部毛部長亦曾公開允諾本案應於 98 年度開始動工。另與南北向國道 5 號銜接之東西向連絡道部分，其中宜蘭 (A) 連絡道、宜蘭 (B) 連絡道、羅東連絡道已完工通車。

(二) 省道拓寬改善工程：

宜蘭市外環道路工程業已全線通車，台 9 甲線茄荖林橋拓寬改建工程已通車，另貫通縣內南北向省道台 9 線大部分業已完成拓寬；目前辦理中為台 2 線加禮遠橋至噶瑪蘭大橋路段拓寬工程，與台二庚延伸線 (西環道路) 規劃評估作業。

(三) 縣、鄉道拓寬工程：

縣府刻正進行相關路網之銜接及瓶頸路段之改善工程，其中宜 25 線武淵路段道路拓寬工程、宜 4 線五股路段拓寬工程皆於 97 年完成。而宜 26 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於 98 年 8 月完工。另宜 30 線區界路段拓寬工程刻正辦理工程施工，預計 98 年底完工通車，其餘尚未拓寬、改善之鄉道，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各項工程，略述如下：

1. 宜 26 線北成、大洲及萬長春橋等拓寬改善工程預計於 98 年 8 月完成，工程費 3 億 8,811 萬元。
2. 宜 30 線區界路段拓寬工程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目前已發包施工中，預計 98 年底完工通車，工程費 5,358 萬元。

(四)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執行，負責寬頻管道之建置，以決解道路重複挖掘及纜線附掛之亂象，進而提供民眾質優價廉之網路服務，並加速本縣光纖到府建設 (FTTH)，強化「資訊立縣」之施政作為。本縣於 95、96 年度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宜蘭市及羅東鎮共 8 標案，已完成建置 70 公里寬頻管道，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250 萬元，另 97 及 98 年度亦獲核定補助宜蘭市及頭城鎮烏石漁港地區共 3 標案，預計建置 45 公里寬頻管道，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1,715 萬餘元，目前各該工程均建置中，預計於 99 年初完成建置，其餘尚未建置之鄉鎮市本府將於後續年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期使寬頻管道之建置普及至各鄉鎮市地區。

(五) 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

本府依據兩年辦理乙次的橋樑目視檢測及部分橋樑高級檢測成果積極向交通部爭取 97、98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工程計畫之經費補助，並獲得交通部核定總經費計 1 億 2,417 萬元，中央補助 88% 本府配合 12% 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補助 4,784 萬元及 6,143 萬元辦理宜 7 線復興橋，宜 19 線東津橋及宜 35 線安平橋等 3 座橋改建工程以及宜 9 線中央橋等 9 座橋之維修補強工程，以上工程目前均已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98 年 12 月可以全部完工，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其他橋樑改建及整修計畫之爭取。

二、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廠)已通水試營運，污水下水道管線累計完成約 107,825 公尺。
2. 宜蘭市區用戶接管工程共分為 13 標，97 年 3 月開始辦理用戶接管工程，目前計 11 個工程分標施工中，至 98 年 3 月底已完成用戶接管約 1,800 戶。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96 年 4 月開工，刻辦理污水廠及管網工程施工。

(三) 兩水下水道系統：至 98 年 3 月底規劃幹線總長度 371.28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33.79 公里，工程實施率 36.03%。

三、水利工程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辦理本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抽水站砂仔港抽水站等操作維護管理。
3. 處理縣管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河川排水工程

1. 冬山河河川環境整體規劃設計(新舊寮)，預定 98 年完成。
2. 打那岸等 4 處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北富八仙排水、打那岸排水、十六份排水、十三股排水)，預定 98 年完成。
3. 十三股大排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預定 98 年底完成。
4. 月眉排水原水路改善與環境營造規劃，預定 99 年完成。
5. 東澳溪堤防新建工程，計畫新建堤防 500 公尺，目前已完成測量及設計，預計 98 年 5 月發包。

(三) 堤防緊急搶救

1. 於颱風期前購存搶修材料，並派員巡視堤防。
2. 洪水期如堤防出險，隨即發動民工搶修及開口合約廠商，由本府督導搶修。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冬山河排水系統整體規劃，經費 2,630 萬元，縣府負擔 730 萬元，其執行期程為 95 年 12 月至 98 年 12 月。另本系統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書業於 97 年 10 月經中央經濟部水利署核備完成。
2. 得子口溪三民橋改建暨治理工程，將得子口溪整治改善向七期終點往上游延伸 110 公尺，河道拓寬為 40 公尺。同時配合河道整治改建，橋長 50 公尺。已於 97 年 2 月開工，預定 98 年 8 月完工。
3. 得子口溪十六結橋下游疏濬清淤工程，經費 500 萬元，預計 98 年 4 月 17 日開標。
4. 安平坑排水疏濬清淤工程，經費 400 萬元，業於 98 年 3 月 2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25%。
5. 月眉排水河道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3,000 萬元，預計 99 年 3 月 11 日完工。
6. 美福排水上游護岸第一期應急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整建護岸 280 公尺，業於 97 年 9 月開工、已於 98 年 4 月完工；辦理美福排水上游護岸第 2 期應急工程，經費 1,500 萬元，進行宜 17 線進士橋抬高及上游 3 座便橋改建，現委外設計中，預計 98 年 6 月發包。
7. 羅莊排水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整建護岸 940 公尺，業於 98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98 年 9 月 29 日完工。

8. 二結排水閘門興建工程，經費 2,680 萬元，將興建閘門 1 座及逆止閘 5 座，業於 98 年 2 月 12 日開工，預計於 98 年 8 月 10 日完工。
9. 茅仔寮聚落防護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改善維生避難道路施設分洪箱涵及相關排水設施及五結排水護岸加高等工程，預定 98 年 4 月 17 日開標。
10. 北側溝逆止閘閘門興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將興建 4 座防洪閘門，現委外設計中，預計 98 年 6 月發包。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配合推動電子領標(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經積極宣導及教育訓練後，98 年度至 3 月底統計高達 99.02%，顯示本縣辦理採購提供電子領標作業已成常態，有助於參加投標廠商領標之便利性。

五、建築工程

(一)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新建工程：

主體工程於 98 年 1 月 13 日決標，於 98 年 3 月 6 日開工，預計 99 年底完工。

(二) 蘭陽博物館

蘭陽博物館工程：93 年 8 月 2 日開工，原承商 94 年 8 月 22 日無故停工不履約，本府於 94 年 10 月 13 日與原承商終止合約，其間流標 3 次，95 年 10 月 4 日由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95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98 年 11 月完工。

(三) 縣政中心眷村新建統包工程：

1. 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96 年 4 月 4 日發包，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承攬。
2. 統包工程：已於 98 年 4 月 1 日開資格標，預計 4 月底決標，於 98 年 9 月可動工興建，預計 99 年底陸續完工交屋。

(四) 衛生局暨慢性病防治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已於 3 月 23 日提出基本設計報告書，預計 4 月 6 日審查報告書，預計 98 年 9 月辦理工程發包，99 年底完工。

六、基盤工程

(一)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公共工程：

96 年 5 月 3 日工程發包，96 年 7 月 3 日開工，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完工。

(二) 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工程於 97 年 9 月 9 日決標，9 月 10 日開工。預計 99 年 1 月完工。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 98 年國中小學校務評鑑計畫工作(國中 5 校，國小 22 校)。
2. 規劃辦理本縣 98 年國中小主任儲訓業務(其中國中 16 位，國小 47 位)。
3.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儲訓本縣 98 年國小候用校長業務(其中國小 4 位，國中 5 位)。
4. 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二) 學生事務工作

1.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2. 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建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及機制，以維護校園安全。
3. 鼓勵各國中小結合戶外教學或鄉土實查等活動，優先考慮選擇本縣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機構作為參訪對象，期望藉由對生命教育學習平台之交流與體驗，內化和建構學生們能更具體健康正向生命意義之價值觀。
4. 辦理本縣國中小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宣導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5.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勸阻學童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6. 配合本縣毒品防制中心協辦元宵燈會反毒設攤宣導，鼓勵民眾(含學生)反毒訊息及戒毒成功專線電話 0800-770-885，以達到反毒宣導效果。
7. 規劃辦理「學務工作暨品德教育活動照片徵稿」，透過本活動激發各校能依本身環境特性，審視友善校園之基本意念，營造健康、友善、快樂之校園情境，藉由圖像的展現推廣最佳之實施模式，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8. 持續宣導學生網路使用正確觀念，應多注意勿張貼色情圖(照)片，以免觸法。

(三) 輔導

1. 本縣於 97 年 12 月 2 日表揚本縣學生參加「宜蘭縣 97 學年度生命教育 3Q 達人」共計 30 人(每項目 5 人，國中小各計 15 人)接受表揚。
2. 業於 2 月 27 日假羅東國中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說明會議(校長場次)，並於會中辦理贈書儀式—由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贈送本縣「品德教育教學媒材」。
3. 加強宣導防治人口販運之研習課程，建立教師相關觀念，以融入課程教學，教導學生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建立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之價值觀，俾有效防治人口販運犯罪。
4. 於 98 年 2 月至 27 月假羅東國中辦理友善校園—「國民中小學校長暨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或組長傳承研討會」，宣導友善校園年度工作計畫，及規劃方向。
5. 依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課程綱要表，本縣規劃生命教育、學生輔導、性別教育及學務工作等學分班，預定於 7~8 月辦理。
6.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1) 97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辦理增置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2 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 260 元，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 (2) 99 學年度起補助國民中學辦理增置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 360 元，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 7. 辦理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自編課程教學研討會，加教師 120 人，會中並頒獎表揚自編教材績優教師。
- 8. 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高關懷群學生資料之建置與輔導有其必要，建立個案管理相關資料，俾便能定期追蹤與輔導。
- 9. 高危險群學生之輔導：針對校內中輟之虞、經常缺（曠）課學生列冊管理，加以研究分析，並透過個案輔導會議適時輔導追蹤復學生，提供多元彈性教育課程。對於能掌握行蹤，但流連不當場所之中輟生，積極協調警政單位列為協尋對象，亦可請警方人員、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支援規勸返校復學。
- 10. 復學就學輔導：對於暫時不適應學校之中輟復學生或時輟時學個案，依「宜蘭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召開個案就學輔導會議，轉銜至合作式中途班（向陽學園、善牧學園及得安學園）。
- 1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98 年請各校編列 3 萬元用以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主題，請學校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時明確臚列支用之經費至少 3,000 元以上（包含鐘點費、宣導活動費…等）。
- 12. 辦理 98 年上半年中輟通報系統上線觀摩會，與會人員有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承辦人、各警分所、社會處及學校代表等計 130 人。

(四) 教務

- 1. 輔導國中小學學籍管理及轉入學疑問解答與協助。
- 2. 加強視導本縣各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五) 獎勵與補助

- 1. 補助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44 萬 2,330 元。
- 2. 辦理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縣籍高級中等學校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 100 名，共計 45 萬元（高中 50 名每名 3,000 元，大專 50 名每名 6,000 元）。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 (一) 執行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 1 億 778 萬 100 元：三星國中已完工；文化國中 2 期、公正國小、孝威國小、憲明國小、五結國中皆已發包進行中，預計將於 98 年 6 月至 9 月陸續完工，羅東國中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 98 年 5 月底發包，壯圍國小、湖山國小、成功國小先期規劃正辦理建築師遴選中。
- (二) 執行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方案 2,590 萬元：新南國小預定 7 月完工，公館國小細部設計進行中，預計 98 年 5 月底發包。
- (三) 執行體育館規劃及興建工程：古亭國小施工中，預計 98 年 6 月完工，黎明國小及五結國中預計 98 年 5 月發包，凱旋國中及竹林國小規劃中。
- (四) 辦理清溝國小設校第 2 期工程 7,150 萬元：第 2 期校舍中年級棟興建中，高年級棟細部設計中，預計 98 年 5 月發包，後續 3 期體育館及景觀工程配合 2 期作業規劃中。

- (五) 97 年 12 月 6 日辦理 97 學年度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會中並表揚 96 學年度績優家長會及績優班級家長會。
- (六) 辦理 98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
- (七) 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教育優先區計畫 97 年度 1,873 萬 4,720 元，及核定各校辦理 98 年度補助計畫計 1,565 萬 5,060 元。
- (八) 輔導五結國中等 38 校加入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
- (九) 頒布實施「宜蘭縣國民小學試辦大學區實施要點」，計 16 校申請 98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區制兩年，並俟成效檢討。
- (十)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擴大內需專案計畫共 1 億 8,430 萬元，總標案數 194 案，尚有 10 案積極執行中其餘皆已完成，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執行率為 90%，預計 98 年 8 月全數完成並報教育部結案。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青少年活動

- 1. 辦理宜蘭縣特殊教育童軍體驗營，參加人數 75 人。
- 2. 辦理宜蘭縣 22 期童子軍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 70 人。
- 3. 辦理宜蘭縣童子軍專科考驗，參加人數 120 人。
- 4. 辦理宜蘭縣九年一貫綜合領域~童軍斥堠工程研習，參加人數 80 人。
- 5. 辦理宜蘭縣第 84 屆童軍節慶祝大會，參加人數 750 人。
- 6.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會 97 年度多元智慧童軍體驗營，參加人數 138 人。
- 7.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服務員童軍知能研習營，參加人數 30 人。
- 8. 辦理宜蘭縣 98 年女童軍青少年懷念日活動，參加人數 88 人。
- 9.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 98 年度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 171 人。

(二) 辦理各項研習及觀摩

- 1. 籌辦 2009 宜蘭縣兒童閱讀深耕計畫—「蘭陽·閱讀·四月天」系列活動。
- 2. 辦理 97 年度宜蘭縣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研習，參加人數 198 人。
- 3. 申辦 98 年度成人教育識字研習班（含外籍配偶專班）共 20 校 28 班 55 期。

(三)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 1. 參加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2. 辦理 97 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 3. 辦理 98 年度宜蘭區國民中小學作文比賽。
- 4. 辦理第四屆蘭陽兒童文學獎，出版得獎作品文集。
- 5. 辦理第八屆蘭陽少年文學獎，出版得獎作品文集。
- 6. 辦理 97 年 11 月至 12 月及 98 年第 1 梯次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受惠學生 480 人次。
- 7. 辦理 97 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
- 8. 辦理 97 年度宜蘭縣學生語文比賽。
- 9. 參加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 10. 辦理 97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11. 參加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12. 辦理 97 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
- 13. 參加 97 年全國資深優良教師總統表揚餐會。

(四) 辦理專案工作

- 1. 推動 98 年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計 18 校。

2. 將「宜蘭縣兒童閱讀網」改版為「蘭陽閱讀網」，並增設後台管理功能，使一般縣民及國中學生皆可使用。
3. 研發 97 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輔助教材及教具製作。
4. 辦理「2009 台灣燈會」花燈製作研習 5 梯次，參加學員 500 人次，製作花燈 250 座。
5. 辦理「2009 台灣燈會」花燈競賽，送展花燈 667 件，分國小幼稚園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區組、機關團體組、工商社團組分別評審，得獎作品特優 30 件、優等 59 件、甲等 86 件、佳作 122 件，共計 297 件。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辦理本縣各國中小體育專項運動，各校依學校特色選定 1 至 3 項專項運動推動，計有田徑、籃球、足球、桌球、棒球、羽球、排球、游泳、橄欖球、跆拳道、拔河、柔道、溜冰、民俗體育、輕艇、划船、躲避球、樂樂棒等項目，計有 100 所學校辦理體育專項發展。
2. 辦理教育部 97 年幼兒暨國民小學體操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基隆、宜蘭場次活動。
3. 辦理 97 中小學手球錦標賽，計有 8 隊參加。
4. 辦理 97 中小學田徑錦標賽，計有 1,300 位選手參加。
5. 辦理 98 中小學羽球錦標賽，計有 206 位選手參加。
6. 辦理 98 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24 隊，306 位選手參加。
7. 辦理 98 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1,819 位選手參加。
8. 辦理 9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選拔賽，計有 72 位選手參加。
9. 辦理 9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選拔賽，計有 63 位選手參加。
10. 辦理 98 中小學籃球錦標賽，計有國小 25 隊，國中 19 隊參加。
11. 辦理 98 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50 隊，702 位選手參加。
12. 辦理 98 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20 校，32 隊參加。
13. 辦理 98 中小學柔道錦標賽，計有 21 隊，122 位選手參加。
14. 辦理 98 躲避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計有縣內各級教師 50 人參加。

(二) 社會體育

1. 組隊參加 97 年度全民運動會，本縣代表團隊職員共計 314 人；本縣共榮獲 7 金、10 銀、4 銅之佳績。
2. 辦理 10 站 41 處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田徑、游泳、體操、棒球、足球、桌球、網球等）選手訓練。
3. 補助縣 19 個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 3 鄉鎮市體育會辦理或參加各項縣內外體育競賽暨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計 20 項計畫，計補助 101 萬 3,182 元。
4. 辦理 97 年度愛動計畫，有親子活動、青少年活動、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及其他綜合性活動，總計 66 梯次，增加本縣運動人口約 21,690 人次。
5. 辦理 2008 宜蘭全國馬拉松，透過全國性大型運動活動行銷地方觀光產業，讓宜蘭特有的天然美景和人文風貌，提供各地好手一個舒適、熱忱、歡愉、友誼的體育活動，藉以刺激在地產業發展提昇國際能見度。活動期間吸引約 1 萬人次前來宜蘭觀賞賽事，創造經濟產值約 350 萬元。
6. 準備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包含田徑、游泳、棒球、網球、體操、足球、桌球等共計 7 站。

7. 組隊參加 98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本年由桃園縣主辦，獲宜蘭縣代表隊此屆總奪牌數為 5 金 4 銀 1 銅，於全國 25 縣市中排名第七，其中傳統舞蹈及籃球 2 項皆獲得總錦標第一名。

(三) 充實體育設備

1.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蘇澳鎮公所辦理「蘇澳鎮立游泳池第二期興建工程」2,350 萬元。
2.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三星鄉公所辦理「三星鄉立綜合運動場整建計畫」1,000 萬元。
3.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宜蘭縣立體育場辦理「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照明設備更新工程」600 萬元。
4.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體育館地面改善工程計畫」100 萬元。
5.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羅東鎮公所辦理「羅東鎮立網球場修繕工程」200 萬元。
6. 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97 年度宜蘭縣「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宜蘭縣立體育場環境設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案 500 萬元。
7. 教育部補助本縣羅東國中等 12 校辦理整修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經費 370 萬元。

(四)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97 學年度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在地輔導團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學校第一次審議會議，成立「各鄉鎮市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中心學校」，以提升本縣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品質，評選出 9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磐石獎名單，84 所健康促進學校。
2. 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暨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共識營暨培訓工作坊及檢討會 2 場。
3.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頒獎典禮暨增能研習訓練，由縣長頒發「磐石獎特優及優等學校」，以彰顯其重要性及榮譽，會中並做相關增能研習。
4. 辦理在地輔導委員暨推動委員陪伴輔導訪視 2 場，實際到校輔導比例：105%，藉由健康促進在地輔導團機制，強化在地輔導委員團隊功能及職責，以及經驗分享與困難探討，委員分組至「各相關學校輔導、訪查，並認養學校」輔導、提供實際諮詢，努力推動，永續經營「校園優質健康環境」。
5. 辦理健康生活技能工作坊共計 10 場，培養健康促進學校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透過課程的實施將觀念的紮根與生活結合。
6. 辦理縣市健康促進學校縣市交教網中心流觀摩共計 3 場，藉由實務參訪、經驗分享，提升本縣健康促進學校推動。
7. 參加國際健康促進學校發表大會 APHPE 投稿共計 4 所學校參加，分別為：羅東國小、成功國小、頭城國中、冬山國中。
8. 製作「護眼守則視力尺」供全縣低年級學生使用。
9. 製作「健康促進學校-視力、口腔、性教育宣導海報」，提供獲 97 學年度健康促進磐石獎「特優及優等」學校。
10. 宜蘭縣有校牙醫共 13 所，96 年度平均齲齒率 67.9%，97 年度平均齲齒率 66.8%；96 年度平均齲齒矯治率 89.7%，97 年度平均齲齒矯治率 91%。
11. 結合衛生局辦理「97 年宜蘭縣原民鄉國中小教職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共計 2 場，參加研習之教職員工達 98 人，有效提升肺結核防治效能。

- 1 2 · 辦理南澳鄉金洋國小、金岳國小共計 2 場頭蝨治療及防治宣導工作，由學校推動至全家一起治療。
 - 1 3 · 學校辦理 103 場次教師、學生及家長研習會，且不定期檢測學校教室燈光。各校(園)配合執行良好，均加強宣導正確用眼習慣及觀念及低年級不使用電腦教學。
 - 1 4 · 全縣及學校辦理 26 場次「急救教育訓練」，全面推動 CPR 運動(含學校護士、教職員工、學生等)，急救訓練中心運作良好，並結合民間資源，使各學校重視並全面參與。
 - 1 5 · 本縣推動健康體位計畫，輔導本縣 101 所國中小實施體適能檢測，測量學生 BMI 值，以加強學生體重之控制，並透過學校活動課程，結合家長配合督促學生在家之飲食控制及運動，以達到體重控制之目的。
 - 1 6 · 本縣榮獲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專業團體評定為「96 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優縣市」。
- (五) 強化學校供應午餐品質管理及輔導；並汰舊更新廚房器具設備；對無力支付午餐費用學生協助經費支援
- 1 · 不定期至各自辦及委辦午餐學校進行輔導與考核，共計 36 所/次；至本縣 4 所團膳承包廠商進行輔導與考核共 10 次。
 - 2 · 校園合作社輔導訪查計 10 所/次。
 - 3 · 每月會同農糧署東部分屬宜蘭辦事處專員及學校午餐承辦人員至團膳承包廠商視查食米用量及倉儲環境。
 - 4 · 配合教育部「97 年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550 萬元，協助本縣復興國中開辦學校午餐。
 - 5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無力支付午餐費用之學生 5,929 位，共計 1,968 萬 8,220 元。
 - 6 · 97 年總計補助原民鄉學校學生午餐相關經費，共計 1,445 人，總計 714 萬 9,961 元。
- (六) 提昇校園綠美化環境、減碳活動及永續教育
- 1 · 結合羅東林管處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合作，鼓勵所屬教師參與「羅東自然教育中心」研習工作坊，落實推展本縣生態旅遊。
 - 2 · 97 年 8 月 21 日假力行國小辦理「97 年推動能源教育融入各科教學實施計畫」。
 - 3 · 本縣岳明國小獲頒「2007-2008 綠色學校掛牌有功學校」—新掛牌學校。
 - 4 · 本縣育才國小獲頒「2007-2008 綠色學校掛牌有功學校」—連續掛牌學校。
 - 5 · 本縣力行國小楊婕宜小朋友、壯圍國小吳佳晏小朋友參加師範大學辦理 97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之全國「珍惜能源·摯愛地球」能源教育徵文比賽獲頒中年級組佳作。
 - 6 · 協助本縣所轄國中小全面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執行計畫。
 - 7 · 配合環保局加強辦理「97 學年度加強辦理各級學校推動乾電池回收工作」。
 - 8 · 持續輔導所屬學校加強辦理綠色採購，本縣達 91%之採購比率。
 - 9 · 結合港邊社區假蘇澳鎮無尾港辦理「海岸天使」淨灘藝術活動暨農特產品嘉年華會。
 - 1 0 · 本縣馬賽國小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97 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

- 1 1 · 本縣利澤國中獲頒發「9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永續發展獎」。
- 1 2 · 於 97 年 12 月 12 日配合環保局辦理「清淨家園及 5S 運動種子教師訓練講習」。

五、特殊教育

(一) 特教學生統計

- 1 ·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48 班（身心障礙類：117 班，資賦優異類：31 班）
 - (1) 身心障礙類：啟智班 31 班、資源班 50 班、聽障巡迴班 5 班、學前特幼巡迴班 3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2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視障巡迴班 2 班、不分類巡迴班 21 班。
 - (2) 資賦優異類：美術班 14 班、音樂班 10 班、舞蹈班 7 班。
- 2 ·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3,161 人。
 -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生 356 人）合計 2,493 人。
 - (2) 資賦優異類：安置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668 人。

(二) 福利補助

- 1 · 97 學年度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車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1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271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61 名。
- 2 · 97 學年度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每名學生 5,000 元，共計 60 名。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1 · 鑑輔會個案服務統計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轉介鑑定 272 人，教育安置 558 人。
- 2 ·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98 學年度學前升小一 123 名學生，小六升國一 251 名學生。
- 3 · 98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學前招生 27 名幼童；核准 26 名幼童暫緩入學一年。
- 4 · 為確保特殊學生鑑定品質，建置本縣心理評量小組，持續訓練心評老師計 129 名，其中候選心評教師 73 人、初級心評教師 48 人、中級心評教師計 8 名。

(四) 辦理在家教育輔導：

- 1 · 97 學年度輔導在家教育障礙重度、極重度及罹患重病學生 19 名，並積極輔導在家教育學生進入特教班或其他教養機構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 2 · 97 學年第 1 學期發給在家教育代金共 21 名，總計 35 萬 9,000 元。
- 3 · 9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在家教育暨視障學生校外教學活動—朱銘美術館之旅。
- 4 · 每學期辦理戶外教學活動 1 次。
- 5 · 配合專業團隊進行身心障礙個案服務，視實際需要每學期至少 1 次。每年針對重殘學生進行 1 次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
- 6 · 97 學年度達成解安置返校就讀 2 人（重病過世），部分時間回歸學校就讀 6 人。
- 7 · 與員山榮民醫院合作，每星期安排學生接受復健。
- 8 · 每年辦理 1 場家長知能研習。
- 9 · 結合專業團隊提供學習輔具及輔具評估、維修服務。

(五) 辦理視障教育活動

- 1 · 現有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4 名，輔導全縣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共 34 名。提供視障學生適當輔具、課業輔導、升學輔導、轉銜服務及心理輔導等。

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發視覺障礙學生望遠鏡 7 個、放大鏡 5 個，輔助視覺學習管道，增進學習能力。
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發國中、小視障生大字課本計 18 名學生共配發 66 冊課本及習作。有聲課本計 3 名學生 7 冊課本及習作。
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帶領 3 名國三學生參加 12 年就學安置升高中職的視障甄試與晤談並順利依志願升學高中職。
5. 每年作 1 次視障生普查。
6. 每學年辦理視障生戶外教學 2 次。
7. 每年協助視障生參與宜蘭縣內身心障礙運動會活動。
8. 每年配合全國視障生夏令營活動帶學生前往參加。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辦理 5 校學前特教班 13 校特教班專業團隊定期到校諮詢服務計畫，服務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治療、社會福利諮詢及協助教師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與員山榮民醫院、羅東聖母醫院、鄭裕南復健診所、陳思衡復健診所合作，安排全縣學前及國小特教班學童每星期到醫院接受治療復健服務。
3. 持續辦理特殊兒童水療計畫，分別有頭城、礁溪、壯圍國中、頭城、礁溪、力行、公正、北成國小等 8 校參與。由物理治療師和特教老師共同對縣內身心障礙兒童進行水中知動訓練服務。

(七) 輔導團業務

1. 97 年 10 月接受教育部評鑑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行政績效之評鑑工作。
2. 97 年 11 月辦理 98 年宜蘭縣國中小特殊教育評鑑說明會 2 場。
3. 97 年 11 月辦理委託民間團體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1 場。
4. 97 年 11 月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聖嘉民辦理國中小重度極重度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1 場。
5. 97 年 11 月辦理聖嘉民啟智中心學齡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回歸學校協調會議。
6. 98 年 2 月教育部 98 年補助宜蘭縣國中小特教宣導計畫共 32 萬 400 元。
7. 98 年 2 月辦理各校交通車統包業務協調會。
8. 98 年 2、3 月協助鑑輔會辦理各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事宜。
9.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稽核民間團體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成果 6 次。
10. 98 年 3 月稽核民間團體微龍教育基金會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成果 1 次。
11. 98 年 3 月辦理情障種子教師培訓個案研討會 5 場次共 15 小時 150 人次。
12. 98 年 3 月辦理情障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推廣教育 3 場次共 37 小時 350 人次。
13. 98 年 3 月辦理宜蘭縣國中小 (2 所國中、6 所國小) 6 天 8 場特殊教育訪視工作。
14. 98 年 3 月辦理學障有聲書的發放。
15. 98 年 3 月辦理巡迴特教老師上交教育部通報網填寫巡迴輔導紀錄。

(八) 聯結其他資源服務

1. 辦理昭華教育基金會特殊需求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 17 名獲得獎助學金補

- 助，2名獲得特殊才藝補助，總金額計6萬3,000元。
2. 辦理聖誕聯歡活動寒冬送暖募款，獲得昭華教育基金會捐贈5萬9,000元，嘉惠縣內300名特殊需求學生。
 3. 籌劃縣內特殊需求學生歡慶兒童節系列活動，由培生文教基金會及真愛教育基金會各提供二萬元，嘉惠縣內特殊需求兒童500名電影欣賞；另昭華教育基金會贈優良圖書500套，培養縣內特殊需求學童閱讀興趣。
 4.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與阿寶基金會設在馬賽之阿寶美食坊建教合作，安排文化國中資源班學生進行職業試探及校外人際拓展。
 5. 啟動縣內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特殊需求學生志願服務行列，與宜蘭大學心理諮商與社會實踐課程結合，辦理協助國中小學特殊需求學生課後輔導，目前有文化國中、南屏國小及竹林國小接受服務。

(九) 資優教育

1. 鑑定與安置
 - (1) 辦理97學年度國中小音樂、美術、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甄選工作，錄取藝才資優班新生。
 - (2) 辦理97學年全縣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計54位兒童報名，符合提早入學標準共3名兒童。
 - (3) 辦理97學年度全縣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符合縮短修業年限標準共4名學童。
 - (4) 宜蘭縣資優學生轉銜安置會議共11場次。
2. 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
 - (1) 提供縣內各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實務工作研習1場次，參加人員33名。
 - (2) 辦理宜蘭縣資優教育系列專長研習，提供全縣教師資優教育理念課程共2場次，研習教師102名。
 - (3) 支援縣內各校資優教育特教宣導研習共3場次，研習教師99名。
3. 輔導與追蹤
 - (1) 設置宜蘭縣資優教育諮詢專線，提供資優教育相關資源諮詢服務200人次。
 - (2) 建置宜蘭縣資優教育網站，提供教師、家長資優教相關交流平台。
 - (3) 提供宜蘭縣音樂資優班轉型計畫及資優教育資源分配會議22場，促進音樂資優教育資源合理有效分配。
4. 課程與方案設計

辦理宜蘭縣資優教育方案審查會議，提供縣內11所學校382人次資優教育充實方案課程，總經費100萬元。
5. 評鑑與督導
 - (1) 辦理97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資優教育行政評鑑工作。
 - (2) 審慎調查縣內資優教育需求，評估籌設一般智能與學術性向資優班，俾利宜蘭縣資優教育資源整合，資優教育正常發展。
6. 弱勢群體資優教育
 - (1) 協助縣內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輔導及情意輔導，共計1名，輔導節數6節。
 - (2) 提供縣內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輔導與安置會議計8場次。

- (3) 資優教育諮詢專線，協助縣內資優家長協會成立。
- (4) 資優教育方案推廣、追蹤、督導、蒐集。
- (5) 提早入學學生追蹤輔導。
- (6) 縮短修業年限業務學生追蹤輔導。
- (7) 資優教育七種縮短修業年限方式推廣。
- (8) 資優教育行政人員培訓、各校資優教育理念推廣。
- (9)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 (10) 資優教育資源蒐集。

六、學前幼兒教育

(一) 幼稚園概況統計：

- 1. 公立幼稚園園數為 38 園 68 班（含學前特教），核定教師數 134 人，實際教師數 126 人，學生 1,590 人。
- 2. 私立幼稚園園數為 18 園核定班級數 81 班（實際班級數 49 班），教師數 73 人，學生 1,182 人。

(二) 一般行政管理：

- 1. 幼稚園未立案稽查：97 年度查獲 2 間未立案幼教機構，經本府輔導後，1 間停辦、1 間已立案為托兒所。
- 2. 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 (1) 公共安全稽查：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按季陳報至教育部備查。
 - (2) 幼童交通車稽查：每月 6 次，會同警察局、監理站及社會處進行路邊攔檢稽查。
- 3. 幼教通報網：
 - (1) 幼教資訊網：包含各園公安稽查、幼童車稽查、評鑑、英語教學查察及師資相關資料等等之填報率及維護與更新。
 - (2) 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轉入與轉出、各園收費標準設定、各項補助款線上申請業務。
 - (3) 公幼招生簡章暨收費標準。

(三) 師資培訓：

- 1. 輔導方案：
 - (1) 申請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計 14 園。
 - (2) 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觀摩會計 4 場。
- 2. 研習：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詩專業知能研習 34 場。
- 3. 鄉土語教學訪視及英語教學稽查
 - (1) 鄉土語教學訪視：97 學年度南澳附幼等 5 校共獲補助 25 萬 2,009 元，推展該校鄉土語言教學，並分別排定時程至各校訪視鄉土語言教學。
 - (2) 美、英語教學輔導訪視：須實際至各園訪查，並將訪查結果報至教育部備查（56 園）。

(四) 幼稚園課後留園：

- 1. 辦理方式：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2. 辦理時間：
 - (1)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
 - (2) 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3. 幼教補助：
 - (1)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745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806 萬 9,297 元。
 - (2)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15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9 萬元。
 - (3) 4 歲低收入戶幼童免繳學雜費：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7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19 萬 6,519 元。
 - (4) 幼兒教育券：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331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165 萬 5,000 元。
 - (5) 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18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12 萬元。
4. 家庭支持：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 12 場。
- (五)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稚園教學設備：
 1. 教室興建：南澳國小附設幼稚園興建案，96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454 萬 5,500 元，新建教室預計於 98 年 9 月開始啟用。
 2. 教學設備改善：各校提出需求由承辦單位彙整後轉請教育部申請補助，97 年度計有南安附幼等 9 間園所獲得補助，補助金額計 385 萬 9,500 元。
- (六) 原住民幼教支持：國民教育幼兒班
 1. 大同、南澳地區 8 班及平地 2 班，共 10 班。
 2. 巡迴進駐 70 萬元、研習經費 9 萬 6,300 元、開辦費 50 萬元
- (七) 幼托整合：
 1. 目前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進入立法程序，預計 98 年可獲通過，法案實施日期暫定為 99 學年度實施。
 2. 教育部於 96 年度起，依各縣市政府所轄幼托園所數核定其前置作業增置人力員額，進行全縣性普查，工作重點詳列如下：
 - (1) 實際至各公私立幼托園所查察，以瞭解園舍概況：97 年幼稚園共 56 園，托兒所(含公托分班)共 115 所，查察內容包含立案字號、核定班級數或人數、土地及房舍為自有或租賃、建築物是否領有使用執照、遊戲場地狀況、衛生設備、公安申報情形等，並將相關資料掃描後上傳於幼教資訊網上。
 - (2) 分析本縣 2-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供需情形，針對各鄉鎮市及其學區內公立幼托園所進行增設或整併之建議。
 - (3) 針對核定立案公文遺失之園所進行補發作業：本縣須進行補發證書之園所數為 20 所，公立幼稚園補發作業，業於 98 年 3 月 11 日已全數完成。
 - (4) 協調幼托整合後園名重覆之問題，已完成協商。
 - (5) 協同社會處清查實際服務於各園所之幼稚園教師、托兒所教保人員，並釐清其所具之資格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將資料建置於幼教資訊網上，供未來查詢比對。
 - (6) 邀集各鄉鎮市立托兒所就幼托整合事宜進行研商，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

第 1 次會議。

- (7) 每半年召開 1 次幼托整合跨局處行政協調會議：由秘書長召集並主持，並請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衛生局、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秘書處等各單位與會。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97 年下學期英語設備 112 萬 4,00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通過英檢報名費 1 萬 5,650 元。
3. 98 年度為推動「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編列 1,200 萬元，國小預定聘請 12 位外籍英語教師；國中預定聘請 4 位外籍英語教師，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
4. 新生國小、凱旋國小、中興國小、孝威國小、古亭國小等 4 所中心學校已完成「全球英語村」建置，新生國小並於 97 學年度開始辦理英語村一日遊學活動，提供各國小五年級學生入村體驗，98 年度持續提供各校申請。

(二) 本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 1 期經費計 164 萬 5,462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推動臺灣母語日工作計畫」經費計 25 萬元。
3.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經費計 140 萬元，辦理（閩客原）各項活動及編輯教材。

(三) 九年一貫課程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8 年度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計 1,542 萬 4,000 元。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7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計 240 萬元
3. 「加強推動國民小學書包減重實施計劃」，因自 98 年 1 月起教育部將納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評鑑項目，本縣自 97 年 9 月起規定學校全面實施，於 98 年 2 月 18 日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獲致滿分。
4. 98 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3,536 萬 2,000 元，第 1 期核撥數 2,121 萬 7,000 元，已於 98 年 2 月 16 日辦理完竣。

(四)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

1. 97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 40 萬元（執行期程 97.8~98.6）已撥付學校執行。
2. 委託復興國中辦理「2008 宜蘭縣創造力發明展」，計有國中 120 件作品、國小 41 件作品，合計 161 件作品參展。
3. 配合教育部專家學者辦理創造力教育訪視，受訪學校有岳明國小、礁溪國小，普獲專家好評。
4. 97 年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有憲明、大溪、中山、大福、岳明、七賢國小等 6 校，合計 250 萬元。
5. 98 年榮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活化校園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計有大福（特優 80 萬）、憲明（優等 50 萬）、大溪（甲等 30 萬）、岳明國小（甲等 30 萬）及人文國中小（甲等 30 萬）等 5 校，合計 220 萬元。

(五) 科學與海洋教育：

1. 97 年推動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計有 22 所學校送件，10 所獲教育部經費補助，總經費為 146 萬 565 元。
2. 98 年海洋教育核定經費為 110 萬元，於 98 年 3 月 17 日撥付海洋領域資源中心南安國中執行辦理。

(六) 學習輔導

1. 辦理 97 學年度上、下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0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293 萬 7,385 元。
2. 98 年度南澳高中（高中部）辦理原住民學習輔導課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 22 萬 3,110 元。
3. 推動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優先區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 17 校（含 3 分校及 1 分班）申請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493 萬 1,380 元。
4. 辦理 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90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3,204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經費 160 萬元。

(七) 高中課程

98 年 3 月 18 日召開宜蘭縣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國立羅東高商、國立宜蘭高商、國立頭城家商、南澳高中、國民教育輔導團等共同討論高中課程等相關事務。

(八) 教科書全面免費政策

98 年度編列預算全面補助本縣國中小學生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經費。目前先行編列 3,000 萬元，將於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增列 1,500 萬元，讓所有家長及學生皆能受惠，減輕經濟負擔。

八、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七) 配合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八) 配合各業務課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九、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一) 辦理 97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與教學到校訪視工作，本期排定訪視學校計有國中 6 校、國小 19 校，共計 25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 (二) 97 學年度上學期各領域教學演示第一梯次排定國小 6 場次、國中 2 場次。教學演示歷程及教授指導、綜合座談內容影音檔，均整理上傳至輔導團部落格，供各校參考利用。
- (三) 辦理國教輔導團員各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工作坊及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系

列教師研習。透過各學習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四) 配合教育部推動境外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方案，本縣輔導團員支援前往馬來西亞兩台校駐校服務，圓滿完成任務。

(五) 98 年本縣國教輔導團由 19 團成長至 25 個領域(議題)輔導團。除原各領域輔導團外今年增加資訊、性平、人權、本土語、創造力等教育議題輔導團。

(六) 98 年度小六升國一新生基本學力測驗工作籌備及命題。

十、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親職教育家長成長團體」，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200 人次。

2．辦理親職教育系列－「爸媽達人練功坊」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250 人次。

3．辦理親職教育系列－「幸福七堂課講座」活動，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1,500 人次。

4．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親子共讀家長成長班」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60 人次。

5．辦理親職教育系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生活經驗工作坊」，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35 人次。

6．辦理婚姻教育系列－「2008 品味愛情兩性成長團體」，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次。

7．辦理婚姻教育系列－「2008 相約在和風兩性成長團體」，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次。

8．辦理代間教育－「代代相傳祖孫情成長團體」活動，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226 人次。

9．辦理代間教育－「代間成長祖孫樂闖關」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350 人次。

10．辦理子職教育系列－「青少年性教育課程」活動，計 7 場次，每次 2 小時，參與學生數 250 人次。

11．辦理子職教育系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青少年生活經驗工作坊」，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次。

12．辦理子職教育系列－家庭教育劇團「家庭作業」巡迴校園演出，計 19 場次，參加人數 7,500 人次。

13．辦理家庭廣播節目－「幸福空中講堂～愛的易開罐」，計 8 場次，聽眾人數約 12,000 人次。

14．辦理外籍配偶國際家庭旅行團－「大家出來一下」活動，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90 人次。

15．辦理婦女教育系列－「看電影說生活－電影與心靈的對話」活動，計 4 場次，參加人數 180 人次。

16．辦理婦女教育系列－「影像共讀－女性家庭生活教育學習團體」活動，計 6 場次，參加人數 260 人次。

17．辦理品德教育系列－「蘭陽有品」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次。

(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1. 辦理「銀髮族活動帶領實務工作坊」，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60 人次。
2. 辦理「康輔志工培訓」，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20 人次。
3.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外聘督導，計 7 場次，參加人數 95 人次。
4. 辦理「銀髮活動和藝術媒材創作的結合」研習，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55 人次。
5.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開案會議，計 2 場次，參加人數 17 人次。
6. 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授證典禮」，計 1 場次，參加人數 65 人次。

(三) 辦理諮詢輔導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78 件。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網絡，輔導個案數 14 件，服務 162 次。

(四) 辦理專案計畫

辦理教育部 97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計 2 天，參加人數 250 人次。

十一、教網中心—國中小資訊教育業務

(一) 縮短數位落差，落實資訊教育深耕發展。

1. 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結合豐厚的社會資源，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進行遠距課業輔導及網路進修等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案網路學習應用平台採用 blog、moodle、co-life 等 3 個系統，各自提供學習活動記錄、線上學習課程、線上課後輔導等不同需求服務，補助對象為低收入學童 3 至 9 年級共 753 台(含轉入轉出)，目前辦理各校低收入學童資料確認及補助意願。
2. 辦理 e 化專科教室建置暨資訊科技應用教學典範團隊補助計畫，透過資訊科技的協助，以強化傳統專科教室的功能，並將資訊科技更普及的應用於各領域學科的教學中，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效果，98 年度共核定補助 10 校，凱旋國小、三民國小、羅東國小、壯圍國中、國華國中、成功國小、順安國小、憲明國小、北成國小、中山國小。
3. 班級部落格系統導入教學應用，整合本縣 EIP 服務帳號；教師應用部落格建立教師專業檔案；教師引導學生應用班級部落格進行教學活動；學生應用部落格進行專題學習，提昇資訊素養。
4. 教師創新團隊：鼓勵教師組成合作團隊，充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資訊應用教學的多元模式；結合國教輔導團的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推動計畫，強化資訊應用的課程發展；團隊成員應具備基礎資訊能力，各校行政主管給予充分支援。本計畫以課程發展與資訊工具互為主體，發展本縣資訊融入教學特色；成果彙集於本縣(教學資源部落格)，並擴大辦理成果分享研習與座談。
5. 校園自由軟體 scratch 推廣：針對教師；透過可攜式工具的推廣，實際使用自由軟體於教學與學習活動，打造無障礙的軟體應用環境。針對學生；推廣學生學習 scratch 簡易遊戲設計工具，提升學生邏輯思考能力。老師可以用學生社團、資訊營隊或內含於電腦課程中推動 scratch 學習，並須依規定指導學生報名參加觀摩競賽活動。另建置專屬網站，提供教學資訊與學習成果經驗分享。

(二) 強化資訊教學軟硬體環境，提升教學應用效率

1. 宜蘭縣班級部落格系統建置：本縣導入教師社群部落格平台實驗計畫已經超過二年的時間，教師主動申請率達 50% 以上，目前主要應用為教師個人網站、教學網站、學校網站等面向。藉由部落格簡易的使用介面及互動機制，可明顯有效提升網站內容更新的頻率，本縣教師已經逐漸習慣將教學的紀錄，呈現在個人部落格中，更有教師利用部落格進行資訊融入教學的案例。計劃將以部落格為平台核心，整合本縣 EIP 帳號及教育部數位內容分享機制，並透過推廣活動的辦理，提升數位內容開發、應用的質量。
2. 租賃案：為因應 97 學年度班級增減班之問題，共調撥 52 所學校，79 部電腦。

(三) 辦理本縣國中小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1.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建立自由軟體學習社群學校強化學校間的合作與發展，推廣自由軟體教學與應用以充實學習資源，本年度以建立部落格為本縣自由軟體發展特色，另擴展自由軟體社群學校成員共計 6 校，龍潭國小、梗枋國小、利澤國中、中山國小、利澤國小及頭城國小。
2. 爭取研考會自由軟體經費參與自由軟體 ODF 計畫，由巨匠電腦提供免費師資，辦理 12 梯次研習共 92 小時。

(四) 改善強化網路設備用及資訊安全

1. 補強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設備
 - (1) 以最符合各電腦機房實際需求調配下，使用既有之消防、門禁、網路及 KVM 等設備資源，並建置最適合需求容量之電力及不斷電備援系統。
 - (2) 加強機房實體安全設備：含環境監控系統、數位監視錄影系統、建置防火隔間牆。
 - (3) 針對不斷電備援系統、機房實體安全設備之後續擴充所需項目，進行規劃、測試、建置及教育訓練。
2. 強化資訊安全：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控管本縣國中小學網路異常連線行為並阻擋相關網路攻擊行為，以提升本縣學術網路運作品質。

(五) 持續維運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入口網站

1. 配合教育處修訂之相關檔案展現在宜蘭縣教育資訊網之資料查詢中，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資料更新。
2. 配合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更新該科網站。
3. 配合維護宜蘭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系統。
4. 配合修正校長考核系統資料。

(六) 持續維護本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電子郵件暨惡意郵件防治系統」：為提供縣內國民中小學更快速便捷及穩定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就本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目前使用之電子郵件系統及防治垃圾郵件系統進行維護以強化資訊安全，並擴增公用通訊錄之功能，以達到教職員業務交流便捷。

柒、農業處

一、農業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4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15 件。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98 年度第 1 期稻作計畫面積 9,358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1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台南 11 號 0.6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1 公頃、台 4 號 0.5 公頃及高雄 145 號 0.1 公頃，合計 2.5 公頃。98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8 號 49.2 公頃、台南 11 號 36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4.5 公頃，高雄 145 號 3 公頃合計 92.7 公頃，98 年二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2 公頃，台梗 8 號 19 公頃，台南 11 號 12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1 公頃。預定提供 99 年一期水稻稻種育苗使用。
2. 97 年二期辦理稻田集團轉作青蔥 65 公頃，稻田轉作休耕 11,581.9 公頃。
3. 建立縣內稻米共同品牌「蘭陽首選—勁好米」：經過稻米鄉鎮品質競賽評分最高者共同包裝，推廣縣內好米。

(三) 輔導三星地區農會、五結鄉農會辦理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更新或擴建稻穀乾燥及低溫暫存設備。

(四)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

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2 場次，水果產業宜蘭桶柑、金棗、文旦芭樂競賽各 1 次。

(五) 共同運銷及農產品展售：

1. 辦理蔬菜共同運銷約 5 公噸，水果共同運銷約 220 公噸。
2. 辦理宜蘭縣農特產品網路超市。

二、農漁會輔導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128 件。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23 件。

(三) 推廣：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3 單位，補助經費 6,557 萬元。輔導休閒農業區劃設 13 區、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27 家，同意籌設 32 家。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均已領取第一期許可登記證（體驗型）（含旅館一棟）。休閒農業經濟效益統計產值（含周邊效益）60 億 1,956 萬元遊客數 371 萬人。

(五) 辦理農村新風貌計畫 9 單位，經費 491 萬元。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整與訓練計畫 4 單位，經費 59 萬 6,500 元。

(六)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

(七)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4,139 萬 856 元，投保人數 21,740 人。補助農、漁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農漁民部分）配合款 5,855 萬 8,391 元。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獎勵造林：

1. 97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業奉林務局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原農地造林）計 2,389 萬 4,000 元，面積 1,520.32 公頃，依規定已核發 2,327 萬 3,700 元；

另因部份林農行政程序未完備未發放之造林獎勵金，業經林務局同意經費保留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2. 98 年度全民造林檢測計畫業奉中央核定補助造林獎勵金(含農地造林)計 2,482 萬 3,000 元，面積 1,520.32 公頃，依規定辦理造林檢測工作中。

(二) 林產處分及林業災害查報：

查報受辛樂克、薔蜜颱風影響，受害面積約 129.37 公頃，損失約 143 萬元。

(三) 環境綠美化育苗及推廣：

辦理苗圃撫育環境綠美化苗木盆栽，核配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區等計 12 次，收苗木工本費計 1 萬 555 元，核配推廣環境綠化苗木計 4,323 株。

(四) 樹木保護：

1.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健康巡查及個案養護，包括樹木修剪 3 株，病蟲害防治 2 株，棲地改善 1 株，架設樹木支撐架 1 株，裝置避雷針 1 株。

2. 本縣列管保護樹木宜五 003 樹木腐壞枯死解除列管。

3. 2009 年列管保護樹木三角桌曆印製及發送。

4. 2010 年列管保護樹木刊物拍攝及訪談。

(五) 仁山植物園整建：

1. 仁山植物園因 97 年度薔蜜颱風影響，造成園區多項設施損壞，刻正辦理「仁山植物園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程」，預計 98 年 4 月完工。

2. 97 年度向農業委員會申請補助 180 萬元辦理「仁山植物園停車場特色景觀營造綠美化示範工程」，業於 98 年 2 月開工，預計 5 月完工。

3. 96 年度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仁山植物園委外案前置作業規劃」，刻正進行招商文件準備。

四、畜產推廣

(一) 保育業務：

1. 保護區棲地管理維護：

(1)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布袋蓮清除及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2)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解說中心委託港邊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管理及整修屋頂。

(3) 僱用臨時人員巡邏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 2,654 人次。

(4) 清除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外來魚種計草魚等 345 尾。

(5) 清理颱風過後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內漂流木及垃圾 2 次約 56,000 平方公尺。

(6) 整修保護區內公告解說牌 8 面。

(7)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淤沙清理工程。

(8) 辦理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冬候鳥季賞鳥活動 1 次，參加人數約 650 人。

(9) 完成保護區資源調查及監測計畫。

(二)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1. 辦理新增物種備查申請案件 4 件。

2. 查核山海產店 7 家、中藥店 5 家、水族館 7 家。

3.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計 49 件。

4. 野生動物聯合查緝執行小組查核及取締計 5 件，共移送非法販賣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 2 件、非法電魚案 1 件、非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1 件、非法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行政罰鍰 1 件。

(三) 保育教育宣導：

1. 辦理原鄉部落大同鄉九寮溪水土保持暨野生動物保育教育宣導活動 1 場。
2. 羅東警察分局配合轄內社區、學校辦理教育宣導 3 次。
3. 配合營建署辦理台灣濕地論壇 1 場。
4. 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訓練課程 1 場。
5. 辦理生態保育參訪台南、高雄縣市等保護區經營管理。

(四) 資源調查業務：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含鳥類、兩棲爬蟲類、哺乳類)辦理中。
2. 無尾港及蘭陽溪口保護區水質及底棲生物調查辦理中。
3. 蘭陽溪口野生動物資源調查辦理中。
4. 「生物多樣性與夥伴關係計畫-雙連埤環境守護培力計畫」辦理中。
5. 完成「流動的螢河-宜蘭縣三星鄉螢火蟲復育暨規劃區域生態旅遊教育資源後續監測管理維護計畫」

(五)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1. 處理鯨豚擱淺活體野放 1 件、死亡 3 件、海龜擱淺野放案 3 件
2. 處理民眾報案及消防隊捕獲之野生動物案 96 件，包括龜殼花、雨傘節、臭青母等。

五、畜牧業務

(一) 畜產輔導業務：

1. 輔導本縣養鴨生產合作社辦理北京鴨 85 萬隻，土番鴨 20 萬隻共同運銷，以達產銷一元化。
2. 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輔導各級農會 12,127 頭、家畜生產合作社及毛豬運銷合作社 34,478 頭，計 46,605 頭，以調節產銷平衡。
3. 輔導設立家禽屠宰場共 2 場。

(二) 畜產登記業務：

1. 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 5 件，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業執照 1 件。
2. 依照飼料管理法抽驗家畜禽飼料 11 件。
3. 辦理畜牧場登記暨容許使用變更登記 4 件、歇業 1 件及停業 1 件。

(三) 畜產稽查業務：

1. 畜牧場 80 場次，未有不符登記案件。
2. 污染防治 14 場次。未有相關違規案件。
3. 違法屠宰 32 場次，未發現違法行為案件。

(四) 畜產調查業務：

1. 辦理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
2. 養豬頭數調查(1 年 2 次)。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業工程：

1. 大溪漁港防波堤工程已於 96 年 6 月 21 日完成發包，工程經費 1 億 4,790 萬元，因 97 年連續遭受 4 次颱風侵襲，造成施工中沉箱(20M*25M*15M)沉入海中，經 2 次打撈浮出後已施作完成，因東北季風影響海上作業申請停工，於 98 年 4 月 15 日復工，將積極趕工，並預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2. 大溪漁港漁市場改建細部規劃設計監造工作，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 346 萬元，同意補助 60%計 207 萬 6,000 元，本府負擔 40%計 138 萬 4,000

元，已完成委託基本設計，預定 98 年 5 月 30 日完成預算設計書。

3．南方澳漁港南興碼頭北側興建 30 公尺長突堤工程，於 97 年 11 月 7 日開工，工程費 2,840 萬元，預定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完工。

4．97 年蕃密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複勘後核定補助 6,049 萬 2,000 元，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 98 年 12 月 30 前完工。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工程：

五結鄉錦眾農路改善工程等 21 件，已納入擴大內需辦理，目前已完成 19 件，施工中有 2 件，預定 98 年 5 月底全部完工。

(三) 治山防災工程：

97 年度治山防災工程水土保持局已核定 3 件，總工程費 2,200 萬元，1 件已在完工中，另 2 件工程施工中，預定 98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四)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

1．「大塭養殖區現有供水設施改善工程」總工程費 2,540 萬元，工程於 97 年 10 月 16 開工，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工。

2．「常興養殖區新設供水管線(第一期)工程」總工程費 3,750 萬元，工程於 97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工。

七、水土保持

(一) 受理水土保持處理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共 8 件。

(二) 受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案件共 3 件；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施工檢查邀請專業技師會同監督實施計 35 場次。

(三) 處理山坡地水土保持違規經裁處確定案件共 11 件，裁處罰鍰計 85 萬元。

(四) 受理函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申請計 17 件。

(五) 舉辦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教育研習會計 7 場次。

(六)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隊招募計 33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協助申報作業，及邀請服務團成員會同現勘協助輔導水土保持之維護及處理，包括違規案件之後續改正指導等工作計 156 次。

(七) 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輔導改正處理計畫，統計複查結果其中已完成改正者累計 456 筆，面積計 97,051 公頃，尚未完成改正者計 40 筆，面積 42.36 公頃。

捌、社會處

一、社區發展

(一) 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輔導

1. 本縣自 80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後，經由各鄉鎮市公所重新劃定社區範圍，共 235 處社區，至 98 年 3 月底止，已有 230 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立案。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3. 為促進本縣社區發展蓬勃發展，提昇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公所承辦人對會務等各項業務的瞭解，97 年度分別辦理社區幹部研習共 5 場，計有本縣 153 名社區幹部參加。
4.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5.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服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獎助，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社區營造員培訓：為促進本縣社區營造能更加蓬勃發展，97 年度分初階、進階班進行培訓工作，初階班計有 41 名學員參訓，進階班計有 32 人參訓，為使其參訓之營造員能發揮所學，98 年度將持續規劃多元化的營造培訓課程。
3. 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98 年 3 月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39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 32,632 人、計 49,120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38,288 人、計 54,202 人次；餐飲服務 6,521 人、計 92,851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3,454 場、計 78,501 人次；值班時數共 9,711 人，計 73,216 小時。另於 97 年 12 月 13 日假員山公園辦理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年度成果展，共有 39 個關懷據點計 2,000 人共襄盛舉。
4.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工作，截至 98 年 3 月止計有 20 個社區及團體辦理，照顧 674 位老人營養所需，計有 127,776 人次受惠。
5. 98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本府加強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員意外保險，提供安全保障全縣計有 101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約 9,500 名隊員受益。

(三) 社區公共建設方案：

因應內政部擴大內需政策，爭取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辦理社區營造鳳凰計畫-補助社區活動中心興(改)建及內部設備工程案計 6 案，分別為：蘇澳鎮南成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及龍德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工程、三星鄉拱照社區活動中心改建工程及三星社區活動中心大樓興建工程、冬山鄉順安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頭城鎮福成社區活動中心二樓增建及裝修工程等，預計完工期程為 98 年 8 月。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調查、社會救助

1. 賡續辦理 97 年度低收入戶案件調查及補助，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核列

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計 13,901 戶（人）次，核撥補助費計 9,076 萬 8,360 元。

2.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補助 268 人次，核撥 633 萬 3,145 元。
3. 辦理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補助 10,583 人次，核撥 6,081 萬元。
4. 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補助 47,913 人次，核撥 1 億 9,731 萬 8,000 元。
5. 辦理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以工代賑人員 318 人次，計 438 萬 3,348 元。
6. 辦理 97 年中秋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33 戶，發給慰問金 3 萬 3,000 元。98 年春節慰問，致贈縣內低收入戶計 1,810 戶，發給慰問金 1,810 萬元。

（二）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救助 311,634 戶，核撥救助金 1,509 萬元。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救助 256 人次，核撥救助金 202 萬 9,972 元。
3. 辦理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 1 至 3 萬元的關懷救助金，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補助 314 人，計 645 萬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逕向各鄉鎮市公所申領印有「福」字之全民健康保險卡，向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由本府撥付中央健保局負擔 65% 保險費，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三、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1. 本縣公立托兒所目前收托兒童人數 4,482 人，98 年度補助原住民鄉立托兒所教保設施設備計 84 萬元。
2.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兒童被虐待疏忽案件，計 219 件；另兒童少年保護扶助工作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計新接個案 219 人，家訪面談 309 人次，電話諮詢 840 人次，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計 13 件，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及慈懷園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3. 為本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經濟需求，提供本縣「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經申請符合「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 5,360 人次，補助金額 777 萬 2,800 元；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經申請符合「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1,466 人次，補助金額 454 萬 6,600 元。

4.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出報告，97年10月至98年3月，收養調查51案、監護案件79案及裁定收養後追蹤計服務25案。
 5.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18件20人次。
 6.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98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服務案家數319戶，兒童及少年650人。
 7. 戮力推展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策劃兒童少年正當休閒活動服務方案，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計辦理「兒童直排輪假日休閒班」24堂課，840人次、2008『植大盃』直排輪競速菁英賽』」340人次、「蘭陽青少年藝極棒品格塑造、逐夢才藝週末派」11場次，704人次及「樂活品格塑造、築夢SPA週末派」共3場次192人次；98年冬令營則包含「宜蘭縣花 young 青春挑戰體驗冬令營」、「蘭陽同心同行～愛在崙卑親子快樂行」及「宜蘭縣庄腳6號生態體驗營」共3梯營隊計136人參與。
 8.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以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97年10月至98年3月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216人，累計個案管理服務150人。
 - (2) 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563人，申請核定補助約172萬元。
 - (3) 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16名，時段療育及外展服務151人，原住民鄉外展服務8人。
 - (4) 辦理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外聘督導會議辦理4場次。
 - (5) 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托育服務及帶班照顧費計收托147名，補助計86萬元。
- (二)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7年10月至98年3月止，經申請符合補助案件計22人，補助金額51萬9,740元，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補助763人次，補助金額136萬6,848元，特殊境遇婦女兒童托育津貼補助26人次，5萬1,000元。
 2.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受理婦女有關諮詢、婚姻暴力及離婚個案，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572件；緊急個案安置14案。
 3. 97年度結合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我安親您放心兒童課後安親照顧計畫」，免費提供縣內弱勢家庭子女課後安親照顧，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約196位兒童受益。
 4. 97年5月9日成立本縣單親家庭福利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法律、諮商等各項福利服務與方案，並針對特殊境遇婦女家庭、離婚、失怙或失依之兒童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截至98年3月止計提供59案之個案管理服務。另辦理單親家

庭社區支持網絡課程、親子律動課程、建置築親庭中心網頁、單親個案管理系統、歡樂家庭日等福利服務方案，共計 1,597 人次參與。

5. 提升縣內婦女福利服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針對一般婦女，開辦女性沙龍—生活下午茶—女人四季禮讚、故事天使校園、社區宣導、舞動玫瑰新浪潮—女性影展、宜蘭縣性別主流化講座、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宜蘭縣築夢工程女人當家—咖啡技藝研習等系列活動，共計 1,407 人次受益。
6. 積極辦理縣內外籍配偶福利宣導活動、親子繪本團體、親子育樂性活動、親子律動團體、歡樂家庭日、單親家庭福利工作人員專業訓練及全國性與地區性之外籍配偶工作人員專業訓練等福利服務方案，共計達 2,678 人次參與。
7. 結合據點服務，推展多元的外籍配偶家庭服務方案，並藉由投入專業社工人力，增強新移民社會支持系統，實現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維護其人身安全的責任，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服務提供外籍配偶個案管理達 53 案，電話關懷及追蹤輔導共計 106 案次。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94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2.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825 件。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接獲民眾報案或警政單位通報後，本中心社工員均與被害人進行會談，並了解案情之經過，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提供資源。並依被害人需求，協助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等程序，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對於被害人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自輔功能。
4. 為降低家庭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危機，98 年度延續上 97 年度制定以婦女為中心的風險評估與安全之「宜蘭縣家庭暴力防治安全網」研究計畫，冀透過防治網絡（社政、警政、醫療等單位）成員對被害人安全敏感度的共識與相關防治措施，預防被害人遭致安全上的危機，並辦理被害人求助救援系統—MiniBond（A-GPS 衛星定位協尋服務），以迅速、便捷之方式，第一時間掌握被害人之行蹤，隨即派遣警力給予救助，防止不幸悲劇的發生。

(四)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廣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簽約。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得持敬老證或蘭陽敬老金卡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班車，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有 37 萬 5,036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825 萬 792 元。
2.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撥付縣內外 13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282 萬 6,922 元。
3.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被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保護網絡，乃結合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緊急安置處理系統及生命，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及中低收入戶獨居重度老人緊急通報服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 3,974 人次受惠，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

- 律諮詢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以使長者之生活與安全得到更適切之照顧。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能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之功能與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提供服務項目包括文康活動、政令宣導、健康諮詢、聯誼活動、環保 DIY 等，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服務 129 場，服務人次達 5,635 人次，服務地區包含本縣各鄉鎮市社區。
 5.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提供服務修繕補助 5 人。
 6. 結合縣內老人福利機構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以協助家中有需要照顧之老人可至社區型或機構型單位接受照顧，如公設民營之宜蘭縣社會福利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等，計服務 56 人；另辦理「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委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服務，計服務 480 人。

(五) 身心障礙福利：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發給身心障礙手冊，並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核發 3,662 本手冊。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補助 1,202 人次，核撥 1,078 萬 5,173 元。另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提供服務 1,590 人次。
3. 97 年 10 月起委託縣內外 57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591 人次，核撥金額 6,797 萬 7,338 元。
4. 為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計補助 258 萬 9,862 元。
5.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之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祉車服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 631 人次使用。

四、社會合作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輔導人民團體籌組及成立，計有工商團體 86 個單位、社會團體 681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72 個單位，共計 839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3. 辦理 97 年度人民團體講習會於 97 年 7 月 4、5 日假社會福利館舉行，對象為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本梯次共計有 80 人參加。課程包括人民團體操作實務暨議事規則、消費者保護及人民團體法令解析等。

(二) 輔導合作事業：

1. 輔導本縣 154 個合作社(場)，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本縣 82 個各級學校員生社、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賣物品。
3. 協助本縣合作社(場)，申請 97 年度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款改善合作社營運

體質，其補助款 38 萬 4,200 元。

4. 輔導宜蘭縣學校員生合作社聯合社、魚貨社、合作事業協會等辦理各項合作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三) 基金會業務：

1. 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計有 9 家。
2. 督導各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3. 完成修訂宜蘭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作業要點。

(四) 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1. 役男之需求提報、安排勤務、考核及宿舍安全之管理等工作。
2. 晉用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截至 98 年 3 月在社福館服務役男共計 28 名，負責各科行政助理、社會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總機電話轉接、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五) 社會福利館館務：

1.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館開放空間：閱覽室、親子活動室、青少年資訊視聽室、文康中心及行政中心之值班工作。
2.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3.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六) 公益勸募條例：

核准下列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

1. 宜蘭縣西區扶輪社於 98 年 1 月 1 日辦理「關懷縣內弱勢兒同愛心園遊會」活動。
2. 宜蘭縣吳沙國中統籌宜蘭縣南澳高中等 28 校辦理勸募活動。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98 年 3 月，本縣職業工會計 176 單位，產業工會 26 單位，總工會 4 單位，合計 206 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勞工教育

1. 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健全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至 98 年 3 月計有 63 單位提出申請，受惠勞工約計 6,000 名，對提升勞工知能，有所助益。
2. 為提倡勞工終身學習之觀念及第二專長之培訓，提升其經、社、文化領域的知識並增進專業知能，於 97 年度開辦一系列勞工培訓之課程，俾助勞工朋友開拓就業第二春，開辦「宜蘭縣 97 年度勞工學苑—勞工技能教育系列課程實施計畫」；授課班別計有 6 個班別，勞工朋友參加踴躍，計有 130 人參訓。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家庭，寬減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本府於 98 年度起設置職業災害慰助金，截至 98 年 3 月份止，計有 9 件申請案（死亡 2 件、受傷 7 件），已核准 3 件。並主動關懷本縣遭遇職業災害勞工，自 98 年度迄今共計 245 名，提供弱勢勞工適時及貼切之服務，使其得以度過困境。
2. 加強宣導勞工政策及提供最新勞工法令、活動訊息，隔月發行勞工電子報。報導內容包括：處長小語、最新消息、業務及活動報導、溫馨小品、勞政法令及勞工政策、交流園地等主題，期能建立勞政部門與勞工朋友更快速的溝通橋樑，至 98 年 3 月已發行 7 期。
3. 為提供勞工運動風氣，增進勞工之體能與健康，並發揮團隊精神，提升勞工休閒品質，於 97 年 10 月 18、19 及 26 日補助本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產業總工會及職業總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暨趣味競賽活動，計 2,000 多人參加。
4. 98 年補助本縣 4 縣級總工會辦理「勞工登山、健行」活動，其中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等 2 縣級總工會分別於 3 月 15 日及 29 日辦理完成，讓本縣所有勞工朋友都能夠參與，以照顧勞工身心健康及鍛鍊體魄之目的。
5. 為協助勞工朋友解析相關法令疑惑及了解勞資權益等相關業務，本府於 97 年 10 月 15、24 日辦理「提供各產職業工會勞工走動式全方位服務」2 場次，受理勞工現場諮詢計有 214 人次，本項服務深獲勞工朋友好評，97 年度共計有 587 人次參與諮詢，成效良好。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 98 年 3 月，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 133 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358 人，已進用人數 667 人。
2. 97 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案，核定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1 單位，辦理成年智障者清潔維護班，提供 15 名

身心障礙者參訓，98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中。

3. 97 年度補助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案，計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宜蘭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肢體障礙者協會、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等 6 單位僱用 6 名就服員，辦理身障就業推動，甚有助益。
4. 98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聽障者聲暉協會等 4 單位辦理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以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5.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案，計 3 件，補助設施設備 3 萬 2,500 元，房租費 5 萬 3,930 元。
6.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前輔導補習費，申請 15 件，補助 9 萬 1,200 元。
7.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補助本縣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僱用津貼，計 4 單位申請，申請僱用 4 人，申請補助經費 12 萬元。

二、勞資關係

(一) 增進勞資關係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1.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9 單位，核准免設立 14 單位，全縣累計已設立 1,859 單位。
2.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計 146 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其中調解成立(含撤銷)者計 95 件，調解不成立者計 19 件，尚在處理中 32 件，調解成功率約 83%。
3. 為持續推動勞工退休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精神，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及經濟發展，於 97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會 1 場次，計有事業單位人員約 100 人參加。
4. 本府為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工法令之認知，提升調解技巧和能力，以確保勞工權益並有效化解勞資爭端，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安定生產秩序，於 97 年 11 月 16、17 日辦理「97 度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縣外觀摩」，參加人數約 60 人。
5. 為加強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對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工法令之認知，提升調解技巧和能力，以確保勞工權益並有效化解勞資爭端，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安定生產秩序，於 97 年 12 月 4 日辦理 97 年度勞資爭議研習會，邀請本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及本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等，約 70 人參加。
6.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計有 12 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99 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7. 為主動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免費勞動法令諮詢，本府成立「勞工法令宣導—輔導團」，輔導項目則包括：協助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勞動契約、輔導召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及工作時間之擬訂等，另提供勞工保險問題解答，冀望健全事業單位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增進勞資和諧。本輔導團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計輔導事業單位 34 家。
8. 為維護勞工權益，設立勞工申訴中心，置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397123)提供

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 50 至 60 人次，除案情較複雜請其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外，餘均立即答覆。

(二) 建構安全勞動環境，預防職災發生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府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結果，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所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進。
2.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地方 50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訪視，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共訪視 34 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3. 97 年 11 月 5 日舉辦「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講習會」，宣導新修訂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協助各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政府機關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計畫，約 100 人參加。
4. 為宣導工安機制、改善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計畫」，於 97 年 12 月 5 日，假本縣宜蘭酒廠，辦理「宜蘭縣 97 年度職場安全健康週—優良安全衛生單位示範觀摩活動」。經由縣內事業單位負責人及工安人員共同參與，約 150 人參加。
5. 為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弱勢勞工及雇主安全意識，預防並減少職業災害，於 98 年 3 月 25 日舉辦「營造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會」，邀請本縣營造公司、地方基層勞工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約 100 人參加。

三、就業職訓

(一) 提供完善多元的就業服務

1. 為拓展縣民就業機會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於 97 年度下半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提供 51 個工作機會並於 98 年 3 月 15 日執行完竣，另 98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93 個工作機會，亦於 98 年 3 月 16 日進用完成並已上工，本方案執行期間自 98 年 3 月至 98 年 9 月止，期許失業勞工再就業並解決短期內中高齡失業問題。
2. 為服務縣內求職民眾及徵才廠商，特於本府設置就業服務臺，並配置 2 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免費求職求才諮詢服務，每月受理約 100 至 120 人次。
3. 為提供雇主尋覓優質人才及服務轄內失業勞工儘早尋得工作，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共計有 134 家廠商刊登，提供 831 個職缺。
4. 為便利在家無法上網之民眾，自 97 年 2 月起提供求職民眾免費上網服務，供其搜尋工作機會。
5. 為協助民眾轉換工作及廠商大量招募新血，於 98 年 3 月 1 日，辦理「2009 咱的故鄉、咱的頭路」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有 42 家，提供 500 個職缺，計有 5,000 多名民眾參加，初步推介 2,468 人，共計 115 人媒合成功。
6. 為因應不斷攀高之失業率，並協助縣民就業，充實廠商人力，持續擴大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辦理 6 場次徵才活動，共提供 154 個職缺，約有 188 人應徵，共計 43 人媒合成功。

7. 為預防本縣欲就業民眾及學生於求職或打工時，因不法廠商利用不實的徵才廣告或陷阱而受騙，俾利其順利就業，預計於 98 年 5 月 5 日至 98 年 6 月 3 日至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及蘭陽技術學院，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

(二) 強化工作能力不足之失業者職業訓練

1. 97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學教育技術發展協會、宜蘭縣產業技能訓練推廣協會、私立常春藤技藝短期補習班、宜蘭縣總工會及學承電腦有限公司等 5 單位辦理 2 班美容美體就業班、汽車專業美容班、2 班地方風味小吃班、導遊、領隊或嚮導人員培訓班、辦公室數位達人 MOS 班及喪禮服務證照輔導班等 8 班次，參訓人數計 248 人，結訓人數計 230 人。
2. 97 年度在職人員職業訓練計畫計委託私立巨匠電腦短期補習班、宜蘭縣美術才藝發展協會、宜蘭縣總工會及國立宜蘭大學等 4 單位辦理辦公室電腦資訊應用班、休閒舒壓養生班、開胃小菜製作班、園藝技術教育班及創意拼布班等 5 班次，參訓人數計 133 人，結訓人數計 132 人。
3. 為使失業勞工能迅速再就業，本府於 98 年度向行政院勞工委會職業訓練局申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獲得補助 583 萬 8,000 元，刻正辦理招標中。另於 98 年度辦理第二專長職業訓練，期使民眾獲得相關專業知識，提高工作技能，刻正規劃中。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

1. 本府於 97 年 10 月成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設置 3 名專責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實際工作能力媒合工作機會或派案至專案輔導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其適性就業，以解決身心障礙者所遭遇就業上之困境。98 年度共補助縣內 4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員，協助本縣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的身障朋友就業。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計開案服務人數 63 人，其中 13 人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輔導就業人數 15 人，推介職訓人數 3 人，追蹤輔導人數 32 人。
2. 本府 97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業務，共計受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31 名評量個案，98 年度職業輔導評量業務於 98 年 1 月 20 日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98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共提供 5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之具體建議及安置評估服務。

(四)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

行政院勞工委會職業訓練局有效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至 98 年 2 月底止，印尼籍 3,467 人、越南籍 1,441 人、菲律賓籍 1,136 人及泰國籍 451 人，合計 6,495 人。

(五) 發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

1. 為落實本縣外籍勞工之管理，迅速解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外勞政策之疑問，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勞資雙方之權益。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服務案共計 1,204 人次。

2. 本府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爭議案共 34 件，皆依法及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有效解決爭端，健全外勞管理政策。

(六)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政策宣導

1. 為加強宣導雇主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及暢通外籍勞工及民眾檢舉申訴管道，特委託警廣、中廣、中山、羅東、北宜及噶瑪蘭等 6 家廣播電台製播中外語(國語、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插播廣告 4 則，於 97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輪流播放，以加強國人與外勞對法令之瞭解。
2. 97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97 年度第 4 場次「外勞休閒暨法令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235 人，藉以舒緩外勞朋友們的思鄉情緒，慰勞本縣外勞朋友們平日的辛勞，使其維持且提升本縣就業市場之安定。
3. 98 年度已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外勞法令宣導會」實施計畫經費並撥付到府，本計畫將邀請本縣聘僱外籍勞工之事業單位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業者與會，以強化本縣外籍勞工之管理輔導。

(七) 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非法外勞工作

1. 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訪視 1,741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件數(含警方移送) 32 件。
2. 本府於 97 年 11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專勤隊及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召開 97 年第 3 次本縣外勞管理與查察業務聯繫會報，以加強查緝行蹤不明之外勞非法工作、非法媒介之人員及非法聘僱(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之雇主。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圖簿管理，並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對地政事務所各項業務及案件處理情形，於98年1月8、9日分赴羅東、宜蘭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及考核。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480,505筆，總面積計197,209.20公頃，已登記建物計145,591棟。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28,070件，115,260筆棟，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97年10月日至98年3月計34,630件，141,812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17,992件，43,312筆，31,643張，均依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5,423件，11,064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1,969件，2,293棟。
3. 98年度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礁溪鄉白石腳段、得子口小段、竹篙厝小段、湯圍小段、林尾段、十六結小段、柴圍段、四結段、大坡段、匏杓崙段、二結段；蘇澳鎮東澳段；南澳鄉南澳段等段計8,882筆，面積約2,025.35公頃，所需經費計2,374萬元，其中爭取內政部補助2,255萬3,000元，本府配合編列118萬7,000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礁溪鄉大坡段、匏杓崙段、二結段等段計2,407筆面積2,145.97公頃。目前各階段之工作均依計畫所定之進度辦理，成果預定於98年10月1日辦公告。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蘇澳及本府等9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收規費68萬6,450元。
3. 配合內政部規劃建置「地政電子閘門」系統，提供民眾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申領各類謄本，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收規費157萬7,230元。
4. 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
5. 辦理地政歷史資料掃描建檔作業：藉由影像處理技術之運用，辦理早期土地登記簿冊等歷史資料之掃描建檔，以提升資料保存及加值運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完成建檔之資料上線，受理民眾申請以電腦列印核發謄本，提供便捷服務。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至目前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19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206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累計至 98 年 3 月，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123 家。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98 年 03 月 31 日止 169 人，不動產經紀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發給執照案累計 105 家。

(六) 加強為民服務：

1.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備查以網路線上申辦作業：凡公司或商號持有工商憑證及負責人自然人憑證者，申請經紀業設立備查或變更備查者，得以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線上申辦。
2. 成立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工作站：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區內設立工作站，派員直接服務民眾洽辦申請補償費領取等相關事宜，有效避免民眾舟車往返，增進本府行政效率。
3. 訂頒「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及證件郵寄到家服務實施要點」：各地政事務所依該規定受理民眾通信申請簡易案件（如住所、姓名變更金融機構抵押權塗銷、權利書狀加註．．等登記）之服務，並提供證件郵寄到家服務，期使便民服務更臻完善。
4. 地政事務所設置簡易案件單一窗口簡化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由服務人員為申請人填寫登記申請書、清冊，並 1 處收件全程完成作業服務。
5. 地政事務所設置觸控式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提供查詢登記案件辦理情形、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地價資料、增值稅試算等服務。
6. 地政事務所建置登記案件自動傳真、語音回覆、手機簡訊自動回覆管理系統：主動通知申請人了解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7. 地政事務所實施偏遠地區界樁宅配服務：對於偏遠地區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時提供界樁宅配服務。
8. 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傳真、電話申請土地、建物各類謄本。
9. 地政事務所設置電話專線供申請人查詢各類登記案辦理情形。
10.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跨所申請簡易案件登記。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先期作業：

1. 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政策及成果，對於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土地，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異動，切實釐正地價資料及地價改算等，以確保地價資料之完整，每月並實施地價動態調查，作為編列 98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98 年 1 月 1 日公告，並辦理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先期作業。
2. 對於土地徵收案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服徵收補償價額提出異議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有小礁溪龍潭堤段（二工區）防災減災工程、宜蘭河壯圍、公館堤防（四期二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台 2 線 160K+700-162K+600 路基拓寬工程、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工程、冬山鄉清溝路拓寬工程、員山鄉宜 18 之 2 線部分路段拓寬工程等 7 件。
3. 辦理 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1 季地價資訊暨 98 年上半年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促進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化。

4. 辦理 98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試辦業務，本年查估點數共計 46 點，較內政部分配之 15 點，已新增 31 點。相關成果資料，業經內政部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1 月 6 日審議完竣。

(二) 公地撥用：

辦理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之申請撥用，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28 件、158 筆，面積 15.22 公頃。

(三) 土地徵收：

本府及各級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完成宜蘭河壯圍、公館堤段（四期二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清洲淨水場新建工程、臺 2 線 124K+995-125K+380 路基拓寬工程、宜蘭河壯圍、公館堤段（四期二工區）河川環境改善工程（都市土地）（補辦）工程、坪林-員山 161 仟伏輸電線第 54 號鐵塔工程、台臺 2 線 160K+700-162K+600 路基拓寬工程、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城南基地（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工程、宜 18 之 2 線部分路段拓寬工程、冬山鄉鎮中心新建工程、五結鄉村公園（第二期）、五結都市計畫 9 號道路工程、蘭陽大橋南側附近人行步道工程、宜蘭都市計畫第 92 號道路新闢工程、台 2 線 131K+786-132K+452 路基拓寬工程、冬山鄉清溝路拓寬工程、小礁溪道路興建工程等 18 件，共 918 筆，面積 71.33 公頃土地，補償費合計 49 億 3,029 萬 129 元，前項補償費由各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地權業務

(一) 維護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督導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業務，定期檢查耕地租約異動情形。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計：租約變更及續訂租約共計有 170 件，終止租約登記案件計有 26 件。

(二)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間召開 1 次，計調處案件共計 8 案。

(三) 公地管理：

依本縣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第 9 款暨國有放租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事項第 11 點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 2 期稻穀收穫時 1 次繳納，97 年應收代金佃租 30 萬 6,368 元，至繳納期間截止日，目前已收 30 萬 6,368 元，徵績 100%。

(四) 清理早期公有耕地放領工作：

辦理承領公地繳清地價農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共移轉 18 戶，40 筆，面積 3.0270 公頃，撤銷承領（包含註銷承領）共 6 筆，面積 0.1472 公頃。

(五)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建物管理：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因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修正為列冊管理 15 年，仍未辦畢繼承登記者，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目前未辦繼承登記代管及列管案件累計共 2,049 件，土地 5,199 筆，面積 210.09 公頃；建物 205 棟，面積 18,799 平方公尺。

(六)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成果管理：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 28 萬 0,508 筆，面積 17 萬 5,213.81 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者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已

變更完成共計 23 筆，面積 5.13 公頃。

2.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1) 開立處分書：9 件。

(2) 裁罰金額：54 萬元。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範圍，東至月眉圳及三星都市計畫邊界與萬貴農地重劃區相毗鄰，西至天送埤圳幹線，南至安農溪，北至天送埤圳第六支幹線。重劃面積約 395 公頃。總工程費計 3 億 6,294 萬 3,561 元，中央補助 1 億 5,128 萬 5,000 元，計改善農路 51,227 公尺，水路 82,007 公尺。全數工程已於 98 年 2 月 23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土地分配作業將於公告 30 日期滿後，接續辦理土地交耕及各坵塊整地工作。本重劃區之後續改善工程，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已徹底完成重劃工程。
2. 員山鄉大湖(三)農地重劃區先期規劃業經內政部核定列入 98 年度辦理，本重劃區範圍東至台七丙線、西至宜 18 線、南至宜 18-1 線、北至宜 18-2 線，全區面積 205 公頃。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98 年度辦理壯東(六)及宜壯(六)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中央補助 1,198 萬 7,00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 92 萬 9,775 元(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 (1) 壯東(六)區：改善面積 35 公頃，農路 3 條，總長度 1,400 公尺。
 - (2) 宜壯(六)區：改善面積 14 公頃，農路 1 條，總長度 558 公尺。
2. 98 年度預計辦理員山鄉宜員(五)、壯圍鄉壯東(六)及五結鄉中興(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內政部將於 4 月中旬前召開複勘檢討會，俟其核定後，即委託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並於 99 年辦理施工。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大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土地分配亦於 98 年 2 月 23 日公告 30 日期滿。刻正辦理土地點交工作，賡續辦理抵費地標售事宜。本社區之後續改善工程將俟抵費地標售償還貸款後，倘有剩餘再行辦理。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辦理烏石漁港區段徵收：

1. 本計畫範圍位於頭城都市計畫區內，北接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西以台二省道為界及頭城現有外環道路〈青雲路〉為界，南至大坑里附近，東至海岸線，面積約 63.11 公頃，於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約 28.62 公頃，總開發費用預估 18 億元。
2. 本開發案經辦竣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會勘及協調會議、區段徵收前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說明會、公告徵收、補償發放及拆除建物等作業，公共工程刻正積極施工中，預定於 98 年底完工。
3. 區段徵收作業目前辦理土地分配前置作業，評議區段徵收後地價及訂定土地分配作業要點等，預計 98 年 6 月完成土地分配；98 年 12 月完成交地，達成都市計畫開發目標。

(二) 宜蘭運動公園附近地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範圍北以嵐峰路為界，南以宜蘭都市計畫區南側範圍線為界，東以台九省道為界，西以進士路為界。本重劃區辦理面積約 13.37 公頃，開發總經費約 4.13 億餘元。
2. 本重劃區自 95 年 8 月 1 日公告實施後，已陸續辦竣區內應拆遷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發放提存、公共工程發包施工、重劃前後地價評定，土地分配並於 97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公告，刻正辦理工程完工驗收，將配合驗收期程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每月均派員於日、夜間分別執行稽查工作，並不定期辦理側錄監看，97年10月至98年3月間，聯禾有線電視公司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經核處有案者計2件，罰鍰20萬元。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縣內各地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查察52家次。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彙整各類不妥廣告，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彙整41件。

(三) 錄影節目帶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每月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各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之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15家次、錄影節目帶播映業6家次，未發現重大違規項目。
3. 依法核辦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及註銷登記。

(四) 政令宣導：

1. 製作縣政宣導節目及短片，加強縣政宣導，使民眾了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縮短各界的認知差距，共同致力於縣政發展。
2. 發行「行動新蘭陽」縣政專刊及製作「今日蘭陽」縣政節目，傳達縣政資訊，使縣民適時瞭解縣府施政方向及作為，擴大縣民參與縣政討論，協力達成縣政發展。
3. 協調各種傳播媒體，加強政令及法令宣導，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活動等宣導，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陳送首長核閱，如有誤解或需要處理之資料，即作輿論反映處理，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凡是縣民對於本府施政有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參處逕復；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受理電子信箱2,140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定期檢討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目前計列管本縣自治法規223種。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

3. 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受理國家賠償申請2件，其中1件移轉至交通部觀光局宜蘭暨東北角國家風景管理管轄，餘1件尚在審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並責成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需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後，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並專卷建檔列管。
2. 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受理訴願案件19件，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3次，經審議結果，分別為作成不受理決定2件，撤銷原處分2件，駁回2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1件，其他12件尚在法定期限審理中。

(二) 推行調解行政及法律扶助業務：

1. 97年11月14日辦理宜蘭縣97年度調解人員講習會暨96年績優調解人員表揚與財團法人特別補償基金辦理「交通事故補償座談會」宣導活動1場次。
2. 每週三下午2時至4時，於本府議員連絡室，辦理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
3. 97年10月13日至17日及20、21日於晚間，分別在轄區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部落，舉辦7場次法律扶助部落巡迴宣導活動。

(三)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設置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處理消費爭議案件，97年10月至98年3月止，計受理消費諮詢案181件，申訴案1,003件，調解案24件。
2. 97年10月13日至17日及20日、21日於晚間，分別在轄區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部落，舉辦7場次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
3. 97年11月30日辦理97年度「消保宣導盡用心、大家消費攏安心」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
4. 處理拉斯維加斯世界馬戲團與消費者消費爭議事件，本府目前已選當事人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全力協助消費者，依消保法第54條提起集體訴訟。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退職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1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 1 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 1 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召開 8 次(1176 -1183)主管會報；並舉開 3 次(359 -361)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收文計 74,717 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 20,322 件，電子交換收文比例計 27%；發文計 51,378 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 43,743 件，電子交換發文比例計 85%。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4.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發行 6 期（26 -31）縣府公報。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 14 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六、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85,403 件。
- (二) 檔案立案編目整理：85,403 件。
- (三) 現行檔案建檔：100,551 件。
- (四) 回溯(90 年以前)檔案建檔：1,244 件。
- (五) 銷毀(91 年 5 年、93 年 3 年)檔案：50,770 件。
- (六) 回溯檔案(87 年 10 年、92 年 5 年)清查：104,646 件。
- (七) 調閱檔案影印（本府各承辦單位）：2,180 件。
- (八) 他機關借調本府檔案：54 件。
- (九) 清查各單位 92 年至 97 年逾保密期限機密檔案並通知承辦人員辦理解密檔案數

量：333 件。

- (十) 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執行檔案管理業務。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97年10月至98年3月止，實際接見數68件，接見民眾395人次。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
- (二)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98年度計21個單位提出33項興革計畫及自行研究。
- (三) 為檢視顧客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由各機關(單位)依各主管業務提出年度民意調查項目並依調查結果提報矯正措施。98年度計提出11項，將於年底結束前函請各單位提送調查報告。
- (四)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9253300外，對人民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以求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 (五) 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列管人民陳情案件336件，均依「本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 為提升國際人士在宜蘭的生活諮詢服務，本府為民服務中心在行政院研考會補助下，自97年12月29日起新設「外國人服務櫃台」及外國人「在地」生活服務網站正式啟用，提供外國人士在宜蘭，觀光、旅遊、工作、生活等全方位諮詢。
- (七)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功能，特設立多功能櫃台，97年10月至98年3月服務件數包括：戶政服務(申請謄本113件、諮詢103件)，地政服務(申請謄本129件、諮詢103件)，稅捐業務(申請謄本83件、諮詢0件)，社政服務(申請業務1件、諮詢103件)，勞政服務(諮詢59件)，法律服務(透過法律扶助諮詢71件)等窗口，以提供民眾即時的需求，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免費上網區，供民眾查閱資料。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理及考核：

依據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文書處理手冊」，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97年10月至98年3月總收文數為117,331件，發文件數45,368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案件文書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2.23天(實際天數)。其中1至3天辦結件數37,247件，占發文件數82.10%；4至6天辦結件數6,355件，占14.01%；7至15天以上辦結件數1,766件，占3.89%。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計15,043件。已結案數11,386件，其中依限辦出11,338件，占99.58%，逾限辦出48件，占0.74%。

(二)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為貫徹施政目標，確保施政績效，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項列管與考核，98年3月止共列管計49項，其中97年度持續列管計畫35項，本處每月依各執行單位所提報之計畫進度予以追蹤管制，並將執行情形簽報首長核閱，針對落後案件安排重大工程會報及實地現勘檢討，除應積極趕辦外並應注意工程品質。

1. 重大工程會報：

每週定期由副縣長或秘書長主持舉開重大工程或規劃設計會報，嚴重落後案件及須協調之列管計畫優先排入議程，並由相關單位主管親自報告。97年10月至98年3月止，共舉開會報或專案會議6次。

2. 實地勘查：

截至98年3月底止共實地現勘5次，計有：得子口溪治理工程、大隱農地重劃工程、宜蘭河濱公園整建工程、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宜26線(大洲橋、萬長春橋、北成橋)拓寬工程等。

(三)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列管7類550件，均依規定追蹤管制。分別為：

1. 監察院委查案件：計23件，已結22件、未結1件，均依限函復。

2. 宜蘭縣議會大會期間議員要求書面答復事項：計46件，均依限函復。

3. 議會決議案：

列管宜蘭縣議會第16屆第6次大會及第18次臨時會決議案共計50件，截至3月底止已結27件、未結23件，執行情形業已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提報宜蘭縣議會。

4.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第16屆第6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計列管33件，截至3月底止已結21件、未結12件，本處將持續列管追蹤。

5. 中央補助款宜蘭縣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97年第4季(10月至12月)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共74件，執行進度表已函報貴會在案，其中已結27件、未結47件。98年第1季(1月至3月)執行進度管制表刻正由各提案單位上網填報中，待彙整後函送宜蘭縣議會。

6. 地方建設座談會縣長交辦案：列管312件，已結309件，目前尚有3件持續列管中。

7. 本府原民會各小組年度工作計畫列管：97年列管12件，均已結案。

三、綜合規劃業務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16屆第7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98年度施政計畫、97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二) 本府爭取設置「通訊及知識產業服務園區」(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五結中興基地)，本案經奉行政院核准設置，有關審議部分已全數通過，城南基地於97年12月31日完成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即將進行整地及公共設施興闢工程。另中興基地相關審議亦全數通過，俟經濟部國營會妥適解決中興紙業公司與興中紙業公司租約及地上物補償問題後，即進入實質開發。

(三) 積極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宜蘭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籌設工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預計於98年8月開始施工，第一區整地工程及

綜合大樓預計於 100 年中完工使用。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校方業於 97 年 11 月 5 日提修正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中，本案預計於 99 年初施工。另宜蘭大學三星阿里史園區開發案，校方預計於 98 年中委託辦理計畫修訂，再送教育部審查，爭取開發。
3.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第 1 期工程已完工，並於 97 年度招收 450 名學生。第 2 期工程並於 97 年 12 月開始施作，預計 99 年 8 月可增加招生名額，並俟第 2 期工程完工後再進行規劃第 3 期工程。

(四) 推動大南澳海洋深層水園區設置：

1.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計畫。
2. 97 年 6 月起執行「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作業」。
3. 97 年 12 月起執行「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育成中心先期規劃暨學術機構產學合作之研究案」。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本府出版品計 5 件，均分別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已完成本府資訊公開共同平台網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7 年 12 月 2 日至 9 日辦理本府 97 年第 2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七) 數位內容產業：

1. 本府於 96 年 10 月與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國立宜蘭大學共同分別舉辦「宜蘭數位內容產業論壇暨媒合會議」及「宜蘭數位創意產業論壇」，並由產、官、學、研共同成立 Connect Taiwan 聯誼會蘭陽分會，由國立宜蘭大學江校長彰吉擔任召集人，為使業務能有效推動，成立了創意推動小組、產業推動小組及國際化推動小組，未來各推動小組將會定期召開會議及舉辦大型活動，形成健全的產業鏈；本府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於宜蘭大學持續舉辦第 3 次「宜蘭創意產業發展論壇」，數位內容產業正式在宜蘭地區啟動。
2. 本府在擴大內需方案下，爭取 1,310 萬元辦理宜蘭數位創意應用發展計畫案，將於礁溪溫泉會館遊客中心現有場地建置「數位創意展覽館」，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作，預計 98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1. 97 年獲得內政部補助 2,200 萬元(另含本府自籌 250 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五期計畫建置案」，本案擬辦理本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五結鄉及員山鄉等鄉鎮都市計畫區 1/1000 基本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本案已完成地面控制測量、空中三角測量、彩色航空攝影、本縣門牌維護管理系統之需求訪談、分析及雛型設計等期中成果，並經本府及監審單位(國立宜蘭大學)審查及驗收通過。
2. 為持續完成本縣都市計畫區 1/1000 基本地形圖建置，本府再向內政部申請 98 年度補助，並獲 1,900 萬元(另含本府自籌 213 萬元)辦理「宜蘭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調及建置第六期計畫建置案」，本案擬辦理本縣蘇澳鎮、冬山鄉、三星鄉及南澳鄉都市計畫區 1/1000 地形圖測製(監驗)暨系統建置，現正研擬本案地形圖測製招標文件中。屆時，本縣 12 鄉鎮 1/1000 基

本地形圖建置將全部完成。

(二) 持續擴充開發與維護「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及全縣「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 配合檔案管理局修訂之「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修正「本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相關檔案管理功能，並持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經常性維運管理。
2. 為落實所屬一級機關公文處理電子化、自動化作業，本處規劃建置之「所屬機關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已推廣至文化局、環保局及消防局，並已完成上線。
3.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之公文電子交換，本府暨所屬機關、議會、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國民中、小學等，已全面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完成，節省紙張浪費與增加公文傳送效率，目前持續強化經常性維運管理。

(三) 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

1. 配合行政院「地方化政策」，於 97、98 年度共獲行政院研考會補助 4,360 萬元（另本府自籌 485 萬元），預計於 98 年度建置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以使縣內各級機關、學校之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皆能符合行政院研考會「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及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化作業要點」規定，提升公文作業績效，降低行政電子化政府軟體成本。另外，本案完成後，可達成以下成效：
 -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的地方化政策，因應基層機關資訊人力普遍不足的現況，建立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管理系統，期藉由此集中式的管理模式，解決基層機關公文系統維護上的問題，並可達成從上到下垂直整合的效果。
 - (2) 配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機制。為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建立可搭配職務憑證或自然人憑證運用以提升公文資訊作業安全，並以線上簽核達到用紙減量印製目的。
 - (3) 更換各公所使用之「公所公文管理系統」。現行「公所公文管理系統」為 Client-Server 架構，自 92 年硬體更新後，至今已屆 5 年，考量各公所 Client-Server 架構後續硬體更新費用、Client-Server 應用軟體維護的獨特性，及現行系統係採用分散式管理，主機分散存放於各公所，且公所普遍缺乏資訊人員，增加硬體維護困難，擬開發一套集中管理之公文管理系統，供應用「公所公文管理系統」的公所使用。
 - (4) 為提升縣內公務機關及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效率，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e 公務電子交換網路系統」，訂於 98 年試辦，建立以縣府為中心之公文交換系統。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1. 本府現有全球資訊網係於民國 91 年委託規劃設計至今，於 97 年度辦理本府「全球資訊網系統改版專案」，針對本府全球資訊網進行改版作業，本案已於 98 年 3 月完成。
2. 本府新版「全球資訊網」除了提供舊版網站原有之功能，並加強便民服務，並符合行政院研考會有關政府機關入口網站之各項規範，全面改版後期能充實網站內容，提供首長決策分析之參考，增加縣府行政效率，擴大為民服務品質，及提升本縣競爭力。其相關功能包括：縣政新聞、最新活動、招標公

告、電子報、行動平台 PDA 版本、網頁橫幅及小圖示、會員機制、問卷調查、搜尋、行事曆、Q&A、網頁特效等。改版後之英、日文版全球資訊網，其內容則是擷取中文版之內容、功能，並選擇適合外籍人士之內容，翻譯後呈現。

(五) 持續維運員工及縣民電子郵件系統：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縣民免費電子郵件系統」。並於 98 年 3 月底完成員工電子郵件主機系統硬碟擴充及進行系統還原演練作業，並將配合新進人員報到於 98 年 4 月份安排舉辦電子郵件相關教育訓練。

(六)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為整體提升本府各單位網站品質，特規劃辦理各單位共通平台網站，並支援同時建立中、英、日文版機制，且符合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 A+標準。97 年向行政院研考會申請 80 萬元（另自籌 9.3 萬元）辦理 97 年度無障礙資訊服務建置專案，本案總計建置勞工處、縣史館等 6 個機關單位無障礙網站及取得 2A 等級無障礙標章，本案 6 個機關單位無障礙網站已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建置完成及正式上線啟用，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函頒「宜蘭縣政府單位網站評比實施計畫」，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

(七)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為推廣電子公文系統計畫，97 年度獲行政院研考會補助，汰換本府各單位、本縣 12 鄉鎮市公所、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漁管所、所戶政事務所、縣議會、村里資訊站老舊電腦，以上總計共 1,008 部主機、1,065 部螢幕。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辦理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共辦理 25 梯次，參訓人數 341 人次。

(二) 97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宜蘭縣政府「97 年度推動民眾上網計畫」實施時間自 97 年 9 月至 11 月，於縣內 9 處數位機會中心及 18 處村里資訊站共 28 個訓練點，課程包含認識電腦、上網檢索、電子郵件運用等共計 6 小時之電腦教育訓練，共計完成初級課程 99 梯次計 942 人次，進階課程 97 梯次計 852 人次，共計完成 196 梯次 1,794 人次之教育訓練。

(三)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教育訓練：

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廣 ODF (Open Document Format, 開放式文件格式) 國際標準的文件格式，以自由軟體及開放架構來推動軟體的發展，97 年 9 月推動 ODF 導入案，已完成本府暨所屬員工 20 場次 ODF 導入說明會及約 2,000 人每人 6 小時之自由軟體 (OpenOffice) 教育訓練，並完成舊版文件倉儲系統轉換成為自由軟體開發之版本，允許上傳 ODF 文件格式，且於 98 年 4 月 1 日起禁止上傳未壓縮之 MS-Office 的檔案格式，並持續辦理員工 OpenOffice 資訊教育訓

練。

(四) 辦理本縣公共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府設有公共資訊站計 71 部，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重要公共場所，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之環境。為利公共資訊站內容之有效性，並將現有公共資訊站資訊與本府全球資訊網進行整合，於 98 年 3 月完成公共資訊站與宜蘭商店城維護及更新案，目前已提供新版公共資訊服務供民眾使用。

(五)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計 19 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各項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97 年已完成各村里資訊站站點電腦設備更新作業。

(六) 辦理「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

本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以「行動宜蘭無線寬頻應用開發案」計畫參與工業局補助計畫的競爭與評審，獲工業局核定選為台灣首批行動城市建置計畫之示範縣市，獲得工業局及中華電信投資通訊基礎建設總額達 6 億多元；本計畫內容有行動網路基礎建設 (M-Infrastructure)、行動生活 (M-Life)、行動學習 (M-Learning) 及行動服務 (M-Service) 等 4 大部分。

本案建置時程經展期後為 94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本計畫之重要推動項目截至 98 年 3 月止之進度如下：

1. 行動網路基礎建設 (M-Infrastructure): WiMAX IEEE 802.16e 訊號覆蓋率：WiMAX 基台建置累計完成 25 座。
2. 行動服務 (M-Service): 路口監控系統 20 站、行動贓車辨識系統 10 套、聽語障無障礙系統累計使用 763 人次。
3. 行動生活 (M-Life): 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 154 家、行動商務手持式裝置 (CPE) 租借據點 21 站、行動商務合作店家推廣教育訓練 24 場、行動商務入口網站 (M-portal)，累計使用 303,985 人次。
4. 縣內景點 2 分鐘影音短片介紹 12 支。
5. 二代歡迎簡訊系統累計使用 2,515,733 通。
6. 行動商務群組即時訊息系統累計使用 796 人次。
7. 行動學習 (M-Learning): 行動學習示範學校 10 校、家戶行動學習 MOD 系統 330 戶、行動學習手持式裝置 (CPE) 100 台、行動家庭聯絡簿系統使用人次累計 3,373 人次。

(七) 維護本府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1. 區域網路：

- (1) 監控府內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
- (2) 維護府內無線網路系統與設備。
- (3) 於 98 年 1 月完成本府骨幹網路 98 年度維護案。

2. 廣域網路：

- (1) 辦理本府及所屬連線單位 (GSN VPN) 網路申請事務 (DNS、防火牆開放、ADSL 電路申請等)。
- (2) 維護本府網路設備資料庫，提供重要骨幹網路設備保固及更新服務，本

府暨所屬 GSN VPN 連線單位，可在兼具安全、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

(3) 監控府外網路流量與異常行為並協助處理府外網路問題。

(八) 舉辦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資訊安全攻防演練，邀集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資訊人員，舉辦 97 年度資訊安全演練說明會，並舉辦為期一週本縣資訊安全通報演練。97 年 10 月辦理第 2 階段本縣 B 級機關(縣政府、警察局、地方稅務局)惡意電子郵件社交攻擊演練作業及縣內 67 個資訊安全通報機關事件通報演練。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審編 98 年度縣總預算案：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8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作為籌編概算之依據。
2.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8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1) 召開 98 年度總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8 年度總預算案 150 冊，單位預算(第 1 冊、第 3 冊之 1 及第 3 冊之 2)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第 2 冊之 1、第 2 冊之 2 及第 2 冊之 3) 120 冊。法定預算之冊數同上。
 - (3) 98 年度縣總預算案經議會審議修正通過，歲入為 264 億 4,881 萬 4,000 元、歲出為 264 億 4,881 萬 4,000 元。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 97 年 10 月 24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 (1) 召開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核會議。
 - (2) 編印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20 冊。
4. 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98 年度分配預算共 6 冊。

(二)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97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院頒「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三) 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1.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98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 (1)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院頒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98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 (2)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98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97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 (3)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8 年度總預算。
2.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據「縣(市)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 (一) 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 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10,079 件。
2. 採購監辦案件 264 件。

(三) 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 開立付款憑單 5,930 件。
2. 開立收入傳票 1,240 件，支出傳票 362 件。

(四)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 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 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每月 22 本，計 132 份。
3. 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每月 113 本，計 678 份。

(五) 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 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 (1) 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34 件。
 - (2) 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34 件。
 - (3) 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冊，單位決算 1 冊。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中、各國小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24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4. 編製各基金會計月報表共計 42 份。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處頒「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97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底以前編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宜蘭縣議會參核。
 - (1) 審核所屬機關學校決算 129 份。
 - (2) 審核各基金決算 12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 1 份，各戶政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各基金決算 7 種。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97 年度總決算。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633 件，計 11 億 3,533 萬 9,440 元。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129 件，計 6,441 萬 1,606 元。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1.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至 98 年 3 月底止，計有 525 張公務報表。
2. 編製 96 年宜蘭縣政府施政指標及 97 年宜蘭縣統計季報第 3、4 季，並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
3. 為提供更及時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

(二) 調查統計：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計 20 戶，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及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全國性統計結果報告之參考。
 - (2) 配合辦理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347 戶，除派員實地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處複核，供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之參考。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鄉村消費物價調查（計 571 項），按月辦理台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調查（每月 13 戶），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 (一) 召開處務會議 12 次。
- (二) 稽核本縣工程及採購業務計 12 次。
- (三) 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 33 件。
 2. 獎懲案件 199 件。
 3. 辦理年終考績 113 人、另予考績 3 人。
 4.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會議 5 次。

拾肆、人事處

一、人事管理

- (一) 為期本縣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實作能密切契合提升政策之可行性，並增進業務交流雙向溝通，建立溝通機制，適時辦理縣屬人事機構人員業務聯繫會報，將行政機關及學校分組進行，並讓專任與兼任人事一起研討，分享實務經驗，增進業務交流及雙向溝通，並解決問題，會中進行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報告、提案討論及興革建議事項、業務宣導提示，以提升優質人事服務。截至 98 年 3 月業已辦理 2 次業務聯繫會報，計有 145 人次參加，討論議案計 9 案。
- (二) 基於顧客導向之宗旨，追求人事服務績效並以積極、主動、創新觀念服務同仁，使本縣公教同仁能瞭解人事相關法令訊息或本身權益事項，於每月 10 日發行「人事電子報」，直接寄送員工電子信箱及公告員工業務網與本處資訊網，廣為宣導，迄 98 年 3 月已發行 51 期。
- (三) 於本處人事資訊網建立「人事達人專區」，除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外，並設置「本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專區」，縮短辦理人事業務之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並減輕負擔，並促進本縣人事人員知識分享及經驗交流，計訂定 33 項流程與實務研討。
- (四) 實施宜蘭縣兼任人事機構輔導考核：
為增進本縣兼任兼辦人事機構人員專業素養及工作知能，提升人事服務形象，期透過組織學習，強化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以創造高績效的人事服務團隊。
- (五) 訂定人事創意達人實施計畫：為超越自我，改善現狀及開拓人事新視界，型塑勇於變革及創造思考之人事團隊，公開甄選具創新力、建設性之人事創意新點子，以改善工作方法、簡化工作流程，提昇競爭力。

二、任免遷調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辦理本府任免遷調案件情形，統計如下：

- (一) 調(離)職 26 人【調至他機關 20 人、調至學校 5 人、辭職 1 人、退休 0 人】。
- (二) 調整職務(內陞、平調)12 人，外補 57 人【他機關調進 18 人、自行遴用 3 人、考試分發 36 人】。

三、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098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1 人、已進用 38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54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3 人。

四、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一) 設置協談專線，全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本府含縣屬公務人員可於任何時間來電，提供同仁除個別協談等協助外，隨時有紓解壓力，尋求協助之管道。
- (二) 個別協談：於本府人事處設置「協談室」提供個別協談服務，提供面對面由專業協談之服務，均由專業輔導人員親自協助，並對協商個案一律保密。

五、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營造有利學習環境，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組織學習擴大研讀分享實施計畫」，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97 年度為 230 篇。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97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5.11 小時，較 96 年 14.35 小時提升 75%。

六、訓練進修

- (一) 97年10月30日辦理「新進公務人員研習」，共75人參加。
- (二) 97年11月20日辦理「宜蘭縣暨所屬機關學校97年考績作業說明會」，共110人參加。
- (三) 98年1月15日假文康中心辦理「98年度提升公務人員英語系列活動」，共87人參加。
- (四) 98年2月27日假多媒體簡報室辦理「全球金融風暴下投資理財與員工健康講座」，共72人參加。
- (五) 98年3月10日假多媒體簡報室辦理「98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我所看見的未來』專書導讀會」，共75人參加。
- (六) 98年3月17日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假縣史館合辦「9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50人參加。
- (七) 98年3月19、20日與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文化局分2班次合辦「98年度巡迴研習」，研習「國家願景與政策」、「組織管理與創新」、「地方發展與治理」等3個單元領域之系列課程中擇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優質溝通與衝突協調」、「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性別主流化」、「地方政府跨域合作」、「數位學習推廣與應用」等六門課程，計300人參加。
- (八) 98年3月19-20日假台灣戲劇館分兩班次舉辦「提昇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學習之旅」，計200人參加。
- (九) 98年3月24日與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假本府電腦教室及教師研習中心分2班次合辦「e學中心暨公共論壇教育訓練及職能評鑑系統簡介及應用說明會」，計75人參加。

七、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 (一) 辦理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府97年度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對於屬員所任職之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其應具知能與專長，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並就所賦予工作項目之處理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切實督導考核。
- (二) 辦理本府公務人員97年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公務人員97年考績案，參加考績（成）總人數284人，考列甲等人數212人佔74.64%，乙等人數72人佔25.36%。
- (三) 為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依據法令規定加強考核，以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原則，凡表現優異者，從優敘獎，違法失職者，本毋枉毋縱之原則予以重懲。以達到優而不濫，懲劣而不苛，以維良好風紀。97年10月至98年3月止，計記功二次11人次、記功一次38人次、嘉獎二次119人次、嘉獎一次262人次、申誡2次2人次、申誡1次5人次。

八、加強公務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依98年3月4日修訂之「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差勤管理考核獎懲要點」，藉由考評方式，由機關自主管理，激發同仁榮譽心，年終前3名予以行政獎勵，成績不佳者予以行政懲處，以落實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之督導考核。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抽查本府各單位205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132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137次。

九、待遇福利

(一) 依法支給待遇，安定公教員工生活：

1. 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遇，均依行政院「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切實執行，絕無巧立名目或自訂標準支給，凡有關待遇、獎金、津貼或其他給與事項，均建立完整資料，加強管制。
2. 對服務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之公教員工，均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3. 對於本府支領工程獎金之人員均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之規定，及參酌「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訂定「宜蘭縣政府工程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並依上開實施計畫核發工程獎金。
4. 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 (1) 本府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對新進人員均依限辦理加保工作，並於每月核發薪資時扣繳，依限繳交公保處，對公務人員發生保險現金給付時，均主動代為申辦，以照顧員工福利。
 - (2) 97年10月至98年3月辦理公保現金給付，計有眷屬喪葬給付2人。
 - (3) 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97年10月至98年3月辦理情形：結婚補助計3人、生育補助計2人次、眷屬喪葬2人。
 - (4) 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有158人申請，補助子女250人。
 - (5) 積極辦理員工福利，藉以提升員工士氣，促進機關和諧，於97年10月至98年3月辦理：
 - a. 致贈員工生日禮券470份：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一張。
 - b. 為提倡重當休閒活動，加強員工聯誼、提高工作效率，鼓勵各處於不影響公務下舉辦單位文康自強活動，府內編制內人員均依規定補助經費。
 - c. 員工申請托兒補助計有11人。
 - d. 為鼓勵員工參與社團活動，培養正當休閒興趣，每一社團可補助最高1萬元，以推動員工文康體育社團活動。

(二) 體育、文康活動：

1. 舉辦2008縣政中心路跑活動：3月25日舉行，參加人員包括縣政中心機關，如議會、法院、地檢署及審計室等單位人數約計428多人參加。
2. 在縣府中庭辦理2008員工音樂會計有300人參加。
3. 辦理2008歲末餐敘聯誼活動，計有本府同仁及各機關代表1,056人參加。
4. 舉辦2009新春團拜府內同仁300人參與。
5. 節慶紀念活動：為慶祝傳統節日，並表祝賀慰勉員工辛勞之意，於三節皆致贈應節禮品。

(三) 人事資料管理e化：

為加強人事資料管理電腦化，業已正式啟用「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均有專人負責該系統內人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並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陳報異動資料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府之主機，以落實人事資料管理電子化及確保人事資料之迅實正確；且為加強本縣人事人員處

理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之專業能力，並建立對兼任人事人員之輔導機制，訂定「宜蘭縣人事管理資訊系統業務考核暨輔導責任區實施計畫」1份。

十、退休撫卹

(一) 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1. 本府為加強人事新陳代謝，促進機關新活力，提高服務品質，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依法籌措經費，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編列預算執行本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業務。
2. 對於命令退休人員均嚴格執行如期辦理，本年度並無延長服務之情事。
3.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3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由本府核定。對於退休案件，均能按時報送（核定）從未發生遺漏或舛錯。97年10月至98年3月辦理成果如下：
 - (1) 公務人員退休：27人。
 - (2) 教職員退休：10人。
4. 對現職公教人員亡故，均派員協助辦理撫卹，並分析支領撫卹金方式，以供遺族選擇最有利之方式辦理，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有1人辦理撫卹。

(二) 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死亡之遺族每年中秋、春節、端午3節核發慰問金，計有135人依規定每節1,600元，以表慰問之意。
2. 對早期(68年以前)退休支領1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89年修正「早期退休支領1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1萬8,000元，有眷者3萬1,000元，以照護退休人員之生活計有22人。
3. 為方便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以直接入帳方式辦理，委託郵局代為轉存入退休人員郵局帳戶計有2,134人。
4. 為輔導退休人員退休後從事正當活動及志願服務工作，公開招標委託宜蘭縣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舉辦各項照護及志工服務活動。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依據政風人員獎懲表暨本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之規定，辦理獎勵事蹟 13 案，期以達到激勵士氣之效果。
- (二) 為強化組織功能，提升專業智能，齊一工作做法，遴派 7 人次參加政風業務專業講習。
- (三) 擴大本處暨所屬單位人員參與學習型政府，營造優質學習文化，匯集團隊之智慧，共同致力業務改進研究，提升專業能力，增進本職學能並分享學習心得，實施業務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研討會 3 次，期能達到組織學習，成長個人之要求。
- (四) 蒐報民眾集體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即時通報相關業務單位妥為因應外，並簽陳由縣長或指派專人受理，接見陳情民眾聽取訴求及疏處，另協請縣警察局周延安全維護部署，有效防範發生陳情民眾脫序或失控情事，期內圓滿協處陳情，請願活動計 6 件。
- (五) 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定期、不定期檢查 1 次，針對檢查缺失，協請相關單位即時改進，裨益確保機關安全維護。
- (六) 實施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定期、不定期檢查 1 次，針對維護缺失，協請本府各單位改進。
- (七) 查察發現違反文書保密作業規定函件 20 件，已函請相關機關改進。
- (八) 執行「消費券發放作業」及「本府 2009 台灣燈會活動」等 2 項專案安全維護，有效結合本府及所屬機關整體力量，順利圓滿達成工作任務。

二、政風預防

- (一) 為提昇本府與所屬機關及公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採購案件之品質及有效防制弊端，並落實採購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事後查核計 45 件。
- (二) 為避免各單位暨所屬機關、縣立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發生閒置（停擺）等浪費情事，並藉由先期掌握轄內重大公共工程項目及預算、規劃、執行狀況情形，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具體意見，及協助業務管理單位建立稽核或管考機制，有效防制工程閒置，俾免再次發生浪費，造成公務人員觸犯法律或行政處分，特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抽查驗事後查核 45 件。
- (三) 以編撰廉政簡訊、員工講習訓練、法令有獎徵答等各種方式，實施政風法令宣導計 10 次，期能建立機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為使本府公務員持續明瞭該規範之立法精神、條文內容及員工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與依法行政等意志與決心，分別於 97 年 10 月 7 日於社會處、10 月 24 日假文康中心舉行 2 場次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說明座談會；並於 98 年農曆春節等節日及其他不定期間利用本府員工業務網站公告宣導之。另為達到全民反貪網絡促進政府廉能之目標，於 98 年 3 月 19 日宜蘭縣工業會舉行分區代表大會時程中，安排企業倫理宣導說明會。
- (五)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計 200 件，均簽報移請相關權責單位參採改善，方可減少民怨。

- (六) 對於本縣以往曾發生之貪瀆弊案，就其案情摘要、弊失態樣及改進措施等，編撰為弊案預防或檢討專報，加強貪瀆不法案例宣導。期內編撰「97年度冬山鄉重陽節紀念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公墓管理業務」等專報計2件。
- (七)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個案缺失導正計有41案，另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153件。
- (八) 配合政府強化廉能作為，蒐編反貪防腐廉政宣導資料，寄函送縣內宜蘭市等相關社團組織請其公告張貼，俾供民眾參閱，藉由編撰反貪刊物進行宣導，能激發民眾反貪意識；另於宜蘭縣運動公園分別辦理2場反貪大型宣導活動，進而提升廉能政府形象。
- (九) 配合法務部反貪行動方案規劃實施「98年春節期間加強政風查察實施計畫」並於春節前後上班期間，由本處派員不定點及不定時執行政風查察。查察期間，因本處事前大力宣導及本府公務人員均能恪遵規定，尚未發現其他違規異常情事。
- (十) 辦理97年度機關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乙案，調查統計分析資料，相關評價及待改進事項，列入政風興革改進並研擬改進措施。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陳報受理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60件（97年10月至98年3月，工務2件、各鄉鎮市公所12件、民政2件、地政4件、其他9件、社福3件、建管9件、消防1件、採購5件、農業8件、警政3件及勞工2件），均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審慎查察處理：
 - 1. 提列線索1件；餘有關檢舉行政處理、澄清或追究責任等案件資料皆經縝密查證及過濾相關案情，並依規定妥予處理或移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辦處理中。
 - 2. 本期上級交查、交辦計2案，均依有關規定查處中。
- (二) 結合「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針對可能妨害興利業務之人或事，本期內發掘貪瀆或一般非法案件共有5件，均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偵辦作為中。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1. 全般刑案：

本期(97年10月至98年3月，以下同)各類案件發生3,304件，破獲2,673件，破獲率81%。

2. 重大刑案：

本期發生37件，其中殺人7件、強盜8件、搶奪16件、強制性交6件，破獲率(含破積案)70%。尚未偵破案件，均持續列管，並由專人積極偵辦以力求破案。

3. 竊盜案件：

本期發生1,339件，破獲894件，破獲率67%。

4.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短槍5枝、土(改)造槍枝9枝。

5.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265件/278人、重量2,658.09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155件/159人、重量87.50公克；二、三級毒品110件/119人、重量2,570.59公克。

6. 全面防制詐欺：

本期發生詐欺案件190件、破獲207件，破獲率109%，發生以電話詐欺77件為多、電話詐欺59件次之；破獲以一般詐欺91件最多、電話詐欺78件次之。

7.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通緝犯693名，目前列冊通緝犯226人，全力持續查緝中。

8. 取締盜採砂石：

本期取締盜採砂石7件30人。

9. 加強取締地下錢莊：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18件20人。

10. 預防犯罪宣導：

(1) 主動發佈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15件、經媒體刊登15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34場、專題演講80場及各類宣導活動62場，合計176次，並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2萬5,000份。

(3)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治安風水師/犯罪預防宣導」節目120集，「空中派出所」節目20集辦理宣導。

(二)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執行情形：

(1) 為有效防制少年犯罪，於寒、暑假實施青春專案及定期實施春風專案，選定少年易出入、聚集之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毒品、鬥毆及深夜不歸等不良行為發生。

(2) 本期計實施春風專案48次，使用警力計3,982人次，查察處所計1,286處，查獲違反社秩法案件17件、違反兒少福利法3件、查獲違反兒童

少年性交易案件 1 件 1 人、勸導深夜遊蕩少年 2,726 人、勸導少年出入不正當場所 8 人、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430 人、尋獲失蹤少年 1 人、尋獲中輟生 56 人、查獲殺人案 3 件 5 人、竊盜 23 件 25 人、贓物案 2 件 2 人、少年毒品案 1 件 1 人、傷害 11 件 21 人、公共危險案 6 件 6 人、詐欺案 5 件 4 人、少年協尋（法院發布）8 人、妨害名譽案 1 件 1 人、少年虞犯 15 人。

(3) 為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維護身心發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以臻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期計舉辦校園宣導，並配合相關單位舉辦社區預防犯罪宣導等活動計 40 場。

2. 校園安全維護：

(1) 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計 1,416 次。

(2) 對青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予以造冊列管，並加強臨檢查察，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加強查察勸導，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3) 規劃專人認輔轄內各級學校，每月與學校聯繫，確實對偏差行為傾向學生予以勸(輔)導，機先防制，計聯繫 708 次。

(4) 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全面普查寄居校外學生訪視聯繫，並加強不定期訪視，以維護校外學生安全。

(5) 加強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定期於每年 3、9 月份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提供學校建議，減少治安死角，建構校園安全防护網路。

3. 中輟生之處理：

(1) 接獲輟學學生通報，立即予以建冊列管，並實施訪視，瞭解輟學原因，掌握轄內中輟生動態。

(2) 尋獲之中輟生，通報原就讀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事後進行追蹤查訪，瞭解中輟生之生活狀況，以有效預防其從事不法行為。

(3) 執行成效：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59 名，尋獲 56 名。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有效聯結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組織等，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具體作法如下：

(1) 外展服務：為防止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事件發生，結合各方資源，於寒、暑假期間每星期執行 1 次，另每月 1 次亦配合深夜春風專案至轄內網咖、撞球場等青少年群聚場所，進行預防性宣導教育，期間執行外展服務，勸(宣)導少年計 31 人。

(2) 個案輔導：對行為適應不良、偏差行為、中途輟學或有犯罪之虞之少年等個案，實施行為之診斷與矯治，並促其心智發展，培養健全人格，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生活態度，以便重新適應社會，期間個案輔導 85 人次。

(3) 召開個案管理研討會：97 年 12 月 18 日、98 年 3 月 18 日，邀集教育、社政、衛生等機關及相關資源單位、專家學者召開委員會，提供有關少年議題建言，並提供資源整合與協助。

(三) 婦幼安全工作：

1.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計畫：本局經常結合社區民力，以建構「社區治安」為基

礎之婦幼愛心生活空間為目標，在治安顧慮地點，加強警力巡邏，預防被害案件發生，目前已建置完成 17 處婦幼愛心生活空間。

2. 家庭暴力案件防治：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235 件，均依法定程序受理。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32 件 32 人，位法蒐證及移送。
4. 持續推動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16 件 22 人。
5. 性騷擾防治：本期無受理性騷擾案，將持續防範案件的發生。
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利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活動之犯罪，是本局當前工作重點，本期查獲與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案件 10 件 8 人、媒介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性交易 2 件 3 人、張貼未滿 18 歲之人猥褻圖片 1 件 1 人、利用網路散布性交易訊息 4 件 5 人。
7. 兒童保護：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4 件 5 人，本局將持續積極處理兒暴(虐)案件，以維護兒童人身安全。
8. 婦幼安全宣導：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48 場次，參與民眾約 10,524 人，讓民眾熟悉婦幼安全常。

(四) 鑑識科工作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 92 件，比中特定對象 26 件。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本府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防範刑案現場採獲跡證物遺失。
3. DNA 採樣作業：依據「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本期建檔 66 人次。
4. 槍枝鑑定處理：本期辦理查獲非法持有之模型槍、漁槍及原住民土造獵槍鑑定，共 10 件 10 枝。
5. 指紋初鑑作業：本期辦理各類案件指紋鑑定作業 65 件。

二、維護交通安全，保障民眾行車環境

警察局為落實道路交通安全，對交通工程、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案件嚴正執法，具體作為如下：

(一) 改善道路工程：

本期增設警告標誌 174 桿、增繪標線 145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及自檢改善 35 件，汰換老舊傳統燈箱為 LED 燈箱 158 組，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154 處，均已完成改善。

(二) 落實交通執法：

1. 為維護本縣交通安全，於 98 年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行計畫，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等 9 項重點違規行為加強執法，以防制交通事故之發生。
2. 對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超速」等 13 項重大違規項目加強執法，確保縣內各重要道路行車安全，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3. 為有效遏止心存僥倖規避交通違規行為遭警方照相採證取締之駕駛人及配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針對 13 項牌照違規案件之駕駛人，全面執行淨牌專案工作，對於企圖利用上揭行徑作為犯罪工具及掩飾罪行，亦兼負預先防制功能以達警示作用，同時達到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本項專案取締工作，實施方式採區域性執法(由各縣市警察局依其轄區交通狀況，規劃全面稽查、攔檢取締勤務)及全國性執法(由警政署統一規劃每月一次全國同步執行取締勤務)嚴格執行，本期計取締 591 件牌照違規行為。

4. 取締砂石車超載，於台二線梗枋卸貨場及台九線蘇澳稽查站全天候執行過磅勤務，並於北宜公路設置稽查點，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防制北宜公路 10 輪以下砂石車違規超載，另與環保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實施 2 次重點稽查。本期計取締超載 33 件、超速 166 件。
5.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取締違規攤販及清除占用道路兩旁檳榔攤等違規行為，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251 件。

(三) 加強交安宣導：

1. 製作 3 款交通安全宣導主題人形立牌 25 組，供本局各分局、交通隊於舉辦各類活動、教育訓練、交通安全宣導、治安座談會、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實施機動佈置與宣導，擴大宣導效果，本期辦理交通宣導 19 活動(場)次；另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牌組」安裝於巡邏車上，於執行定點交通稽查時，配合巡邏車警示輔助宣導，交通執法與宣導雙管齊下，讓用路人能注意與重視交通安全。
2. 交通安全問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降低本縣交通事故發生，本局特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除積極深入社區各個階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外，並對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交通問題進行座談溝通，讓民眾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進而知法守法，遵守交通規則及注意交通安全，以有效防制並降低事故發生；本期計辦理轄區大型「交通安全座談」5 場、各鄉鎮市「社區交通安全座談」12 場合計 17 場，將交通安全理念落實宣導民眾遵守，並在座談會中藉機瞭解各鄉鎮市民眾關心之交通癥結問題，與社區民眾互動共謀改善，提高為民服務滿意度。
3. 由本局局長、副局長、交通隊隊長或派幹部至各電台(或有線電視台)參加或電話 call out 專訪 60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52 場次。

(四) 強化交通疏導：

1. 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於臺九線與蔣渭水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易壅塞路段，編排交通疏導勤務，並配合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執行春節連續假期頭城交流道 98 年春節期間初三至初六限行大客車管制措施。
2. 於臨近頭城交流道口前臺九線路段設置交通錐，將北上高速公路與往臺 2 線、臺 9 線及頭城方向之車流實施區隔，以減少車流交織產生壅塞；同時以紐澤西護欄封閉臨近頭城交流道之分隔島缺口，避免車輛迴轉妨礙直行車通行，影響整體行車順暢，有效維護行車順暢與安全。
3. 重要路口、學校附近等易壅塞路段，每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規劃交通疏導崗 21 處(假日為 58 處)，加強交通疏導，疏解車流。
4. 組訓交通義警 135 名，協助交通指揮疏導，彌補警力不足。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本局至 98 年完成本縣 194 處重要路口，監控主機 (DVR) 251 組、攝影機 887 支。

四、建置「警車衛星定位及 e 化勤務管理派遣系統」

- (一) 96 年 6 月 15 日正式啟用「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計建置 126 輛巡邏(偵防)車衛星定位固定車機、54 部警用機車非固定式車機及相關軟、硬體設施，充分整合電腦、網路、通訊及電信等技術，提升 110 受理報案、指揮、派遣之效率，達成「受理快」、「指揮快」、「行動快」之目的。
- (二)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啟用後，運用 GPS 即時警力調度充分發揮指揮、派遣之效力，計已破獲殺人案 1 件、竊盜案 34 件、毒品案 1 件、家暴案 35 件、公共危險

案 68 件、毀損案 1 件、賭博案 1 件，以及救護民眾（含搶救自殺者緊急救護、車輛故障拋錨）138 件。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本期參加 97 年度社區治安業務績效及工作評鑑，資料已於 98 年 2 月 26 日送內政部評鑑；本期輔導 42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並鼓勵社區自主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1 場，傾聽人民聲音，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多方聽取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六、積極為民服務

- (一) 於全縣 55 個分駐（派出）所設立「鐵馬打氣站」提供自行車騎士親切、便捷之服務，期許營造一個「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工作環境並將此工作理念列入員警常年訓練教育科目，要求各分局聯合勤教及各項集會之機會加強宣導，強化員警為民服務的理念。
- (二) 開闢「與媒體有約」時間，每週由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業務主辦科室主管，不定時以茶敘方式與各傳播媒體記者聯誼宣揚警政，傾聽媒體對警政及治安興革意見，據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
- (三) 建構媒體監測制度，由公關室、勤指中心及各分局勤指中心全時監看電子媒體報導各項警政新聞，掌握輿情效應及危機，建立妥善完備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本期監測 4,390 則新聞。
- (四) 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合作製播：
 1. 「空中派出所」節目於每週一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播出，共製播 25 集。
 2. 「惠玉時間」節目於每週二下午 14 時至 14 時 30 分播出，共製播 25 集。提供最新犯罪預防資訊，呼籲全民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 (五) 為民服務重大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556 班次。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355 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261 人次。
 4. 將全縣 110 報案電話，以 I S D N（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系統建制集中於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指派專人 24 小時負責接聽處理。110 受理報案 22,328 件，均立即調度警力趕赴現場處理。
 5. 清查、通報、關懷濟助獨居老人、貧苦無依民眾 135 件 135 人、紓解急難 147 件 147 人。
 6.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140 件 142 人。
 7. 辦理入山登記 5,600 件。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

- (一) 三星分局廳舍重建：本案提列本府中長程計畫，總工程費 8,100 萬元，分 3 年編列，業於 97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計於 98 年 12 月底完工。
- (二) 路邊停車管理場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本案總經費 108 萬元，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驗收，98 年 3 月 12 日正式啟用進駐。

八、維護警察風紀：

- (一) 加強政風、法紀講習：舉辦「反貪宣導教育講習」及「公務員廉政倫理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專題報告，加強教育所屬，並樹立警察執法威信及政府清廉形象。

- (二) 貫徹「靖紀專案」：強力執行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以「不掩飾、不庇縱」態度，勇於面對問題，淘汰不適任員警，除責由各單位主管及督察人員落實考核及加強勤、業務督導外，並施以懇談、告誡，防止違法(紀)案件發生，有效端正警察風紀。
- (三) 全面清查違法違紀顧慮員警：對列為重點考核對象者，個案策訂防制查處措施，實施懇談告誡、家庭訪問等作為，必要時實施通訊監察、跟監追查，機先防制，發現有不法情事，依規定斷然處置。
- (四) 激勵員警士氣：關懷警眷、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對因公受傷員警即時慰問，員警遭受處分認與事實不符或過當有失公平者，均得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除利用各項集會機會頒發榮譽狀外，特殊事蹟者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表揚。
- (五) 關懷員警居家活動：對每一員警實施家庭訪問，深入瞭解員警家庭及經濟狀況、交往情形；並全面清查員警投資股票、期貨(指)及參與互助會、地下錢莊借款等情形，瞭解員警借款，理財情形，機先掌握防制。
- (六)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本期查獲賭博案件 35 件 89 人、妨害風化案件 5 件 12 人、賭博電玩案件 16 件 27(查扣賭博電玩 118 台)、妨害風俗案件 24 件 33 人。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114 梯次共 6,637 人參訓；特殊警力每週施訓，共 624 人次參訓；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工作智號，本期辦理 26 梯次，2,317 人次，期透過常年訓練各項施訓課程與警察勤(業)務相結合，提升員警執勤智能。

拾柒、消防局

一、預防火災

- (一) 推動消防風水師，積極降低住宅火災：為確實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本局擇優訓練各分隊消防人員及各婦女防火宣導隊成立『消防風水師』，於 97 年度辦理消防風水師宣導計 806 家次，以落實推行住宅建築物防火教育宣導及消防安全實地勘查，灌輸住戶、民眾等社會大眾消防相關知識，提高防火警覺，避免發生如一氧化碳中毒、瓦斯爆炸等意外，增進全民參與消防安全工作意願，減少住宅火災的發生，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 (二) 補助縣民申請更換燃氣熱水器，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核定本局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細部執行計畫」，本局自 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針對本縣轄內居家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所且經診斷後確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總計協助本縣縣民計 80 戶更換或遷移熱水器，有效提升縣民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98 年度 1、2 月並無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 件。
- (三)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統計：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 314 件。瓦斯分裝場 8 家。
- (四) 危險物品管理，本轄列管場所如下：
 1. 瓦斯分裝場 8 家。
 2. 瓦斯行 182 家。
 3. 公共危險物品工廠 12 家。
 4. 爆竹煙火零售商 76 家。
 5.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對於危險物品管理場所違法舉發案件(例如逾期鋼瓶、違法灌氣…)共計 14 件，其中逾期鋼瓶 8 件、違法灌氣 1 件、爆竹煙火 2 件、備用量 2 件、其他 1 件。
- (五)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針對本縣應檢修申報場所均依法令要求甲類場所每半年辦理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
- (六)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 904 家，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對於違規場所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9 家，至目前為止均已改善完畢。
- (七) 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共計 1,052 家，均依規定要求期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對於違規場所共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77 家，至目前為止均已改善完畢。

二、搶救災害

- (一) 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工作：
 1.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執行水域救生件數，計 7 件，1 人獲救、7 人死亡。
 2.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執行山難搜救，計 6 次，獲救 7 人。
- (二)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1. 於 97 年 12 月 4、5、10、11 日辦理 97 年度下半年救助人員複訓工作，強化救助體能及技能、充實專業戰技及戰術，提升救助效能，參訓人員為本局外勤具消防救助人員資格人員計 31 名。
 2. 於 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 97 年下半年救災能力訓練，並於同月 12 日配合消防署辦理救災能力考核評比。
- (三) 救災演練：

1. 於 97 年 10 月 9 日假南方澳第三漁港辦理「南方澳漁港漁船火災搶救演練」，有效提昇漁船火災聯合救災能力，確保漁船設施及作業人員生命安全。
2. 於 98 年 1 月 15 日假蘭城新月廣場辦理「災害事故聯合救災及逃生演練」，動員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20 餘輛，150 人，有效提升大型供公眾使用場所災害事故搶救效能。

(四) 消防水源整備：

1. 為有效掌控救災資源，於 98 年 2 月辦理 97 年度消防水源下半年評比考核。
2. 積極建置防救災體系，並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充實消防水源（消防栓）工作。

(五) 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災害搶救：

1. 持續推動民間救難團體評選及裝備器材補助、認證等工作：
 - (1) 為健全民間救難組織及救災志願組織體制，並有效運用其組織力量，今年度更結合了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本計畫補助分為保險、訓練及裝備器材購置 3 部份，自 97 年度正式開始進行。
 - (2) 本縣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宜蘭縣救難協會、宜蘭縣蘭陽救援協會及宜蘭縣激流洪水救生協會共 75 人通過認證。
2. 本縣義勇消防總隊下設 2 個大隊、16 分隊，義消編組人員計有 1,190 人：
 - (1)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意外保險及因公傷亡慰問給付。
 - (2)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常年訓練、專業救災訓練、演習、救災工作。
 - (3) 持續辦理義消人事異動，救災有功人員表彰、楷模甄選等事宜。
 - (4) 持續辦理義消人員救災裝備、器材補助。

(六) 加強雪山隧道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持續要求各消防大隊、分隊，針對雪山隧道、轄內各大工廠及危險物品可能發生危害場所加強實施搶救演練，並配合雪山隧道管理單位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辦理每季演練及環保單位執行相關業務工作。

三、緊急救護

- (一) 救護次數：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出勤救護次數計 8,505 件，救護人數計 7,384 人。
- (二) 為增進消防人員緊急救護進階技術能力，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98 年度本局自辦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共計 24 名人員(含 5 名鳳凰志工隊人員)參訓，於 9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假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本局第二大隊廣興消防分隊等地點訓練。

四、教育訓練

- (一) 為使本局新進消防人員、消防役男熟悉本局各項勤、業務運作，於 97 年 10 月 21、22 日假宜蘭運動公園、本局會議室等地辦理 97 年度新進消防人員、消防役男職前訓練。
- (二) 97 年 10 月 22、23、24、29、30、31 日分 2 梯次假羅東運動公園、宜蘭運動公園、本局會議室等地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有效強化消防人員消防知識技能。
- (三)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及消防役男熟悉本局各項勤、業務工作，98 年 2 月 23、24 日假本局會議室及宜蘭運動公園等地辦理「98 年新進消防人員、消防役男職前訓練及新進消防役男集中訓練」。
- (四) 為確保本局初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於 98 年 3 月 3 日假第二大隊廣

興消防分隊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

- (五) 為確保本縣鳳凰志工隊人員專業救護能力，於 98 年 3 月 17、18 日辦理強化鳳凰志工隊專業訓練。
- (六) 為確保本縣鳳凰志工隊人員緊急醫療救護能力，於 98 年 3 月 24、25 日辦理 98 年度鳳凰志工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複訓。

五、火災調查

(一) 火警次數統計分析：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本縣共發生火警 70 件，財物損失約 2,006 萬 2,000 元。其中建築物火警 (39 件) 居第一位、其他類火警 (18 件)、車輛火警 (12 件)、船舶火警 (1 件)。

(二) 火災統計與分析如下：

1. 本期發生火災共 70 件，縣民死亡 3 人，縣民受傷 11 人。火災發生次數與上一期同期 (發生火災共 77 件) 比較，火災減少 7 件。
2. 火災原因分析：本期發生火災共 70 件，就起火原因而言，以電氣設備火災為第一位，佔火災總數之 36%；第二位為縱火，佔火災總數之 22%；第三位為其他，佔火災總數之 19%；第四位為燃放爆竹及施工不慎，各佔火災總數之 6%；第五位為機械設備及爐火烹調，各佔火災總數之 3%；第六位為敬神掃墓祭祖、玩火、烤火、瓦斯漏氣或爆炸及化學物品，各佔火災總數之 1%。

(三) 受傷與死亡人數分析：火警死亡人數共計 3 人、受傷人數共計 11 人

1. 97 年 11 月 15 日，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241 巷 12 號，受傷 1 人。
2. 97 年 11 月 29 日，宜蘭縣冬山鄉美和路 146 巷 118 號，受傷 3 人。
3. 97 年 12 月 25 日，宜蘭縣員山鄉金山東路 400 巷 3 號，受傷 1 人。
4. 98 年 1 月 26 日，宜蘭縣羅東鎮新興街 26 號，死亡 3 人。
5. 98 年 2 月 23 日，宜蘭縣宜蘭市文昌路 157 號之 3，受傷 1 人。
6. 98 年 2 月 24 日，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40 號，受傷 5 人。

(四) 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受理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以便利受災戶申請火災保險、汽、機車車牌報廢及住家、公司行號、工廠 減稅等事宜，共計 44 件。

六、救災救護指揮

(一) 為強化受理外國人士報案情形，業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完成行政院研考會所設外國人生活服務熱線之三方通話功能，如遇英語報案無法溝通，經三方通話受理外國人英語報案或請求事項，且 119 報案受理執勤同仁目前已有 4 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檢定(三班皆至少有 1 位通過)，以強化英語接聽服務。

(二)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建置案，業於 9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硬體設備建置，預定於 98 年 7 月底完成 119 指揮派遣應用系統功能提升建置，於完成驗收程序後，進行系統安裝、上線輔導、教育訓練等工作。本提昇建置案主要增修功能為手提報案定位功能(CELL ID)、報案人資訊提示、引導式詢問案情、話務、錄音、案件資訊整合、同步受理、預先通告、跨區轉報、跨區支援案件資訊傳遞。

(三) 為強化指揮、派遣通訊功能，定期測試宜蘭區緊急醫療網無線電、衛星電話，以維護其通訊暢通，增進救災、救護時效。另為因應颱風來襲，自 93 年度第 3 季起每季辦理本縣山地鄉(南澳、大同)村里幹事、消防人員、縣警察局山地派

出所員警相關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操作使用教育訓練，俾使山地鄉於遭受災害侵襲時，能以該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以利隨時掌握相關災情，即時進行救援，以保障山地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七、防災企劃

(一) 97年10月至98年3月，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及工作項目之重點如下：

1. 辦理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平時災害預防及整備，災害來襲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派員進駐，並於各機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各項災害事故之處理。
3.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4. 辦理各主管災害防救演習與演練工作。
5. 每年定期調查並隨時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二) 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

1. 98年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編列預算購置空氣呼吸器、消防水帶、破壞器材、無線電通信器材、救生編織繩、瞄子、拋繩槍、手提式幫浦、夜間搜救光纖引導繩、山域救援裝備、消防衣帽鞋等裝備器材。
2. 汰換老舊消防車：98年編列預算購置水庫消防車2輛，已於98年1月22日完成訂購，預定於同年12月交車。
3. 積極向上級爭取購置或配發消防車及裝備器材：訂定充實裝備器材計畫表，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4. 重視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維護：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再依考核成績之優劣排定名次並核予獎懲。由於執行定期保養維護確實，故目前逾齡車輛之性能尚屬良好。於舊車未全部汰換前，將再加強逾齡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利勤務之執行，並逐年編列預算或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經費購置或配發，逐年汰換舊車。

八、增置消防據點，整建老舊消防廳舍

(一) 完成頭城大里分隊新建工程，填補救災缺口，提升當地救災救護效率及服務品質。

(二) 特種消防分隊新建工程，因應時代脈動：本局特種消防分隊興建案，獲行政院補助2,950萬元興建經費，興建地上三層RC建築物1棟，總樓地板面積為1,400平方公尺，可容納各型救災車輛10部，96年8月15日開工施作，97年9月27日竣工，98年4月10日落成啟用，除可因應雪山隧道救災外，尚可兼顧礁溪鄉地方消防救災業務。

(三) 大同消防分隊興建工程，南山、四季部落規劃增設消防分隊，強化原鄉救災能力。

(四) 整建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及老舊消防分隊廳舍：

1. 鑑於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過於狹小老舊，縣府移撥位於宜蘭市光復路土地銀行旁土地，計畫興建地下1層、地上5層RC建築物1棟，供本縣應變中心、本局局本部辦公廳舍、第一消防大隊及專責救護隊駐地，業於97年底完成建築工程發包，98年2月1日開工，預計99年6月完成辦公廳舍之興建

，屆時將有效改善廳舍老舊狹隘問題，興建符合耐震功能之廳舍，改善辦公環境，以利充實轄內消防救災戰力。

2. 本縣五結消防分隊遷建工程，業於 98 年 3 月完成土地撥用事宜，本案分 2 年（98 年及 99 年）編列總經費 3,500 萬元辦理，預定 98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100 年落成啟用，屆時將可提升五結鄉救災救護效率及服務品質。
3. 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整建案，因冬山鄉公所尚未完成鄉政中心土地分割手續，本局俟上開手續完成後，配合編列經費辦理相關後續遷建事宜。
4. 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改建案，所需用地經本府警察局同意於原地分割 1,300 平方公尺，移撥本局興建頭城消防分隊，該筆土地頭城鎮開蘭路 279 巷 2 號至 6 號地上建物，一併移撥，本局刻正辦理警察局閒置宿舍財產移撥暨土地分割撥用事宜。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97年10月至98年3月，徵起各項稅收共計11億2,753萬9,000元，各項稅收分稅預算分配數及徵起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6億2,284萬7,000元。
徵起數		5億1,968萬6,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5億9,002萬2,000元。
徵起數		3億6,184萬3,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1,397萬5,000元。
徵起數		1,716萬2,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5,658萬6,000元。
徵起數		8,920萬4,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7,605萬5,000元。
徵起數		7,782萬3,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4,321萬7,000元。
徵起數		4,444萬1,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72萬9,000元。
徵起數		983萬6,000元。
(八) 罰鍰	預算分配數	1,009萬4,000元。
徵起數		754萬4,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小學生認識租稅繪畫、鄉土語言說故事、書法比賽及國中學生認識租稅海報設計、書法、徵文比賽等，計6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42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29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59場次。
5. 舉辦地價稅開徵健行宣導活動、孝威國小90週年校慶租稅宣導活動、「活力FUN送愛心」租稅宣導活動，計3場次。
6. 配合地價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1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97年10月至98年3月「集益廳」藝廊，提供社會人士展覽文藝作品計4場次，建立機關優質形象。
10.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1.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83種服務項目，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奉茶、中午不打烊措施，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計受理52,619件，中午不打烊時間受理2,574件。

- 1 2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計 151 件。
- 1 3 · 總局及羅東分局大門口設意見箱，並提供意見表，供納稅人隨時反映意見。
- 1 4 · 邀請執業地政士、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8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5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7,114 件。
- 1 6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7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8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傳送 63 則。
- 1 9 · 每月由各單位主管輪流訪問基層民眾，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訪問 18 人次。
- 2 0 · 配合宜蘭縣政府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本局於 96 年 3 月 5 日起派員進駐縣府，提供 36 項稅務服務。
- 2 1 · 於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定期開徵限繳迄日前 10 日起至限繳日止，延長服務時間，方便日間上班民眾洽公。
- 2 2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疏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
- 2 3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偏遠地區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每月第一個星期二上午於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
- 2 4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

(二) 土地稅業務：

- 1 · 97 年地價稅於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查定件數 139,278 件，查定稅額 5 億 6,692 萬 8,986 元，至 98 年 3 月底止，查定件數更正為 139,400 件，查定稅額更正為 5 億 5,552 萬 8,746 元，徵起 133,331 件，件數徵績 95.65%，徵起 5 億 4,034 萬 5,398 元，稅額徵績 97.27%。
- 2 ·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申請案件計 1,664 件、減免申請案件及田賦申請案件 182 件。
- 3 ·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運用宜蘭縣政府通報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計 956 件，釐正稅籍計 173 件。
- 4 ·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運用國稅局通報開工申報書計 266 件，釐正稅籍計 14 件。
- 5 · 98 年 2 至 3 月，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改課 2,955 筆，改課稅額 1,563 萬 5,119 元。
- 6 ·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518 件，一般案件 3,240 件，重購退稅 32 件。
- 7 ·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6,569 件。

(三)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24,329 戶，異動稅籍 9,256 件，增加稅額 679 萬 6,232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1,841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資料，新建立房屋稅籍 1,395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3,326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建立房屋稅籍清查外業系統，掃描房屋稅籍平面圖 205,028 件。
6.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計辦理 3,108 件。
7.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687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2,631 件。
8.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移送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計 1,542 件，罰鍰金額 1,594 萬 5,000 元。
9.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990 件，補稅 415 件，金額 174 萬 7,857 元。
10. 車輛檢查（含路邊稽查及車牌辨識系統）查獲違章車輛 1,037 輛。

(四) 法務業務：

1.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清理欠稅，共計移送執行 9,196 件，金額 6,750 萬 9,975 元，徵起 4,593 件，金額 2,874 萬 1,754 元。
2. 實施鉅額欠稅專案追繳，共移送 54 件，金額 869 萬 850 元。
3.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37 件，限制出境計 2 件，動產禁止處分 45 件。
4.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1,564 件，連同上期未結案件 4 件，合計 1,568 件，審理處分件數 1,529 件，裁定不罰件數計 5 件，免議件數計 27 件，持續辦理案件數計 7 件。
5.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各稅復查件數計 17 件，維持原處分計 13 件，撤銷原處分 1 件，待辦案件計 3 件。
6.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997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1,797 件，金額 2,822 萬 618 元。
7.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開徵娛樂稅 2,438 件，金額 722 萬 2,470 元。

(五) 資訊管理業務：

1. 辦理 97 年度地價稅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徵收底冊計 139,278 件。
2. 辦理娛樂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列印繳款書及徵收底冊計 2,436 件。
3.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週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提供徵銷資訊，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4. 為便利欠稅管理及運用，每週銷號後依據各稅徵銷檔，挑列欠稅建立欠稅歸戶索引檔提供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
5. 辦理退稅計 3,288 件，均依規定開立退稅支票寄送納稅義務人。
6.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之電腦，辦理契稅核稅發單作業共計 3,443 件，節省重複登錄人力。
7. 每月 1 次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週邊設備，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8. 每月定期辦理發票日未逾 1 年未兌領退稅支票之清理，計 330 件。
9. 辦理外縣市稅款轉匯業務、外縣市待解專戶報核聯計 9,140 件，對帳及填寫

差額解釋表等計 8 件。

- 10 ·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406 件。
- 11 · 辦理外縣市代收本轄稅款轉匯業務及報核聯，計 19,969 件。
- 12 ·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14 件。
- 13 · 辦理轉帳業務彙整建檔新增 1,384 件、更動 333 件、註銷 799 件。
- 14 · 加強單照管理，單照之印製、領用、保管、盤存等係由專人負責管理，對領用單位亦按規定實施檢查，合計檢查 3 次。

(六) 行政科業務：

- 1 · 總收發文作業：
收文計 24,557 件(總局 20,023 件，分局 4,534 件)。
發文計 13,840 件(總局 8,720 件，分局 5,120 件)。
- 2 · 處理公文歸檔案件計 30,666 件(總局 23,690 件，分局 6,976 件)。
- 3 · 依據檔案局作業規定，檔案目錄彙送 31 卷(分局 31 卷)。
- 4 ·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11 次。
- 5 · 機密文書作業：
密件收文 112 件(總局 103 件，分局 9 件)。
密件發文 230 件(總局 132 件，分局 98 件)。
密件註銷 320 件(總局 215 件，分局 105 件)。
- 6 · 各項零星支出，由零用金依規定支付計 435 件，金額共 80 萬 6,030 元。
- 7 ·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 8 · 杜絕浪費、撙節開支，各項採購以合併集中採購，期內以招標方式辦理購置 6 件，計節省經費 62 萬 3,729 元。
- 9 · 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行車遇紅燈或平交道遇火車，等候時間較長時，先行熄火，可避免車輛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辦理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申請設立許可 9 件，開業申請 5 件，變更申請 8 件。
- (二)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申請 491 件、變更申請 1,236 件、歇業申請 409 件、執照更新 406 件、執照補/換發 690 件、停業申請 1 件、復業申請 1 件。
- (三) 協調本縣原鄉(大同、南澳)醫療資源之整合，並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請聖母醫院為承作醫院，提出醫療及保健計畫，擔負偏遠村落急診、後送及轉診之醫療服務，另加強一般科別及夜間門診、24 小時醫療照護服務，減少交通不便所造成之就醫障礙，另於颱風來襲期間，協調聖母醫院、大同鄉衛生所醫護人力輪流進駐南山衛生室，提供山地偏遠部落即時醫療服務。
- (四) 辦理本縣山地鄉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配合原鄉(大同、南澳)需要，充實緊急救護設備，並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4 場次，計 102 人次參加。
- (五) 97 年 11 月針對宜蘭縣救護車設置機構進行普查，完成普查書面資料，並於 97 年 12 月完成複查工作。
- (六) 委託所轄醫療院所辦理基本救命術指導員 CPR 訓練 13 場次，計 381 人取得合格證照。
- (七) 辦理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 訓練 1 場次，共計有醫療院所醫護人員 90 人參訓，69 人合格取得證書。
- (八) 辦理 ETTC (急診創傷) 訓練 1 場次，計有醫療院所護理人員 66 人參訓，61 人合格取得證書。
- (九) 97 年 11 月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 CPR 競賽，計有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學校教職員組等 218 位參賽者參與競賽。
- (十) 97 年 11 月假宜蘭運動公園辦理救難團體緊急應變競賽，計有消防局鳳凰志工、救難協會志工等計 15 人參與競賽。
- (十一) 配合萬安 31 號演習辦理戰時大量傷患演練，計 1 場次。
- (十二) 辦理醫院緊急應變、緊急轉診、臨時醫療機構開設綜合演練，計 1 場次。
- (十三) 配合各單位舉辦之各種集會活動及運動會，調派醫護人員設置醫護站及派遣救護車待命支援，計辦理救護服務 32 場次，動員救護人力護理人員 138 人次、救護車 38 車次。
- (十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計 6 場次，捐得血液 1,211 袋。
- (十五)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695 人次。
 1. 本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3,167 人次。
 2. 外縣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528 人次。
- (十六)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2,757 人，協助護送強制住院 307 人次。
- (十七) 辦理精神衛生專題講座 1 場次，計 50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16 場次，計 1,923 人次參加。
- (十八) 辦理心理衛生專題講座 8 場次，計 198 人次參加；宣導活動 6 場次，計 720 人次參加。
- (十九) 巡迴醫療服務：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344 診次，計服務 2,943 人次；牙

科診療 140 診次，計服務 399 人次。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一般科診療 99 診次，計服務 2,106 人次。

(二十) 自殺防治：

1. 召開自殺個案討論會 4 場次，計 65 人次參與。
2. 完成「珍愛生命愛在蘭陽」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看板 15 面。
3.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4 場次，計 400 人次參加。
4. 辦理「珍愛生命愛在蘭陽」大型活動宣導場次 2 場，計 1,320 人參加。
5. 自殺個案追蹤關懷訪視，電話關懷 448 人次、家庭訪視 167 人次、門診訪視 5 人次、轉介心理師諮詢 59 人、就業服務員 1 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4 人。
6. 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資料統計 442 人次。

(二十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10 場次，計 393 人次參加。
2. 完成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3 場次；完成本縣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個案討論會 3 場次。
3. 完成 8 案 11 名家庭暴力相對人之審前鑑定。
4. 完成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9 名。
5.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計 10 名。
6.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認知輔導教育，計 19 名。

二、辦理「宜蘭縣 3039 健康久久計畫」

- (一) 97 年度設籍本縣 55~67 年次民眾累計篩檢人數 8,894 人，民眾對篩檢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6.6%。98 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並篩檢設籍本縣 55~68 年次 15,000 位民眾。
- (二) 建立本縣 30 至 39 歲民眾健康資料庫，掌握本縣 30 至 39 歲民眾代謝性症候群、B、C 型肝炎陽性、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肺臟疾病、子宮頸抹片異常、自殺及壓力、菸害及酗酒及口腔病變等疾病防治族群。

三、加強食品衛生管理

- (一) 責由稽查隊，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檢查個人衛生及製造、調理與販賣場所之衛生，並配合食品抽檢工作，計抽驗 383 件。
- (二) 加強觀光風景區及 20 桌以上餐飲業之稽查，計 510 家次，輔導改善 76 家，稽查烘焙業等 28 家，輔導改善 4 家。

四、落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安全輔導及抽驗計畫，辦理市售食品之抽驗及食品業者之稽查輔導，計抽驗 383 件，取締違規件數 12 件，其中依法處以罰鍰 2 件，移送當地縣市衛生局依法處理 7 件，限期改善 3 件。

五、評選食品衛生優良業者

評選衛生優良餐盒業及烘焙業，除提供學校選購及消費大眾選擇外，並提升業者衛生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計評選出優良餐盒業 23 家，其中 4 家具有提供健康飲食之服務；衛生優良烘焙業 34 家。

六、舉辦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

依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外燴飲食業者、大型餐飲業者管理，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之餐飲業者持證廚師 7 場次，計 456 人次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 3 場次，計 180 人次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之發生。

七、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50 件；處理有關藥物及化粧品等投訴案件 5 件，受理消費者藥物申驗 1 件，均符合規定。

八、國民營養宣導：辦理營養教育宣導活動暨養生餐推廣活動 41 場次，5,057 人次參加。

九、加強食品廣告及標示管理

稽查並取締本縣超級市場及零售商店等販售食品場所違規食品標示，計稽查 13,714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38 件；另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稽查，計稽查 1,534 件，取締違規並依法處辦 139 件。

十、推動友善餐廳評鑑

邀集相關單位（消保官、工商旅遊處、建設處、消防局、環保局）組成評選小組，前往本縣觀光風景區餐廳進行實地評鑑；評選出宜蘭市 5 家、羅東鎮 6 家、蘇澳鎮 4 家、頭城鎮 1 家、礁溪鄉 4 家、五結鄉 1 家、三星鄉 1 家等，共計 22 家友善餐廳並已將名單登掛於縣府及衛生局網站及函文本縣相關單位，俾供消費大眾參考。

十一、毒品危害防制

（一）召開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會議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64 人。

（二）辦理一級預防宣導：於政府機關計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3 人次；社團社區計辦理 73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2,560 人次；學校計辦理 59 場次，參加人數計 9,411 人次。

（三）辦理二級預防宣導：針對高危險族群及情境場所辦理預防宣導 22 場次，參加人數計 780 人次。

（四）辦理三級預防宣導：針對再犯族群辦理預防宣導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920 人次。

（五）辦理個案轉介服務：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22 人，就業輔導 1 人。

（六）辦理保護扶助業務：針對個案及家屬辦理電話諮詢協談、家庭重整、心理輔導、追蹤輔導及急難救助等，計 1,357 人次；辦理就業輔導成功就業，計 3 人次。

（七）志工協助個案電話關懷，協助追蹤輔導，計 108 人次。

（八）辦理個案追蹤輔導：監獄轉介人數 59 人，主動求助計 22 人。

（九）有關法務部 24 小時免費戒毒成功專線於 98 年 3 月期間，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接獲諮詢電話 71 件，含醫療需求 25 件、轉介就業 1 件、急難救助 4 件、中途之家 1 件、法律扶助 11 件及其他需求 29 件。

十二、加強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一）除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外，均已全面實施醫藥分業。

（二）為利醫藥分業之順利推動，隨時並機動解決醫藥分業相關問題，以促進醫藥合作及保障民眾用藥「知」及「安全」之權利。

十三、藥局、藥商管理

（一）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37 件。

（二）藥商停、歇、復業 36 件。

（三）藥商變更登記及籌設 30 件。

（四）取締無照藥商 5 件。

十四、藥事人員管理

（一）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46 件。

(二) 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 29 件。

(三) 換發藥師(生)執業執照 2 件。

十五、藥物、化粧品管理

為加強藥物、化粧品管理，稽查市售藥物，計 867 件，取締違規 98 件(其中 3 件行政處分、94 件移外縣市辦理、1 件移地檢署偵辦)；稽查市售化粧品，計 1,144 件，取締違規 77 件(其中 8 件行政處分、69 件移外縣市辦理)；管制藥品稽查，計 217 家次，取締違規 1 件，依法處以罰鍰。

十六、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取締違規 52 件(其中 13 件行政處分、39 件移外縣市辦理)。

十七、長期照護業務

(一) 各鄉鎮市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需求個案管理達 3,985 人次。

(二) 強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單一窗口」諮詢、轉介服務功能，服務量達 1,170 人次。

(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轉介(借 127 人次、捐 87 人次、贈 55 人次)服務量達 269 人次。

(四) 協助社會處居家服務受理評估，計 232 案。

(五) 辦理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培訓，共 1 場次。

(六) 辦理長期照護機構暫托(喘息)服務，計提供 219 人、2,331 人次之機構暫托補助。

(七) 辦理長期照護宣導活動 40 場次，計 4,421 人次參加。

(八) 推動本縣在宅醫療服務計畫，共 42 人申請受理，共計服務 107 人次。

(九) 推動本縣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服務 337 人、767 人次。

(十) 推動本縣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 246 人接受服務，共計服務 905 人次。

(十一) 辦理居家護理所執業 1 件、護理之家變更申請 2 件。

(十二) 申請外籍看護工服務，共 1,171 人申請。

十八、健康體能業務

(一) 辦理社區宣導「健康動一動」22 場次，計 4,051 人次參加。

(二)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15 場次，7,450 人次參加。

(三) 辦理健康運動傷害防制社區宣導 7 場次，計 985 人次參加。

十九、事故傷害防制業務

(一) 本縣推動「蘭陽安全社區計畫」，以居家、水域、道路、農事、休閒及校園等 6 項安全議題依序推動。

(二) 各社區事故傷害登錄累計 1,020 案。

(三) 居家安全促進議題：

1. 居家安全評估方案：辦理居家安全評估方案—進行居家安全評估調查。

2. 推動老人「保命防跌」課程，針對老人學習自我防止跌倒能力之加強，課程內容以肌力、握力、平衡感、屈膝起立方面為主，有效減少因跌倒所造成之意外事故傷害。

(四) 道路安全促進議題—製作社區道路安全地圖、危險路段警告標示改善，及 6 歲以下兒童乘坐機車戴安全帽方案。

(五) 水域安全促進議題：

1. 不安全水域加強救援人力—假日輪值緊急救援及水中自救技巧教育訓練等

方案。

2. 不安全水域設置預警告示牌：北濱公園設置3支、豆腐岬海邊1支、新寮瀑布5支。

(六) 農事安全促進議題—夏日防暑、農藥安全宣導、農事安全技能教育、倉儲管理、農藥瓶回收等方案。

(七) 校園安全促進議題：營造安全校園文化、建構校園安全環境、安全促進技能、「學童安全走廊」路線規劃及行銷等方案。

(八) 安全促進教育宣導：辦理多元化衛教宣導及公共衛生護士、衛生保健志工、核心人員教育訓練，共25場次，計524人次參與。

(九) 台灣國際安全學校安排日本4位學者於98年3月19日進行東澳國小民間參訪交流，並參觀安全促進推動前後環境之改善、申請國際安全學校各項經費及人力之投入。

二十、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一) 羅東聖母醫院、羅東博愛醫院通過97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評鑑。

(二) 本縣產後1個月純母乳哺育率為42.9%；混合哺育率為84.6%。

(三) 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計1,672案，異常個案12案皆完成追蹤。

(四) 為推動早期療育業務，加強0-3歲兒童發展評估篩檢，完成篩檢計3,236人，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68人，異常率2.1%。

(五) 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收案管理，以提供婦幼保健相關服務，計68案。

二十一、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腎臟病防治」社區宣導活動，共12場次。

(二) 辦理中老年保健氣喘、腦中風、冠心病、高血壓防治等社區宣導活動共計13場次。

二十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一) 辦理學齡前兒童聽力保健宣導活動11場次，計876人次參加。

(二) 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宣導活動11場次，計1,000人次參加。

(三) 辦理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宣導活動12場次，計841人次參加。

(四) 辦理學齡前兒童事故防治宣導活動4場次，計841人次參加。

二十三、執行菸害防制工作

(一) 依據菸害防制法執行菸害稽查，查獲違規計9件，皆已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

(二) 辦理菸害防制新法教育訓練課程，共15場次，計820人次參訓。

(三) 辦理菸害防制法種子師資培訓講習，共2場次，計124人次參訓。

(四) 接受衛生所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民眾人數，計559人。

(五) 辦理菸害防制社區宣導活動，共66場次，計9,679人次參加；健康講座共20場次，計2,329人次參加；衛生保健志工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及新法宣導，共5場次，計132人參加。

(六) 配合辦理大型活動菸害防制法宣導「98年1月11日菸害防制新法上路」系列活動，計6場次，共2,190人參加。

(七) 籌拍菸害防制新法宣導短片，於97年10月6日假縣府辦理宜蘭縣97年菸害防制新法上路暨『菸害筆記本』首映會。

二十四、口腔癌防治業務（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人數，計4,620人，發現異常個案18人，轉介就醫追蹤12

人。

(二) 辦理學校及社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 37 場，參與人次 2,735 人次。

二十五、蘭陽糖尿病照護網

(一) 通過「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計 262 人，包括醫師 86 人、護理人員 146 人、營養師 30 人，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共有 54 家醫院診所。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組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病友團體，計辦理糖友聯誼會，共 24 場次。

二十六、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一) 12 鄉鎮市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推動委員會，招募衛生保健志工，計 897 人；成立社區健康營造小站計 76 站，同時結合 330 個公、私立機關團體、116 個學校（托兒所）及 25 家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之社區。

(二) 輔導羅東鎮、員山鄉衛生所辦理「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試辦計畫」，推動具在地特色之健康早餐商家及健康休閒餐廳，並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 年健康促進社區認證，另輔導壯圍鄉、三星鄉衛生所榮獲 98 年「健康促進社區認證試辦計畫」經費補助。

(三)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具體呈現各鄉鎮推動社區健康營造經驗及衛生保健志工服務社區志願服務成效，並依衛生保健志工之專長及服務內容分組表揚如社區服務組、食品藥物組、防疫組、長期照護組等，表揚人數計 85 人。

(四) 計有 6 位衛生保健志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全國績優志工慈心獎，及 2 位原鄉之志工，榮獲健康新形象代言人，另宜蘭市 2 位姐妹檔志工榮獲中華民國祥和社會志願服務聯盟第 11 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之殊榮。

(五)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活動，包括健康促進研習及在職訓練，共 47 場次，計 1,384 人次參訓；健康宣導活動及講座，共 443 場次；另提供便利性之血壓服務共辦理 1,012 場次 7,827 人次。

(六) 各鄉鎮市衛生所之衛生保健志工，推動在地化之志願服務工作，於社區巡迴表演，計 20 場次 8,089 人參加。

二十七、癌症防治

(一) 辦理婦女癌症防治宣導講座活動，共 63 場次，計 3,728 位民眾參加。

(二)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101 場次，計 1,775 位婦女於社區中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三) 辦理 97 年度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累計三年篩檢人數 69,783 人，目標達成率 106%；針對加強 3 年內未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98 年度目前已篩檢 1,989 人，目標達成率 92.3%。

(四) 辦理 97 年度 50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計 2,919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目標達成率 111%，發現乳癌個案計 9 名，均已完成治療。

(五) 98 年 2 月 2 日起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結合縣內乳房 X 光攝影醫院，辦理「3 點準時到、單車隨時到」活動，目前已有 1,276 人接受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年度目標完成率達 32%，並於 98 年 3 月 3 日完成第 1 次單車抽獎，預訂 5 月及 7 月辦理第 2、3 次公開抽獎。

(六) 輔導乳癌病友團體運作與成長，98 年 3 月 24 日辦理「傳愛種子講師培訓」計有 50 位乳癌病友參訓，投入社區乳癌防治行列。

(七) 辦理 97 年度 50 至 69 歲結直腸癌篩檢，計 4,185 人，目標達成率 101.6%，陽性個案 243 人，發現瘰肉個案 106 人、大腸癌 6 人，均已完成治療。

(八) 98 年 3 月 19 日辦理結直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驗說明會，並全面展開 98 年度糞便潛血檢查工作。

二十八、登革熱防治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529 個村里數 31,033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63 場次，計 4,369 人次參加。

二十九、腸病毒防治

(一) 辦理腸病毒感染疫情調查訪視，共完成 360 人次；無腸病毒感染合併重症病例通報。

(二) 辦理衛教宣導 144 場次，計 13,261 人次參加。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保育機構 3,935 家次、營業場所 1,256 家次、醫療院所 645 家次、安親班 343 家次。

三十、漢生病防治

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

三十一、H5N1 流感防治

(一) 建立本縣志工防疫動員體系完成計有 48 組隊，計 561 位志工參加。

(二) 辦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暨社區防疫網應變整合桌上演練 1 場次及社區防疫動員演練 4 場次。

(三) 辦理傳染病防治實務研討及聯繫會 2 場次，計 113 人次參加。

(四) 加強民眾 H5N1 流感衛教宣導活動，各鄉鎮市辦理 218 場次，計 15,475 人次參加。

三十二、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一) 辦理梅毒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1,263 人次、營業衛生從業人員 80 人次、性工作者 210 人次、性消費者 13 人次、大陸人士(靖廬)224 人次、監獄受刑人 1,166 人次。

(二) 辦理衛教宣導，共 121 場次，計 16,500 人參加。

(三) 辦理愛滋病驗血篩檢，計有監所受刑人 1,166 人次、孕婦產前檢查 1,263 人次、性工作者 210 人次、性消費者 13 人次、大陸收容人士 224 人次、外籍新娘 48 人次。

(四)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2 家，參與清潔針具，計 1,635 人次，共發出空針 12,853 支。

2. 本縣目前計有羅東博愛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2 家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參與替代療法人數，計 265 人。

三十三、小兒麻痺防治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584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小兒麻痺口服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1,244 人。

三十四、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預防接種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584 人。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

者計 1,244 人。

三十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防治

(一)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83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二)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預防接種，計接種 2,132 人。

三十六、肝炎防治

(一)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5,221 人次。

(二)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20 場次，計 2,773 人次參加。

(三)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756 人。

三十七、水痘疫苗接種工作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1,758 人完成接種。

三十八、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辦理成人流感疫苗接種計 65,410 人完成接種，幼兒流感疫苗接種計 7,575 人完成接種。

三十九、院內感染控制

(一) 辦理縣內 10 家醫院及 1 家中醫醫院感染管制複查輔導工作。

(二) 辦理 97 年宜蘭縣醫療院所手部衛生品管圈成果發表會，總計 13 圈組隊參加。

四十、營業衛生管理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計 599 家次，輔導改善 186 家次。

(二) 加強游泳池水質抽驗，計 91 池次，衛生稽查計 17 家次。

(三) 加強浴室業池水抽驗，計 699 池次，衛生稽查計 21 家次。

(四) 辦理旅館業衛生管理研習會 3 場次，計 261 人參加。

(五)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3,028 人，不合格率 8.19%(248 人)。

四十一、港埠衛生管理

(一) 辦理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及頭城鎮大溪第二漁港鼠類監測及防治工作 7 次，計採集 61 支檢體。

(二) 辦理船員傳染病防治衛教 8 場次，計 159 人參加。

四十二、結核病防治計畫工作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182 人，確診個案 146 人，痰塗片陽性個案 65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另除 1 人肺外結核未驗痰外，其餘均已完成驗痰工作。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共計辦理 32 場，篩檢人數共計 3,038 人，發現疑似個案 31 人，確診通報 3 人。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計 33 人，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30 人。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通報痰塗片「陽性」個案計 74 人，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74 人。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5 場，參加人數 5,566 人。

四十三、衛生檢驗

(一) 飲食物品檢驗總件數 634 件，應改善 41 件，已改善 41 件。

1. 肉類製品檢驗 68 件，無應改善。

2. 麵、米和豆類製品檢驗 114 件，應改善 6 件，已改善 6 件。

3. 清涼飲料檢驗 77 件，無應改善。
 4. 生鮮蔬果類食品檢驗 44 件，應改善 6 件，已改善 6 件。
 5. 餐盒類食品檢驗 100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6. 酒類食品檢驗 14 件，無應改善。
 7. 脫水食品檢驗 45 件，應改善 8 件，已改善 8 件。
 8. 冰品食品檢驗 1 件，無應改善。
 9. 其他各類食品檢驗 171 件，應改善 13 件，已改善 13 件。
- (二) 因應奶粉製品污染事件，免費受理民眾奶粉「三聚氰胺」檢驗，共計辦理 89 件。
- (三)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2,273 件，陽性 99 件。
- (四) 愛滋病病毒(酵素法篩檢)檢驗 2,117 件，陽性 4 件。
- (五) 痢疾阿米巴檢驗 19 件，陽性 0 件。
- (六)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件數 807 件，應改善 369 件，已改善 369 件。
- (七) 賡續落實衛生局、所實驗室品質規範之執行，並確保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
1. 參加英國中央科學實驗室辦理之生菌數、英鳴國際科技公司辦理大腸桿菌檢驗能力測試，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
 2.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血庫檢驗品質訪查 1 家次。
 3. 為確保衛生所委外檢驗品質，辦理委外單位評選作業，共計 7 家檢驗單位符合標準。
- (八) 加入中央推動之「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並完成氣相層析儀及氣相層析質譜儀等精密儀器建置，農藥殘留檢驗項目由 136 項提昇至 196 項，強化食品衛生檢驗技術，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四十四、衛生資訊業務

- (一) 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每季單位網站資料更新時效及連結正確性查核。
- (二) 辦理 12 鄉鎮市衛生所資訊通訊安全查核，共計 180 部個人電腦。
- (三)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四)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 (五) 每月定期辦理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網站資訊之即時、完整、正確性自評作業。

四十五、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
 1. 他機關調進 5 人、調出 6 人及退休 3 人。
 2. 本機關職務調整 1 人。
- (二) 加強電話禮貌測試，針對本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進行不定期抽測。
- (三)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四) 辦理本局及所屬衛生所 97 年度績優員工選拔，本局及所屬衛生所人員計有 10 人獲選為績優人員。
- (五) 辦理本年度員工文康活動—金山野柳一日遊，計有 96 人參加。

四十六、政風業務

- (一) 執行政風廉政反貪專案宣導 6 次，宣導 97 年 8 月 1 日公佈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銷不送禮、不受禮、不接受邀宴觀念等作為計 6 次。
- (二) 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及法務部編撰反詐騙宣導計 12 次。

-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政風法令宣導實施要點」規定，進行各項政風法令宣導事宜，計 12 次。
- (四) 處理上級交查案件 1 件，民眾檢舉案 1 件，計 2 件。
- (五)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7 件。
- (六) 針對本局及所屬衛生所等單位實施定期保密宣導，計 12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七) 辦理採購案件事後稽核，計 24 件。

四十七、會計業務

- (一) 編制 98 年度本局單位預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預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二) 辦理 97 年度本局歲出保留及 97 年度歲入保留（含以前年度）。
- (三) 編制 97 年度本局單位決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決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四) 編制 96 年宜蘭縣衛生統計要覽。
- (五)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計 2 次。
- (六) 於每隔 2 星期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七) 辦理衛生所課員會議討論醫療基金及公務預算相關事宜，計 1 次。
- (八) 辦理監辦採購業務，計 7 件。

四十八、行政業務

-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13 次，局務會議 2 次。
- (二)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訂定「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訂定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督促各級學校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理念。
- (二)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接獲 1,967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噪音案件居次，廢棄物及環境衛生案件再居次，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陳情人。
- (三) 對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計 1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 2 件，執行監督案件共 17 件。
- (四)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五)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查核 49 廠次。
- (六) 積極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落實環保志工服務績效，目前已設置環保志工大隊 1 隊，各鄉鎮市均已成立環保志工中隊 12 隊，環保志工人數達 2,622 人。
- (七) 不定期舉辦各項宣導與教育研習活動，且派員至各學校、機關、社團宣導、演講或播放環保宣導錄影帶，以增進學生（民眾）正確環保理念，建立環保共識。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辦理 63 場次，宣導人次共 416,634 人次。

二、公害防治：

- (一) 建立完整之水體水質及污染狀況資料，對本縣 7 條重要河川（宜蘭河、蘭陽溪、冬山河、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進行水質監測，以供釐訂防治對策之參據。
- (二) 為迅速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建立本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熟悉海洋污染演練之程序。
- (三) 定期監測本縣海域水質，了解現有海域水質現況及變化情形，以作為爾後保護海域環境參考之依據。歷年監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四) 加強輔導查驗列管水污染事業 339 家、畜牧業 87 家之放流水。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112 廠次，違規 15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95 次，違規 6 件。
- (五) 為維護飲用水之安全，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計 156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計 16 件，另接受民眾申請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計 9 件，均符合水質標準。
- (六)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依規定公告周知。
- (七) 加強執行工、商廠（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固定污染源（工、商廠、場）處分 15 件、營建工程依空污法處分 7 件（廢清法處分 7 件）、機車處分 87 件、

柴油車及油品計裁處 48 件。

- (八) 為確實掌握空氣品質狀況，本縣現有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 9 座，每月檢測空氣中落塵量 1 次及總懸浮微粒 2 次，於龍德工業區測站中增加正乙烷抽出物、氯鹽、硝酸鹽、硫酸鹽及鉛之檢驗項目，進而更能確實掌握本縣之空氣品質變化情形。
- (九)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1,512 萬 2,233 元，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用，並藉稽巡查計 1,597 件次以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達到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 (十)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計稽查 448 件，通知改善 23 件，依法改善完成 20 件，裁處 1 件。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 (一) 本縣轄內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 1,033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369 家（50 床以上醫院 9 家，50 床以下醫院 3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357 家），產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每日約 4.64 公噸，均委託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 41 家，核准清運量 136,369.6 公噸／月；清理機構 1 家，核准清除量 22,750 公噸／月，處理量 40,560 公噸／月。
- (二)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及上網申報查核計 670 家次，告發 18 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
- (三)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本縣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公廁環境衛生，並由環保局進行抽查，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檢查 1,060 座，告發 1 件。
- (四) 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政策，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以提升資源回收率。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回收資源物質 24,444.88 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達 35.61%。此外，隨車回收廚餘，讓家戶輕鬆落實廚餘垃圾減量工作，並且推動廚餘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回收 11,509.67 公噸。
- (五) 加強事業廢棄物運輸車輛攔檢工作，每月除配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可能載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並不定時於石城稽查站執行攔檢工作，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砂石車稽查小組攔檢貨卡車 647 輛，石城稽查站攔查 8,732 輛。
- (六)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每月赴各鄉鎮市公所實地督導及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落實執行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執行公所有功人員，97 年下半年第 1 組第 1 名羅東鎮公所、第 2 名頭城鎮公所、第 3 名蘇澳鎮公所，第 2 組第 1 名員山鄉公所、第 2 名五結鄉公所、第 3 名三星鄉公所，同時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並對污染者予以重罰，以杜絕污染情事之發生。
- (七) 每月排班會同警方針對砂石車污染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取締砂石車滲漏污水及砂石掉落污染地面情形，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攔檢稽查 647 車次。
- (八) 為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違規廣告物計處分 92 件。
- (九)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或房舍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房屋傾頹或道路

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97年10月至98年3月，道路51件，自治條例62件，計查報113件次。

- (十)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計畫，97年10月至98年3月，拖吊廢棄汽車173輛，廢棄機車135輛，計308輛，滿足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各鄉鎮市垃圾自94年4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生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利澤焚化廠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52,064.69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100%，另部分已達飽和狀態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如宜蘭市、羅東鎮、員山鄉、頭城鎮、冬山鄉垃圾場)亦陸續封閉並進行復育計畫，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如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97年10月至98年3月底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178項次、事業廢水類233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25項次、飲用水水質類1,571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225項次，總計檢驗2,232項次。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資訊

- (一) 加強充實圖書館藏，提供讀者多元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33,432 冊，訂購期刊雜誌 199 種，贈閱雜誌約 200 種及報紙 14 種。
- (二) 積極辦理圖書館有關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
 1. 推廣多元化圖書館利用教育：辦理「動動腦信箱」、「醜小鴨故事劇場」說故事、「銀髮舒活族·快樂來閱讀」系列講座暨主題書展、「永遠的故事奶奶一周月霞女士紀念展」、「聖誕歡樂頌·兒歌卡拉棒」、「開卷好書」好書獎書展、「Happy 牛 Year·閱讀好禮」閱讀推廣活動、「寒假閱讀節-閱讀泰有趣」書展、「好山好水讀好書活動」及「閱讀黃春明」主題書展等活動。
 2. 辦理「大手伴小手·閱讀最快樂」一親子閱讀故事志工基礎培訓、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資訊利用教育及「故事推手的 12 堂課」成長研習等課程，以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
 3. 為闡揚蘭陽人文特色，鼓勵文學創作風氣，辦理「第三屆蘭陽文學獎」，進行徵件、評審、得獎作品編輯及出版作業，於 97 年 10 月 19 日假宜蘭設治紀念館辦理頒獎典禮。
 4. 文學出版業務：出版蘭陽文學叢書第 59 集「草繩」及第 60 集第三屆蘭陽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傳承與創新」等 2 本書，藉以帶動宜蘭在地文學創作風氣。
- (三)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辦理「宜蘭縣鄉鎮圖書館業務會議」。
 2. 辦理教育部 97 年「縣市鄉鎮圖書館補助專案計畫」，計畫項目分為多元閱讀活動、閱讀資源充實及營運績優標竿計畫等，依核定計畫執行。
 3. 辦理「營運績優圖書館觀摩學習計畫」，透過觀摩交流及經驗分享等方式，促進圖書館多元化、全方位的成長。
 4. 辦理「教育部 98 年推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計畫書提報及補助款經費申請作業。
- (四) 辦理 97 年度擴大內需方案
 1. 圖書館冷氣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圖書館現有冷氣系統，讓圖書館空調系統可獨立運作，以有效配合圖書館服務時間，減少非必要能源耗損。
 2. 充實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資料採購供眾閱覽，包含文化局補助全縣各鄉鎮圖書館。
 3. 提升公共圖書館資訊效能，更新全縣圖書館主機、作業系統、全縣圖書館讀者及館員作業用電腦及相關設備。
 4. 營造圖書館空間氛圍，更新文化局圖書館兒童室及視聽室書架等設備。

二、視覺藝術

- (一) 臺灣戲劇館：
 1. 執行台灣戲劇館研習業務：
 - (1) 辦理 97 下半年度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包括成人歌仔戲班（16 人）、青少年歌仔戲班（24 人）、戲曲音樂班（16 人），計 56 人參與。

- (2) 輔導「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執行本地歌仔學校紮根工作，計 19 名學生參與。
- (3) 協助成立「國立空中大學戲劇社」，執行歌仔戲學校教育推廣工作，計 10 餘名學生參與。
- (4) 辦理 98 上半年度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包括成人歌仔戲班（含初階及進階 27 人）、青少年歌仔戲班（23 人）、戲曲音樂班（含初階及進階 18 人），計 68 人參與。
- (5) 9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漫談歌仔戲研習會」，包括歌仔戲珠花頭飾與化妝實務教學及認識歌仔戲音樂等課程，計 4 場，122 人參與研習。
- 2. 辦理「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讓入館民眾可以在觀賞靜態展覽外，實地欣賞歌仔戲表演，並在戲劇教學單元中學習到歌仔戲唱腔。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由台灣戲劇館教學員義務演出及教學，計 16 場次，觀眾 2,174 人。
- 3.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於 97 年 10 至 98 年 3 月期間，應邀演出場次如下：
 - (1) 97 年 10 月 18 日，應社會處「松柏長青·千叟盛宴」重陽敬老活動邀請，於中華國中禮堂演出，觀眾 1,000 人。
 - (2) 97 年 12 月 14 日，應三星地區農會邀請，於月眉產業道路舞台區之「2008 銀柳節」活動演出，觀眾 500 人。
 - (3) 98 年 1 月 15、16 日，應邀「五結鄉寒冬送暖歲末聯歡活動」演出，計 3 場，觀眾 1,050 人。
- 4. 2008 行動戲館—宜蘭縣歌仔戲業餘團隊匯演，於文化局廣場演出，表演團體包括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員山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吳沙國中歌仔戲研習社、宜蘭縣歌仔戲推廣學會、礁溪鄉鄉土地方戲曲研習學會、壯圍鄉新社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歌仔戲團、壯三新涼樂團、宜蘭縣佑聲戲劇協會、宜商創意戲曲社暨中小學教師歌仔戲傳習班，藉由活動舉行，達到表演團體技藝切磋交流之目的。執行情形：
 - (1) 第 1 場：97 年 11 月 22 日，觀眾 400 人。
 - (2) 第 2 場：97 年 11 月 22 日，觀眾 650 人。
 - (3) 第 3 場：97 年 11 月 23 日，觀眾 400 人。
 - (4) 第 4 場：97 年 11 月 23 日，觀眾 450 人。
- 5. 98 年 2 月 14 日，情訂歌仔戲—新加坡福建公會薌劇團與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聯演，於台灣戲劇館劇場區舉行，節目包括：歌仔戲、薌劇與舞蹈，以及現場歌仔戲唱腔教學。計演出 2 場，觀眾 378 人。
- 6. 台灣戲劇館—館內三個展覽室之展覽持續開放，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台灣戲劇館典藏精選展展出，計 143 天，觀眾 59,874 人。
 - (2) 蘭陽掌中風華特展展出，計 143 天，觀眾 58,584 人。
 - (3) 宜蘭布馬祖師爺—林榮春藝師八十特展展出，計 33 天，觀眾 19,697 人。
 - (4) 認識歌仔戲之美特展展出，計 106 天，觀眾 37,933 人。
- 7. 台灣戲劇館—全館服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攝錄影申請服務 569 次。

(2) 戲偶借用服務 482 次，885 件。

(3) 戲服借用服務 381 次，1,329 件。

(4) 導覽申請服務 122 次，6,946 人。

(5) 戲劇圖書室使用人數：332 次。

(二) 美術展覽：

1. 97 年度宜蘭美展：

(1) 97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100 件脫穎而出的作品，和國內傑出藝術家如：王攀元、李奇茂、劉國松、歐豪年、周澄、黃銘哲、王秀杞等 28 位藝術家的作品共同於文化局、羅東田園藝廊展出。

(2) 97 年 10 月 18 日：辦理 97 年度宜蘭美展頒獎典禮，地點為本局二樓演講室。

2. 賡續辦理展覽室展覽：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賡續辦理張聰明攝影展等 21 檔展覽，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計吸引 40,000 多人次前往觀賞。

3. 為表達對藝術家王攀元先生藝術成就的崇高敬意，98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假文化局舉辦「王攀元捐贈作品展」，特地將王攀元先生捐贈給文化局典藏的 19 幅作品，另加上由王老自己挑選他深愛的 11 幅作品，總共 30 幅作品，作品種類包含水彩、水墨及油畫等，值得熱愛王老作品的藝術同好前來參觀欣賞這世紀難得的展覽。

(三) 公共藝術與工藝：

1. 9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公共藝術實務講習」：於文化局舉行，主要講習對象為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另 97 年 12 月 15、16 日辦理「公共藝術實務暨美術館實務講習」主要講習對象為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各級學校建築、美術、設計老師與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藝術學會相關人員。

2.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完成本縣之公共藝術審議案：

(1)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報告書 1 件：海軍 62 部隊作戰大樓興建工程。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2 件：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種分隊新建工程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頭城分隊礁溪車輛保管場整修工程、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資源大樓興建工程。

(3)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宜蘭縣立壯圍國中校舍改建第三期工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台九縣蘇澳段稽查站廳舍新建工程、羅東鎮立養護所新建工程、海軍 62 部隊作戰大樓興建工程、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學資源大樓興建工程。

(4) 97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宜蘭縣民俗繪畫及雕藝登錄潛力名單先期作業計畫」期末審查會會議。

(5) 98 年 1 月 21 日完成本局「五峰旗風景區旅遊服務中心入口意象公共藝術品」設置案驗收。

三、推廣藝文活動

(一) 文化大使志工團：

1. 協助 97 年蘭陽美展頒獎典禮及第三屆蘭陽文學獎頒獎。

2. 辦理三星鄉立圖書館醜小鴨故事劇團巡迴說故事活動。

3. 辦理員山鄉文化巡守活動。

4. 協助辦理台灣戲劇館「週末劇場」活動。
 5. 協助辦理「2009 宜蘭年笪黠綵街」活動。
 6. 協助辦理 2009 宜蘭年活動。
 7. 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如演出、導覽解說、圖書整架、醜小鴨劇團、文化資產巡守等，計 1,600 人次。
- (二) 專題講座：內容包含學術性、社區性、生活藝能性等，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辦理 8 場次，參與人數 1,222 人次。
- (三) 公共論壇：以公民素養為主，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615 人。
- (四) 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
1. 97 年度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結案，上下年度共計 6 個原住民團體各提 1 案，核定總補助經費 20 萬元，惟「南澳鄉部落健康促進會」放棄補助，實際核銷經費 19 萬元。
 2. 98 年上半年度補助原住民辦理文化活動，預計 98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計 4 個原住民團體各提 1 案，補助 10 萬元。其活動提案如下：
 - (1) 南澳鄉—金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雲端上的彩虹『莎韻 故鄉』」，活動日期：9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南澳鄉—敏嘯奴織藝工作坊辦理「原織原味~地機重現」，活動日期：98 年 3 月 3 日至 5 月 24 日。
 - (3) 南澳鄉—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辦理「泰雅傳統創意舞蹈培訓」，活動日期：98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 (五) 社區總體營造：
1. 賡續辦理 97、98 年社區營造中心工作事宜，內容包括辦理社區輔導、人才培育(社區研習與講座)及資料建置等工作事宜，並於 97 年 12 月 6、7 日辦理宜蘭在地藝術節。
 2. 補助、輔導頭城鎮公所與南澳鄉公所辦理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示範計畫，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結案。98 年度預計補助員山鄉公所與五結鄉公所辦理相關示範計畫。
 3. 辦理 97 年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包含社區文化深根計畫與藝術家邂逅專案計畫，輔導與補助 8 個社區團體(大興、鄂王、林美、港邊、信義、大二結、利澤簡與內城社區)；社區影像人才培育計畫，計補助與輔導 4 個社區團體(港邊、大二結、內城與白米社區)、社區劇場、培育計畫輔導與補助港邊社區。
 4. 規劃與委託宜蘭縣藝術學會結合本縣 12 個社區團體辦理社區文化創意展示活動。
 5. 結合蘭雨節活動辦理珍珠社區與港邊社區文化之旅活動，合計 12 梯次 2 條路線，共計 360 人次參加。另於白米與朝陽社區辦理 2 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路線等 2 條路線，12 個梯次，計有 450 人次參加。將持續結合地方文化館辦理社區文化深度之旅，共同促進社區旅遊水準及建立永續發展的機制。
 6. 「2009 年宜蘭縣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畫案」於 12 月底如期完成印製與出版工作。
 7. 「2010 年宜蘭縣社區日曆編輯及輔導計畫案」徵集 8 鄉鎮 12 個社區(礁溪鄉：二結社區；宜蘭市：東園社區；五結鄉：三興社區；羅東鎮：樹林社區；員山鄉：同樂、惠好社區；蘇澳鎮：港口社區；壯圍鄉：永鎮社區；頭城

鎮：福成、頂埔、武營、新建社區）工作團隊，賡續辦理社區培訓與日曆出版事宜。

(六) 宜蘭國際蘭雨節：

1. 蘭雨節不負縣民所託，在縣府全體工作團隊全力以赴之下，成功藉由活動發揮聚集人潮的效果，創下入園數破 89 萬人次的佳績，武荖坑冒險園區也創下單日入園 42,401 人次的歷史新高，更創下全國各公民營風景區，暑假遊客入園數「第一」。
2. 「2009 宜蘭國際蘭雨節」將賡續 2008 年蘭雨節活動，積極籌辦，預定自 98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以「雨水」為主題，以山、河、海為主軸，成立三大園區，希望能營造出全縣皆為活動園區的節慶氣氛。
3. 武荖坑風園區以野溪戲水、遊戲體驗、創作展示、藝文演出、休閒展示等軸線，設計各種與主題相關的活動內容營造悠閒的、知性的、野趣的氣息。就文化藝術面上，將邀請國內外表演團體及大陸知名演出團隊與縣內團體相互交流激盪。在創作展示部分，將以「水」、「宜蘭」及「產業」的概念，運用互動體驗的手法，展示出具趣味性、知識性內容，辦理展覽館及藝術創作等展示活動，並結合地方產業及藝文團體，藉由活動行銷宜蘭，為本縣文化藝術工作進行深耕與累積。在服務設施及場地遊戲部分，期望創造園區舒適環境、提昇園區視覺藝術效果、創造園區設施多元效益。讓遊客在好山好水之間沉浸於藝術節展演活動的風華，享受野地遊戲的樂趣，讓民眾能以「體驗」感受蘭陽雨水的美與活力。

(七) 文化二館之興建案為符合當地民眾早日開放之期待，本案已朝分區分階段興建開放使用目標邁進，以完工大棚架 2 分之 1 處為分界，將本館區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將作為第一階段開放使用之區域（含 200 米高架跑道、100 米直線跑道、極限運動設施、大棚架及南區廣場等）已於 96 年 5 月完工驗收，民眾及東光國中學學生已進場使用；北區區域（第四期工程）部分已於 98 年 1 月 13 日發包，98 年 3 月 6 日動土開工，本府將積極要求廠商如期如質完成本工程，早日讓溪南民眾擁有一個優質的休閒文化空間。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一)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廢止：

1. 召開 97 年度第 3 次、98 年第 1 次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議「舊蘭溪鐵鐵路橋」、「舊蘭陽大橋」等歷史建築廢止登錄案等。
2. 指定登錄「宜蘭放水燈」為本縣民俗，「宜蘭總蘭社」為本縣傳統藝術，淇武蘭遺址出土文物—「陶罐」（4 件）、「木雕版」（2 件）、「木刀鞘」（1 件）、「鐵刀」（2 件）等登錄為一般古物。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辦理「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文化資產保育與空間調查研究」。
2. 辦理「大二結藍絲帶計畫：地區文化生活環境再造計畫」。
3. 已完成期初報告：
 - (1) 97 年度頭城老街、利澤老街文化活化經營(二)。
 - (2) 昭應宮現況損壞調查及修復計畫。
4. 已完成期中報告：頭城老街、利澤老街文化活化經營。
5. 已完成期末報告：
 - (1) 「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在地文化資產調查」。

- (2) 利澤地區文化資源調查及展示規劃暨利澤老街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活化計畫。
 - (3) 二結農會穀倉展示設計。
 - (4) 頭城站長宿舍及員工宿舍調查研究。
 - (5) 「大二結藍絲帶計畫：地區文化生活環境再造行動」。
 - (6) 「李榮春文學資源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調查案成果報告書。
-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 1. 進行修復工程：
 - (1) 小鎮文化廊道再造計畫—樟仔園歷史文化生活廊道工程設計。
 - (2) 李榮春文學館展示工程。
 - (3) 宜蘭縣歷史建築成功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工程。
 - (4) 賡續進行縣定古蹟舊宜蘭菸酒賣捌所修護工程。
 - (5) 賡續進行縣定古蹟周振東武舉人宅殘跡修護工程。
 - (6) 縣定古蹟二結穀倉展示裝修工程。
 - (7) 縣定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修復工程。
 - (8) 五結鄉利澤簡老街修復工程。
 - (9) 縣定古蹟頭城鎮北門福德祠修復工程。
 - 2. 已完成期末審查：宜蘭縣頭城鎮站前廣場及老街修護規劃設計。
 - 3. 已完成：
 - (1) 二結農會穀倉展示設計。
 - (2) 縣定古蹟羅東北成聖母升天堂與歷史建築四結基督長老教會緊急搶修修復設計。
 - (3) 宜蘭縣五結鄉利澤簡老街修護規劃設計。
 - (4) 縣定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工程修復設計。
 - (5) 楊士芳紀念林園景觀暨文化設施工程。
 - (6)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委託經營管理「南門林園」、「楊士芳紀念林園」、「二結穀倉」。
- (四) 文資綜合類：
- 1. 97年10月23、24日2天辦理97年北台區域文化合作議題—「古蹟巡禮觀摩暨業務交流研討會」。
 - 2. 辦理97年度文化性資產守護網計畫，本縣保育志工團持續運作，除巡守業務、守護網資訊平台建置外，並完成宜蘭縣文化性資產守護員、保育志工及業主培訓計畫。
 - 3. 「宜蘭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二期)」進行期末修訂報告書審查。

五、表演藝術

-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7年10月至98年3月各類場次如下：戲劇類14場、音樂類32場、舞蹈類4場，各類合計50場；另裝台14場、取消或延期3場；參與觀眾約計13,972人次。
- (二) 辦理礁溪劇場表演藝術活動演出場次：97年10月至98年3月各類場次如下：戲劇類1場、音樂類17場、舞蹈類5場，各類合計23場；另裝台23場；參與觀眾約計3,450人次。
- (三) 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評議：
 - 1. 97年9月至10月辦理98上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評議事宜。

2. 於 97 年 9 月 18 日辦理 98 上半年度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會。本次送件音樂類 26 件、舞蹈類 3 件、戲劇類 6 件，計 35 件。審查結果說明如后：
 - (1) 第一級：3 件，分別為「蘇秀華女高音獨唱會」、「范姜毅 2009 鋼琴獨奏會」及「日本飛行船劇團—七隻小羊與大野狼」。其中前 2 場為本局主辦場，餘為共同主辦場。
 - (2) 第二級：9 件，包含「2009 宋允鵬鋼琴獨奏會」等，本局支付部分演出費及免場租協辦。
 - (3) 第三級：13 件，「2009 石文玲鋼琴獨奏會-浪漫日爾曼、盧耿鋒小提琴獨奏會」等，提供免場租事宜。
 - (4) 第四級：10 件未通過。
- (四)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1. 蘭陽兒童合唱團：
 - (1) 公演：97 年度音樂會 97 年 12 月 27 日假演藝廳演出。
 - (2)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事宜。
 - (3) 97 年 12 月 27 日假演藝廳辦理 97 下半年招生事宜。
 2. 蘭陽管樂團：
 - (1) 公演：年終音樂會於 97 年 12 月 21 日假演藝廳演出。
 - (2) 持續辦理團練、研習等事宜。
- (五) 辦理縣內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1. 97 年度獲中央補助共計 94 萬元，於 7 月至 10 月計有宜蘭英歌劇團等 8 團，共計辦理 24 場成果展演活動。
 2. 98 年度擬爭取中央補助 94 萬，計有「黃大魚兒童劇團」等 15 團提出申請，並於 4 月份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之團隊擬於 6 月至 12 月辦理成果展演活動。
- (六)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業務：
 1. 本縣首次街頭藝人審查於 98 年 3 月 21 日假文化局辦理，本次申請審查共計 56 件，通過審查 39 件，並於 98 年 4 月 11 日辦理街頭藝人授證。
 2. 籌辦「2009 宜蘭國際蘭雨節」演出舞台，規劃進行中。
 3. 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目前皆已完成細部設計監造之招標作業，進行細部設計階段，預計於 7 月初進行整建工程。
 4.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礁溪劇場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六、蘭陽博物館

(一) 建築工程：

1. 主體工程完成全部結構體；刻正進行外牆吊裝及天花板、地坪工程，並已完成 E 量體點交與展示工程主體裝修承商接續施作。
2. 景觀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 8 月 31 日開工，刻正進行基礎工程及擋土牆工程。

(二) 展示工程：

1. 展示工程「機電、裝修、圖文版面工程」截至 98 年 3 月進度 47.08%，目前進行天花板封板、圖文排稿、展示道具工程、各樓層底漆噴塗等工程。
2. 序展—「宜蘭的誕生」互動劇場已完成「等候區影片」製作，將配合裝修工

程及 AV 硬體設備進場安裝。

3.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人文生態多媒體類」展項製作，第一批毛片已進入完成品階段，第二批與第三批毛片則已提交並召開審查會。
4.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蘭博的誕生」紀錄片持續記錄拍攝。
5. 展示工程「模型製作」採購案，業已完成發包，並完成分項計劃書審查，目前正進行型塑構成與材料樣品送審。
6. AV 硬體設備購置案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發包，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品管計畫書已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核定完成，刻正辦理第一期設備安裝估驗。
7. 已完成「兒童廳規劃設計案」發包，刻正進行展廳規劃設計階段。
8. AV 視聽多媒體軟體製作—「電腦導覽類」委託製作案，於 98 年 2 月 6 日決標。

(三) 地方文化館業務：

1. 提報文建會 98 年度地方文化館補助計畫，本縣計 15 案獲得補助，總經費 1,330 萬元。
2. 「宜蘭縣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調查研究計畫」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3. 辦理「宜蘭縣文化指標設置案」地方文化館指標申設。

(四) 研究調查及文物典藏工作：

1. 完成蘭博典藏系列「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總報告」4-6 冊出版及蘭博叢書 4「海海人生」出版。
2. 完成本館數位典藏文物資料庫系統第二期建置計畫。
3. 購藏本館研究典藏書籍 5 本。
4. 購藏本館典藏文物 145 件、捐贈文物 159 件、採集文物 1 件、寄存文物 660 件。
5. 完成階段性寄存南方澳文物資料登錄整理工作。
6. 完成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丸山文物館設置計畫」包含舊建築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及土地鑑界、地形測量、地質試鑽探、以及保存文物相關設備改善設置。
7. 完成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宜蘭縣文物保存典藏庫房環境空間改善工程」。
8. 完成淇武蘭遺址出土浸水木質文物第二期第二階段修復療程工作。
9. 完成「宜蘭農校遺址」受宜蘭大學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C 管廊開挖影響部分之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二年）。
10. 賡續辦理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工作及宜蘭縣史前文物木質類保存維護工作。
11. 賡續進行本館館藏圖書分類編目工作。
12. 進行蘭博典藏系列「宜蘭縣傳統版畫」出版資料蒐集工作。
13. 賡續進行本館典藏文物維護整理工作及寒溪砲管複製工作。
14. 賡續本館數位典藏文物資料庫系統第三期建置計畫。
15. 進行丸山史前文物館先期規劃調查案委託服務工作。
16. 進行「蘭陽博物館典藏空間設備及相關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五) 教育推廣工作：

1. 籌辦第二年「518 博物館日活動」推廣宜蘭博物館及地方教育。
2. 進行本館導覽手冊編纂、相關開館文宣品系列設計。

七、宜蘭縣史館

(一) 史料整理：

1. 篩選縣府各機關(學校)公文檔案。
2. 辦理本館借用及捐贈老照片數位掃描共計 203 件。
3. 大同國中 30 周年校慶老照片捐贈整理共 49 件。
4. 辦理史料數位化掃描共計 54 件。

(二) 紀錄出版：

1. 出版宜蘭民間傳說叢書—「阮阿公講入龜山島故事」。
2. 出版《交通與區域發展—「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三) 教育推廣：

1. 97 年 10 月 18 日至 12 月 14 日，於宜蘭設治紀念館辦理「2008 人文創意藝術大街」活動。
2. 97 年 10 月 18 至 19 日，辦理「宜蘭研究」第八屆學術研討會—產業發展與變遷。
3. 97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3 日，協辦中央廣播電台「聽·台灣之音」聲音史料特展。
4. 97 年 11 月 22 日舉辦「點亮宜蘭設治紀念館」活動。
5. 97 年 12 月 6 日至 98 年 2 月 16 日，辦理「臺灣第一特展」及「宜蘭第一網路票選活動」，並自 98 年 3 月起巡迴各鄉鎮市圖書館展出。
6. 97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宜蘭設治紀念館開館 11 週年慶」活動。
7. 98 年 1 月 1 日起宜蘭設治紀念館開放夜間及假日試營運，活化歷史空間，為南門林園注入新生命。
8. 98 年 3 月 15 日辦理「大南澳客家聚落調查、研究計畫」成果發展會。

(四) 閱覽管理：

1. 本館閱覽室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參觀人數約 6,000 人次。
2. 閱覽室流通管理業務及讀者借、還書及讀者服務。
3. 辦理圖書編目及公文來函贈索書等業務。
4. 辦理館藏照片使用申請及出版品銷售業務。

(五) 其他：

1. 97 年 12 月 21 日日本鹿耳島縣知事一行參訪宜蘭設治紀念館。
2. 本館提報陳進傳先生及吳永華先生參加並榮獲第三屆傑出臺灣文獻獎傑出文獻研究獎。
3. 98 年 3 月 11 日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一行參訪宜蘭設治紀念館。

八、業務管理

- (一)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 (二) 妥善維護殘障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文化局空間。
- (三)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 (四) 加強環境清潔，廚餘回收處理及定期保養維護。
- (五)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 (六)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 (七)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以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 (八)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九)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隨時支援各科之需要。

(十)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97年10月至98年3月共計110場。

(十一) 辦理廳舍整建工程，已於98年3月24日完成設計，現正審查中，預定7月完成發包。

九、蘭陽戲劇團：

(一) 97年10月至98年3月演出場次(縣內、縣外)共計28場次。

(二) 98年2月13日首次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演出。

(三) 98年2月16日與大陸滇劇團於宜蘭演藝廳交流演出。

(四) 98年2月18至22日受邀2009台灣燈會期間暨閉幕演出。

(五) 98年3月25日本團志工成立大會。

(六) 98蘭陽劇場計劃於98年7月假宜蘭演藝廳公演。